

残障女性发展状况报告（2022）

李学会 蔡聪 孔娜娜 肖佳 解岩

出品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浙江师范大学残障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 3 月

前言

当残障与女性相遇，这一交叉领域是重要但又缺少关注的议题。

此前，针对中国残障妇女群体状况的调查研究成果《中国残障妇女发展状况评估研究(2001-2010年)》，立足于性别视角与残障视角，对残障女性在六大领域的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并对残障妇女和妇女整体发展水平之间、城乡残障妇女发展水平之间、残障妇女和残障男性发展水平之间等存在较大差距加以分析。

十余载之后，在一系列的政策推动和社会努力下，妇女事业得到巨大发展和进步。那么，残障女性在残障和性别的双重角色上有何变化？诸多活跃在各个地方和领域的受残障影响女性又如何看到身边发生的变化，如何加入到与之相关的共同的调查研究中呢？

为此，2019-2021年期间，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联合浙江师范大学残障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借助“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的举办，以及80位营员在各地以残障女性为主题开展“残障发生月”的活动和《从她们到我们——受残障影响女性工作手册》的编写，展开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共收集有效问卷1083份，撰写完成《残障女性发展状况报告(2022)》。课题组由李学会、蔡聪、肖佳、孔娜娜、郑莹、解岩、侣新艺组成，报告主笔人为李学会，感谢韩婧莹、王宝珠、龚艺、张慧、陈玉英、朱宏璐、余琪、杨青凤、陈鹏等伙伴在问卷收集过程中给与的大力支持。

感谢“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长沙站、成都站、西安站、上海站的各位营员：白小艳、陈发英、胡梅珍、梁伦、谭英、欧阳春、刘艳娟、韩婧莹、姜妮、蒋松、黄少艳、唐波、杨丰萍、龚艺、莫叶、肖川、杨勇、王娟、周瑛、喻妍、叶梦玲、王小红、朱宝霞、谢依依、仝蔚、王言、李小敏、钱丽、刘峰、余丹、古丹、黄弯弯、梅朵、王烨、杨文静、曹阳、陈之芬、刘正芝、魏丽娟、杨敏；路璐、谢改毅、王琦、曾晓琰、杨华、张文华、刘琳琳、魏立菁、胡甜甜、王萍、李翠荣、雒丹、曹瑞华、师雪娇、刘吟、魏小粉、师绩芳、韦娟、宋小娟、王宝珠、刘琴、刘荣芬、孙金荣、陈欣鸿、施旭、姜黎梅、诸立文、韩璐、李青、余丽玲、皮晓宁、陈秀芹、朱军林、薛淑彭、王海霞、王维、叶萍、胡佳怡、程莹莹、董佳悦。

报告概述

本报告尝试基于问卷调查文献呈现残障女性的部分生活样态，涵盖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出行、生育、家庭、社会支持等内容，呈现无论是从性别上还是残障身份上，残障女性的各个社会领域面临普遍的不平等。主要发现：

在教育方面，相较于教育程度相对较低这样的事实，本次调研表明残障女性有着更高的教育期望。但在教育机会和教育过程方面，在每一个阶段都会面临阻碍。高达 33.0% 的受访者有曾被劝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经历。此外，也有较高比例的残障女性认为“不必读书”，有此种观念的残障女性教育程度同样偏低。这也可以看到在教育成就与教育观念之间的交互作用。

在经济生活方面，就业年龄段的残障女性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未工作，占比 54.3%，除去正在就读以及年龄超过 60 岁的残障女性，这一比例也在 40% 左右。同时，那些目前在工作和有过工作经历的残障女性中，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在工作过程中有因为残障而被拒绝的经历；因为性别而在找工作过程中被拒绝的现象也较为普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公益岗位成为残障女性就业的重要形式之一，占 13.2%。

在收支方面，绝大多数残障女性的收入较低，且支出也较低。调研发现相对而言二级残疾的残障女性中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的比例最高，有 61.3% 的二级残障女性有必要支出，而其他级别的残障女性也均有超过 40% 的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同级别之间的差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残障女性中有超过半数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这表明对于残障女性的扶贫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在独立出行方面，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生活完全能够自理，但 70% 以上的残障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的需要辅助器具。大多数残障女性的辅助器具是“个人购买”，占该部分残障女性的 65.5%；其次是“残联配发”。在对辅具使用的评价方面，多数残障女性对正在使用的辅助器具的评价是“一般”（71.0%），明确表示满意的有 22.8%，另有 6.1% 的使用辅助器具的残障女性评价为“不满意”。辅助器具的研发和服务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在残障相关的媒介使用方面，在 1083 位残障女性中，有 849 位选了至少其

中一种具体的微信公众号。33.8%的受访残障女性关注了其中一种，16.7%的关注了其中两种，有大约2%的残障女性关注了超过10个残障相关微信公众号。从具体的微信公众号分类来看，官方正式渠道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最多。其中，在有关关注至少1种微信公众号的849人中，关注残联官方公众号的最多，有53.2%的残障女性关注；其次是中国残疾人，有44.5%的残障女性关注。而其他残障社群的相关公众号约有20%左右的关注。

在残障及女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有诸多相关法律法规不为残障女性所熟悉。在列举的相关法律政策中，受访者最熟悉的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仅有10.3%的残障女性表示没有听说过，同时超过40%的残障女性表示熟悉。

在社会支持方面，残障女性具有中等偏上的社会支持度。疫情期间以及稳定初期，残障女性获得的客观支持略有增加，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在疫情稳定之后，残障女性获得的主观支持以及对社会支持的利用度均有所下降。似乎回归到残障女性日常的社会支持状态。

生活质量方面，残障女性对生活质量的评价居于中等水平。相较而言对社会关系领域的健康相关生活质量评价较高，而对于社会环境方面的评价最低。这与前述残障女性在教育、就业、出行、家庭等方面遭遇的社会歧视不无关系。

在家庭和社会生活方面，同样可以看到残障对女性的影响。除了教育和就业，因残障本身的支出、康复以及生殖保健，都受到观念以及现实的无障碍环境不足的影响。不过，在各个领域尽管残障女性普遍有着很强的歧视感，但在性别平等以及权利意识方面却有着很高的认知。

不过，本次调研的目标对象有一定比例是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出行参加异地培训的活跃者，有一部分是当地的残障女性社群领袖。问卷调研的结果有可能高于全国残障女性的实际平均水平。

在本次调研的设计之初，要呈现的议题是**受残障影响的女性**（women affected by disability），包括**残障女性**（women with disability）以及其他与残障者关联的女性，但是未包含儿童视角。本报告除了呈现调查获得的一些数据之外，更想突出残障与女性的交叉，引起政策相关者、研究者、残障社群等主体的关注。

最后我们也倡议在社会政策制定、政府治理等方面贯彻性别主流化和残障主

流化的视角。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按性别的统计和分析成为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重要原则、策略和手段。而在残障发展领域，残障主流化（disability mainstreaming）同样应运而生，将残障视为一个关键的维度和变量，在相应的统计研究中有所体现。对于具有多重身份的残障女童和残障女性而言，多种视角的统计调查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这一群体。相较于统计调查领域性别主流化，残障主流化以及交叉视角的运用，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关注者一起为残障女童和女性的发展一同努力。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目录

一、调查背景	1
二、数据与方法	5
(一) 数据收集过程与方法	5
(二) 调研过程的无障碍实现	6
(三) 分析方法	6
三、调研对象的人口社会学特征	7
(一) 填写问卷的年份	7
(二) 户口性质	7
(三) 受访者兄弟姐妹数量	8
(四) 年龄分布	9
(五) 残障类别与级别	9
四、残障女性的教育经历	14
(一) 受教育程度与教育期望	14
(二) 教育机会	17
(三) 未上学或继续教育的原因	19
(四) 教育过程中的退学经历	20
(五) 受教育形式	21
(六) 教育观念	25
五、残障女性的工作与就业	29
(一) 目前的工作状态	29
(二) 工作性质及收入	32
(三) 找工作的信息途径及就业歧视	40
(四) 就业保障及工作合理便利	42
(四) 社会保障	44
(五) 新冠疫情对残障女性就业的影响	45
(六) 就业观念	47
六、残障女性的婚恋与家庭	49
(一) 婚姻状况	49
(二) 生育子女及期望	50
(三) 生殖健康	53
(四) 生育权益	59
(五) 家庭生活	62
(六) 出行与资讯获得	68
七、残障女性的社会支持与生活质量	74
(一) 社会支持	74
(二) 生活质量	75
八、主要结论	75
附录 受残障影响女性发展状况调研问卷	79

上海有人公益基金会

残障女性发展状况报告（2022）

一、调查背景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全国各类残疾人的总数为 8296 万人。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5 年末全国人口数，推算出本次调查时点的我国总人口数为 130948 万人，据此得到 2006 年 4 月 1 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6.34%。

据现有的数据，在性别构成方面，女性残障者的数量略少于残障男性。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表明，我国 5164 万残疾人中，有女性残疾人 2580.56 万人，占 49.97%。根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残疾人口的性别构成全国残疾人口中，男性为 4277 万人，占 51.55%；女性为 4019 万人，占 48.45%。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6.42。¹残障者的性别构成与我国总人口的性别比例相近。

据最新的国家统计局数据，可以估算残障者分性别在总人口中的大致分布。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686852572 人，占 51.27%；女性人口为 652872280 人，占 48.73%。²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数，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例，推算 2010 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 8502 万人。³通过计算得知，残障者占我国总人口的 6.34%，其中，男性残障者的比例为 50.67%，女性为 49.33%。在性别中残障的比例上，残障男性占我国所有男性的比例为 6.27%，⁴残障女性占我国所有女性的比

¹ 参见《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参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www.cdprf.org.cn/sjzx/cjrgk/200711/t20071121_387540.shtml，访问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²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链接：http://www.gov.cn/guoqing/2012-04/20/content_2582698.htm，访问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根据此次人口普查全国人口 141178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为 72334 万人，占 51.24%；女性人口为 68844 万人，占 48.76%。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人口数量增长。由于没有时间相近的残障人口性别数据，为了减少误差，因此本报告中仍然使用 2010 年的人口普查数据，2006 年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断全部人口中的性别构成。

³ 数据来源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http://www.cdprf.org.cn/sjzx/cjrgk/201206/t20120626_387581.shtml，访问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⁴ 计算方法为 8502 万（已知 2010 残疾总人口）× 50.57%（已知残疾人口男性比例）÷ 686852572（已知全国男性总人口）= 6.27%。

例为 6.42%。非残障者的性别构成上，男性比例为 51.31%，⁵女性为 48.69%。

表 1. 我国性别与残障交叉视角下的人口分布 (%)

		性别	
		男性 (51.27)	女性 (48.73)
是否为残障者	否 (93.66)	非残障男性 (男性中的非残障者: 93.73; 非残障者中男性: 51.31)	非残障女性 (女性中的非残障者: 93.58; 非残障者中女性: 48.69)
	是 (6.34)	残障男性 (男性中的残障者: 6.27; 残障者中男性: 50.67)	残障女性 (女性中的残障者: 6.42; 残障者中女性: 49.33)

残障女性规模庞大，其发展关乎我国可持续发展、全面脱贫等战略的实现。目前，各界对于残障女性的总体发展状况依然知之甚少。我国分别于 1990、2000、2010 年开展《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2020 年进行了第四期的调查，其中对残障议题的关注不足。

其他一般性的调研同样缺乏对女性中残障个体的关照。2006 年开始，每年发布《女性生活蓝皮书》《中国女性生活状况报告》，其中包含“中国城市女性生活质量调查”（始于 2005 年）。尽管每次调查的样本较大，但没有涉及到残障视角。⁶而在学术研究领域，无论是残障研究中的女性/性别研究，还是女性/性别研究中的残障研究，对残障女性这一特别的群体未予以足够的关注。⁷2010 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的“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2001-2010 年）”课题研究可能是首次比较全面的对残障妇女的研究。⁸此外，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出版的不同年份的《中国性别平等与

⁵ 非残障者中男性占比=686852572×93.73%÷(686852572×93.73%+652872280×93.58%)=51.31%。

⁶ 参见高博燕主编，《中国女性生活状况报告.No.12,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亦可以参见历年的报告。

⁷ 刘伯红.中国妇女研究十年回顾[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04):3-5.亦可参见谭琳、刘伯红主编,《中国妇女研究十年(1995~2005):回应北京行动纲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⁸ 本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 2007-2011 年度全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分性别统计数据；2010 年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黑龙江省样本数据库，以及 2011 年中国残障妇女状况与发展研究黑龙江问卷调查数据。同时期针对残障妇女的相关研究也主要是该团队贡献，《残疾人研究》专题发表，论文包括刘伯红,郭砾,辛媛,赵云,郝蕊.中国残障妇女发展困境、利益需求与对策研究[J].残疾人研究,2013(02):13-19.郭砾,闵杰.残障妇女经济保障现状与对策研究[J].残疾人研究,2013(02):20-24.郝蕊.残障妇女健康、康复基本状况分析[J].残疾人研究,2013(02):25-28.赵云.残障妇女与教育公平思考[J].残疾人研究,2013(02):29-34.

妇女发展报告》也偶有关关注残障女性。⁹而对于残障儿童/女童的关注，大量的研究集中于融合教育或教育机会的现状，少数研究也关注到了少数民族儿童家庭的抗逆力。¹⁰但对于残障儿童中各项权利实现的性别差异同样关注不足。残障女性的权益保障，既涉及到性别相关也涉及到残障相关法律法规。从国际公约方面，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国内的相关法律包括《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除此之外，还包括一系列相关的行动计划、政策等。例如，作为贯彻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等国际公约和文件的宗旨，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在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等发展领域提出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其中多处具有特别针对于残障妇女的相关规定。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报告都为理解我国妇女的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是对妇女权利全面、综合和系统的规定，是第一部关注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等一系列问题的国际人权公约。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公约，1981年9月3日，公约正式生效。1980年7月17日，中国政府签署了该公约，成为最早的缔约国之一。同年9月，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198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获得批准，并对第29条第1款予以保留。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提出的规定和措施均适用于残障女性，尽管在全文中并未对残障提出明确的条文。相关的条文是第三部分第十条（e）：“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

⁹ 谭琳主编，《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谭琳主编，《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谭琳主编，《2008~2012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谭琳主编，《2013~201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¹⁰ 张玲. 基于文化生态论的残障儿童家庭抗逆：以西南侗族地区为例[J]. 残疾人研究, 2020, {4}{04}:61-67.

¹¹ 张晓冰. 中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与实施. 人权, 2016(06):57-79.

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¹²。

《儿童权利公约》同样对残障及性别议题给予充分关注。尤其第二十三条指出，“1、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2、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对于残障儿童充分参与社会以及康复、教育等权利，兼顾了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责任。

《残疾人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于2006年12月13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2007年3月30日开放供签字。《残疾人权利公约》是有史以来在开放供签字之日获得签字数量最多的联合国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是国际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通过的第一部综合性人权公约，也是首部开放供区域一体化组织签字的人权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于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中国政府在公约开放签字日成为公约签署国，2008年6月26日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自2008年8月3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残疾人权利公约》回顾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贯彻了性别视角，其中第六条提到了“残疾妇女”：“一、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二、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能力得到增强，目的是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残疾人权利公约》吸收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残障运动以及残障研究的新理念，更新了对残障的理解。这些具体的框架包括残障研究提出的新范式——社会模式，以及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功能、残疾和健康的国际分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¹² 1980年9月29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文版中使用的是“残废”，公约英文原文为：“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particularly in cases of retirement, unemployment, sickness, invalidity and old age and other incapacity to work,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paid leave”。对应的中文“残废”一词是“invalidity”，不是后来常用的“women with disabilities”或当时背景常用的“the disabled”。此外，“残废”一词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后来的相关用语逐步被“残疾”取代。“invalidity”具有“失能”、“伤残”等含义，显然在公约中的背景中更贴近“失能”。

ICF)。尽管此前也有诸多涉及到残障者的公约或者宣言，但是《残疾人权利公约》更为综合和全面。随着《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全球各地的传播以及当地的实践，《残疾人权利公约》已成为残障社群运动以及残障研究的新图示和理论框架。

13

近些年脱贫减贫背景下，我国围绕残疾妇女就业创业制定了诸多政策。国务院制定实施《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而在这一纲领性文件和行动的中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及主要措施分工方案出台。随后，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等 26 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了《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其中，《发展手工制作促进贫困残疾妇女就业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电子商务助残扶贫行动实施方案》作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的措施，都与残障女性息息相关。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残障事业的发展，残障者的权利意识不断提升，残障组织也获得巨大发展，这也为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要求，也提供了条件。本次调研的对象为 16 周岁及以上的残障女性，调查共收集 1083 份有效问卷。被调研对象覆盖障别为：视障、肢残（轮椅、拐杖）、听障、脑瘫、精神，及残障伙伴的女性家属，在地域分布上有城市和农村的受残障影响女性。

鉴于只有个别调研对象是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本次调研没有兼顾了解残障儿童保护和发展现状和需求。调研兼顾残障与性别交叉视角，尝试对残障女性的发展提供一个初步的全面描述。

二、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收集过程与方法

本次调研经过三轮的数据收集过程。第一轮针对参加了“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的营员，共收集到 105 份问卷，并进一步修订了调查问卷。“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营员涵盖了多样的残障类别，并在西安、成都、长沙、上海分别举办一次，营员对参加残障相关的培训意愿强烈，成长营为部分不能自主出行的营员提供了最大程度的便利。第二轮是“残障发声月”活动的参与者，这

¹³ 李学会. 残障观的多元范式与残障研究的转向——兼评《残障权利研究》与《障碍研究》. 社会工作, 2016 (03):64-74+126.

些活动由参加了“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的部分营员组织与实施。¹⁴第三轮是通过各种途径寻找目标群体，收集问卷。2019 年合计收集的有效问卷为 524 份。考虑到样本规模较小，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 3 月 28~4 月 28 日，我们进行了第四轮的问卷收集。最终收集有效问卷 1083 份，其中 2019 年数据为 524 人，占总数的 48.4%；2020 年收集 559 份，占总数的 51.6%。

表 2. 残障女性发展调查数据收集过程与方法

轮次	时间	调查对象	抽样方法
第一轮	2019 年 10 月	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营员	整群抽样
第二轮	2019 年 11 月	女性魅力成长营营员开展的活动参与者 (残障发声月活动的残障女性参与者)	滚雪球抽样
第三轮	2019 年 11 月	广泛途径寻找的目标调研对象	方便抽样
第四轮	2020 年 3-4 月	女性魅力成长营营员寻找的残障女性	滚雪球抽样

调查样本的选取，主要采用的是非概率抽样的方法。第一轮调查对象是参加过“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的全体营员。实际上，第一轮参加成长营的受残障影响女性，是经过层层双向筛选的结果。她们作为后续滚雪球抽样的种子，初始数据呈现出的群体特征具有何种以及何种程度的“系统性偏差”，难以给出更精准的估计。

(二) 调研过程的无障碍实现

本次调研考虑到过程的无障碍实现。考虑到问卷数据收集整理和不同障别获取信息的无障碍，调研团队选择了视力障碍者使用相对可读的两款调研软件“问卷星”和“麦克”。调研团队有来自华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南五个地区的 7 位残障女性，采用同障别的方式来完成调研和访谈。

实际调研过程发现，视障伙伴仍然存在无法独立完成问卷的情况。部分农村残障女性及年长一些的残障女性存在没有手机或者不会用手机的现象。访问员通过直接一对一通话、用视频和截屏标注等录制教程、教授她们如何使用手机等方法

¹⁴ 在 2019 年 10 月，参加过“受残障影响女性魅力成长营”的营员成为 DAWS 的会员。DAWS 会员在 2019 年残障发声月期间组织发起了多次活动，这些活动本身也是建构社群的过程。

式，来让她们完成电子调研的填答。

（三）分析方法

本报告主要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对 1083 份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调查问卷涉及到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婚恋与生育、性别观念、出行与社会交往、社会支持、残障观念、生活质量多个维度。使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分析，部分内容采用了问卷中填答者的开放问题。

报告结构上，第一二部分为调查的背景与方法，第三部分为调查对象的基本人口社会学特征描述，第四到第八部分为受访残障女性发展维度（教育、就业、婚恋、社会支持与生活质量）的分别描述，最后一部分是报告的主要结论。

三、调研对象的人口社会学特征

（一）填写问卷的年份

本次调查时间主要从 2019 年 10 月到 2020 年 4 月，其中在 2019 年填写的有效问卷为 525 份，2020 年为 558 份，两次收集的问卷样本数量相近。值得一提的是，两次收集问卷的时间恰好为疫情之前和 2020 年 3-4 月份国内疫情大有好转之时。本数据也可以考察疫情对残障女性的影响及机制。

表 3. 填写问卷的年份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2019 年	525	48.5	48.5
2020 年	558	51.5	100.0
合计	1083	100.0	

（二）户口性质

户口性质上，受访残障女性非农户口的人数较多，占 67.5%；农业户口的占 32.5%。相较而言，与我国总体的残障者户籍分布相比，非农户口的受访残障女性比例较高。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调查人口的 33.36%，持非农业户口的人数占调查总人口的 27.70%。¹⁵

¹⁵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18-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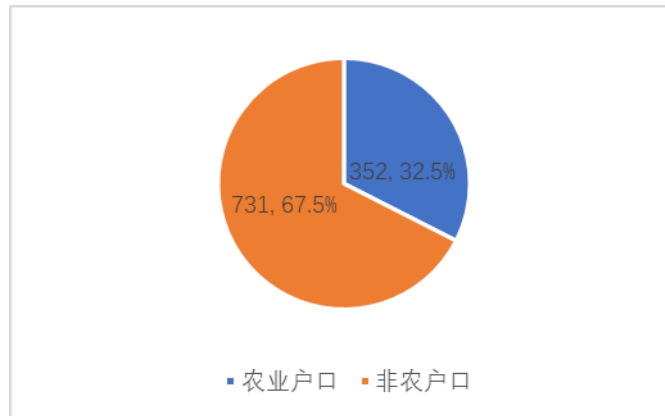


图 1. 受访残障女性的户口性质

（三）受访者兄弟姐妹数量

受访者中的大部分残障女性都不是独生子女，大部分受访者家中有 2 个及以上的兄弟姐妹，非独生子女有 790 人，占 72.9%；独生子女仅占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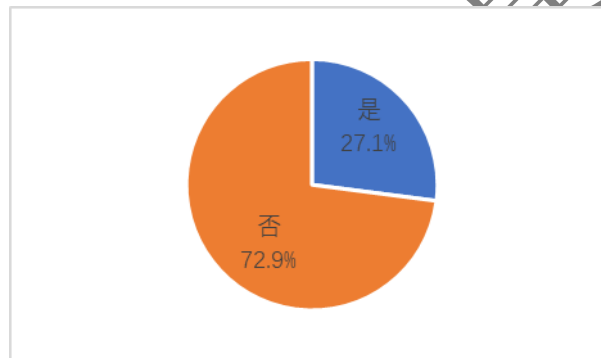


图 2. 是否为独生子女

在 730 位非独生子女受访者中，家中有两个兄弟姐妹（包括自己）的人数最多，占 43.8%；其次是有 3 个、4 个、5 个、6 个兄弟姐妹的，人数随个数的增长而下降，分别占 26.3%、15.8%、9.0%和 4.0%；而拥有 7 个兄弟姐妹的人数最少，只有 8 人，仅占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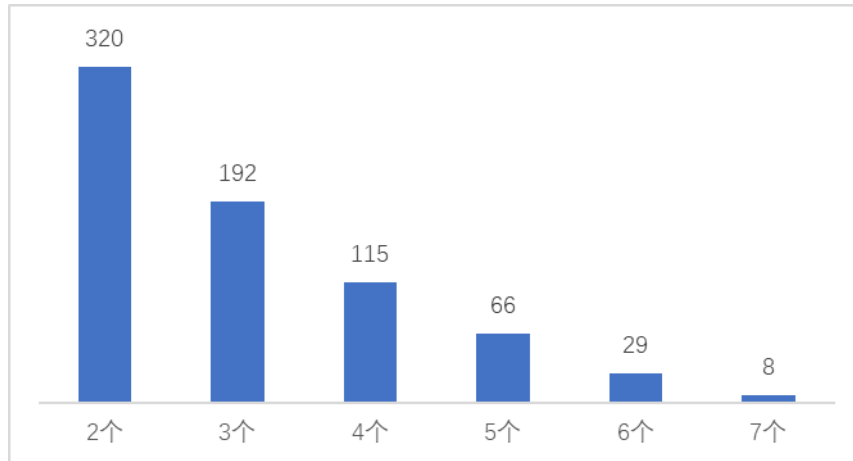


图 3. 非独生子女有几个兄弟姐妹

受访者在兄弟姐妹中排行人数随着排行位的降低而减少,前二的受访者较多,分别有 296 人和 234 人,占 40.5%和 32.1%;其次是第 3 到第 6 的分别占 15.2%、7.0%、2.6%和 1.8%,排在家里第七位的人数最少,有 8 人,仅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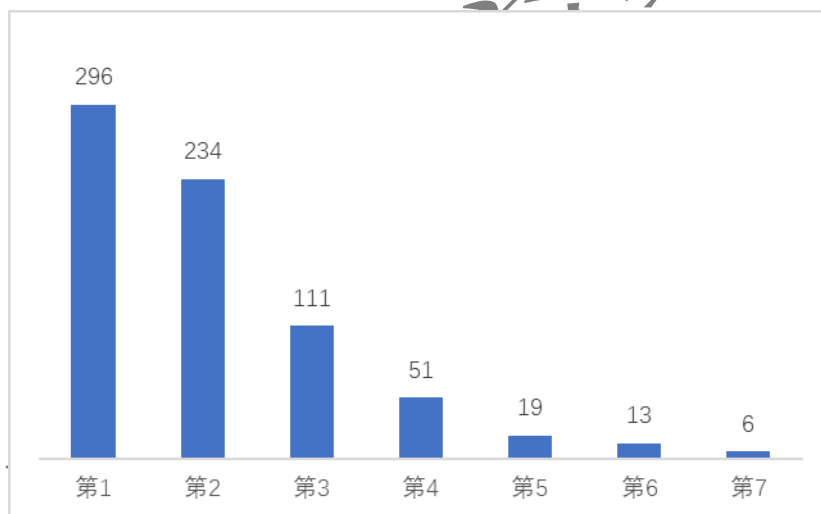


图 4. 非独生残障女性在兄弟姐妹中排行

(四) 年龄分布

在受访残障女性中,年龄最小的为 16 岁(2004 年出生,2020 年填写),最大的为 85 岁(1934 年出生,2019 年填写)。受访者中 29 岁以下的群体较多,共有 245 人,占 22.6%;其余四组差别不大,年龄在 30-35 岁、36-44 岁、45-52 岁和 53 岁以上的分别占 18.3%、20.0%、19.9%和 19.1%。

表 4. 年龄组分布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	----	-----	-------

<= 29	245	22.6	22.6
30 - 35	198	18.3	40.9
36 - 44	217	20.0	60.9
45 - 52	216	19.9	80.9
53+	207	19.1	100.0
合计	1083	100.0	

（五）残障类别与级别

受访者的障碍类别主要集中在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共占到86.1%。其中肢体残疾有421人，占38.9%；视力残疾283人，占26.1%；听力残疾228人，占21.1%；其次是多重残疾的，占8.4%；占比接近且较少的是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言语残疾，分别占1.7%、2.1%和1.8%。

表 5. 受访残障女性的残障类别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肢体残疾	421	38.9	38.9	38.9
视力残疾	283	26.1	26.1	65.0
听力残疾	228	21.1	21.1	86.1
智力残疾	18	1.7	1.7	87.7
精神残疾	23	2.1	2.1	89.8
言语残疾	19	1.8	1.8	91.6
多重残疾	91	8.4	8.4	100.0
合计	1083	100.0	100.0	

受访者中后天残障者比例高于先天残障者。属于后天残障的有642人，占59.3%；属于先天残障的有441人，占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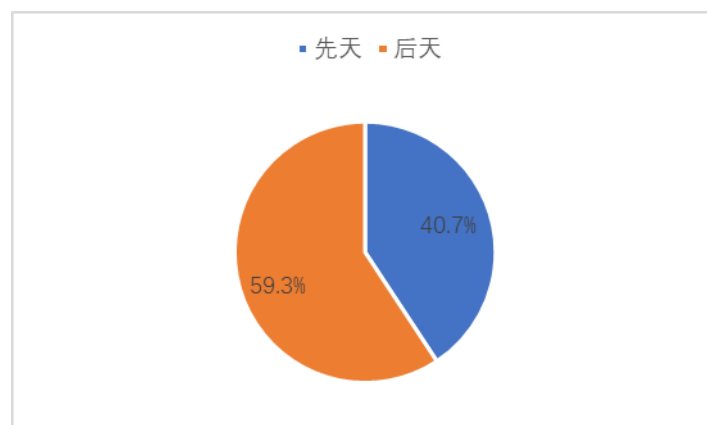


图 5. 残障属于先天还是后天

在 642 位后天残障的受访者中，一半多的受访者都是因病致残，有 366 人，占 57.0%；接下来依次是因意外伤害致残的（153），其他因素致残（73）和致残原因不明（50），占比分别为 23.8%、7.8%和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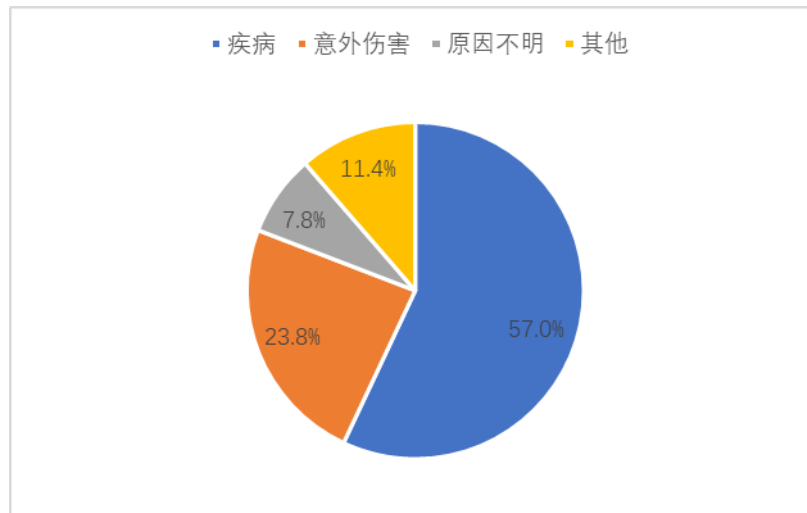


图 6. 后天残障女性的致残原因

受访者中，只有 33 人没有办理残疾人证，办理残疾人证的有 1050 人，占总受访人数的 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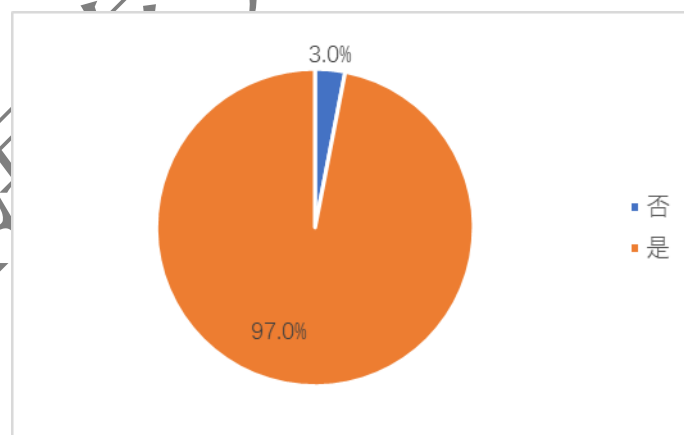


图 7. 是否办理了残疾人证

在办理了残疾人证的 1050 名受访者中，以极重度和重度残障为主。残疾人证上标注等级为一级的人数最多，共有 501 人，占 47.7%；标注为二级、三级和四级的分别有 318 人、152 人和 79 人，分别占 30.3%、14.5%和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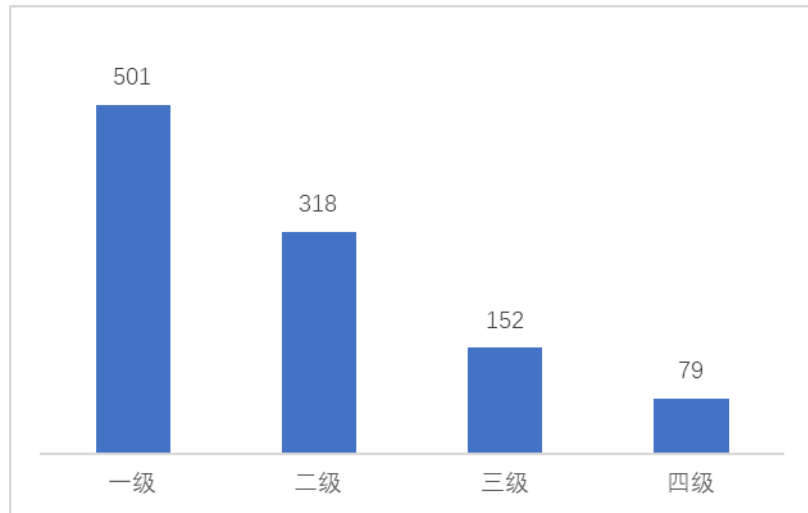


图 8. 残疾人证上标注的等级

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 33 名受访者中，因不知道怎么办和因过程不方便而没有办理的均有 7 人，各占 21.2%；因不想办理而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有 10 人，占比 30.3%；因其他原因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有 9 人，占比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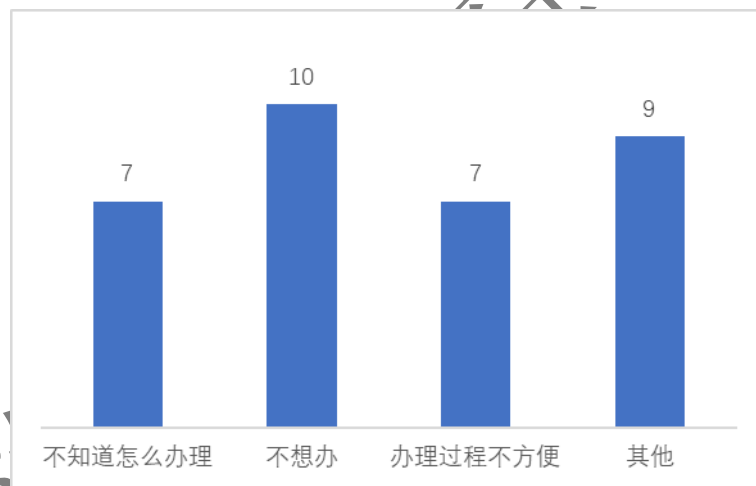


图 9. 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原因

残障女性的残障类别与级别交叉分析表明，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多重残疾者中一级、二级残疾的比例高。这与本次调查收集问卷的方式有一定联系。本次调查采用滚雪球抽样的方式，借助于社群的力量收集问卷，因而样本与残障者的社群特质相关。

表 6. 受访残障女性残障类别与残障等级交叉分布

	残疾人证上标注的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障碍类别	肢体残疾	计数	70	191	105	50	416
		障碍类别中的 %	16.8%	45.9%	25.2%	12.0%	100.0%
	视力残疾	计数	185	48	16	16	265
		障碍类别中的 %	69.8%	18.1%	6.0%	6.0%	100.0%
	听力残疾	计数	167	44	8	5	224
		障碍类别中的 %	74.6%	19.6%	3.6%	2.2%	100.0%
	智力残疾	计数	1	6	5	4	16
		障碍类别中的 %	6.3%	37.5%	31.3%	25.0%	100.0%
	精神残疾	计数	2	5	11	2	20
		障碍类别中的 %	10.0%	25.0%	55.0%	10.0%	100.0%
	言语残疾	计数	12	5	1	1	19
		障碍类别中的 %	63.2%	26.3%	5.3%	5.3%	100.0%
	多重残疾	计数	64	19	6	1	90
		障碍类别中的 %	71.1%	21.1%	6.7%	1.1%	100.0%
合计		计数	501	318	152	79	1050
		障碍类别中的 %	47.7%	30.3%	14.5%	7.5%	100.0%

与我国总体的残障者残障严重程度分布相比，本次针对残障女性的调研中重度残障者的比例较高（见下表）。除了上述与借助于残障社群收集问卷的方式有关外，也与受访者的年龄、残障类别等因素有关。尽管在具体的数值上有较大的差别，但各级别之间的相对顺序较为一致。

表 7. 各类残疾的严重程度构成百分比 (%) ¹⁶

残疾类型	严重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2006	本次	2006	本次	2006	本次	2006	本次
所有残疾人分级的构成	12.37	47.7	11.81	30.3	26.89	14.5	48.94	7.5
视力残疾分级的构成	22.92	69.8	9.64	18.1	10.96	6.0	56.47	6.0
听力残疾分级的构成	8.51	74.6	10.60	19.6	44.33	3.6	36.56	2.2
言语残疾分级的构成	21.79	63.2	13.11	26.3	25.34	5.3	39.76	5.3
肢体残疾分级的构成	4.48	16.8	11.24	45.9	24.01	25.2	60.27	12.0
智力残疾分级的构成	9.25	6.3	16.09	37.5	33.88	31.3	40.78	25.0
精神残疾分级的构成	23.55	10.0	13.87	25.0	16.88	55.0	45.90	10.0
多重残疾分级的构成	34.24	71.1	16.10	21.1	22.74	6.7	26.92	1.1

¹⁶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来源于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26-27 页表 3-2 和表 3-3。需要指出的是，表中 2006 年的数据是全部残障者，包括男性和女性。本次调查对象仅包含残障女性，在目前的统计报告中性别维度的残障程度分布未有区分性别。在相应的残障统计中，贯彻性别主流化的分析别统计仍然任重道远。

本次调查的残障女性所在家庭中，一户多残的比例相对较高。在 1005 位¹⁷受访残障者中，家中有其他成员也是残障者的有 270 人，占 26.9%；大部分（735）受访者家中无其他成员是残障者，占 73.1%。据 2006 年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国有残疾人的家庭户共 7050 万户，占全国家庭户总户数的 17.80%；其中有 2 个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户共 876 万户，占残疾人家庭户的 1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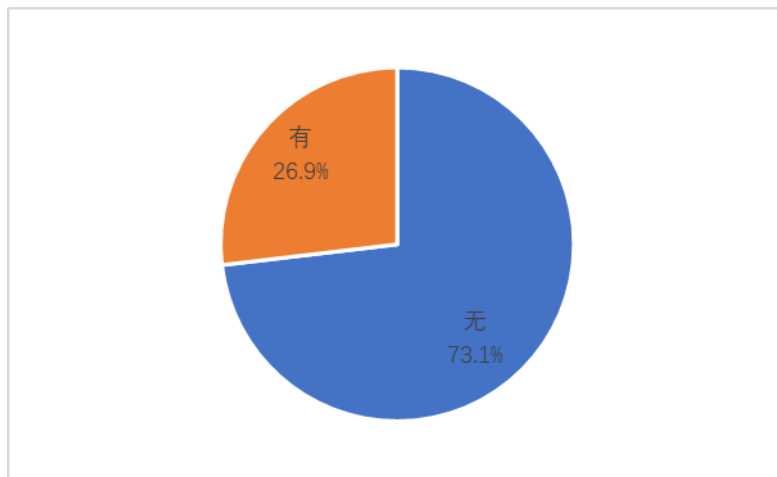


图 10. 家中有无其他成员是残障者

四、残障女性的教育经历

（一）受教育程度与教育期望

总体上而言，受访残障女性的教育程度偏低。受访者中受教育程度（含在读）占比最大的是初中，占 26.0%，有 282 人；受教育程度（含在读）为研究生的最少，只有 14 人，占 1.3%；其余受教育程度的占比差别不大，依次是本科（164）、小学（159）、大专（149）和中专（107），分别占 15.1%、14.7%、12.2%和 9.9%。有 7.0%的受访残障女性未上过学，该比例较高。

¹⁷ 该题是在大规模调查时所加，因此早期部分受访者缺失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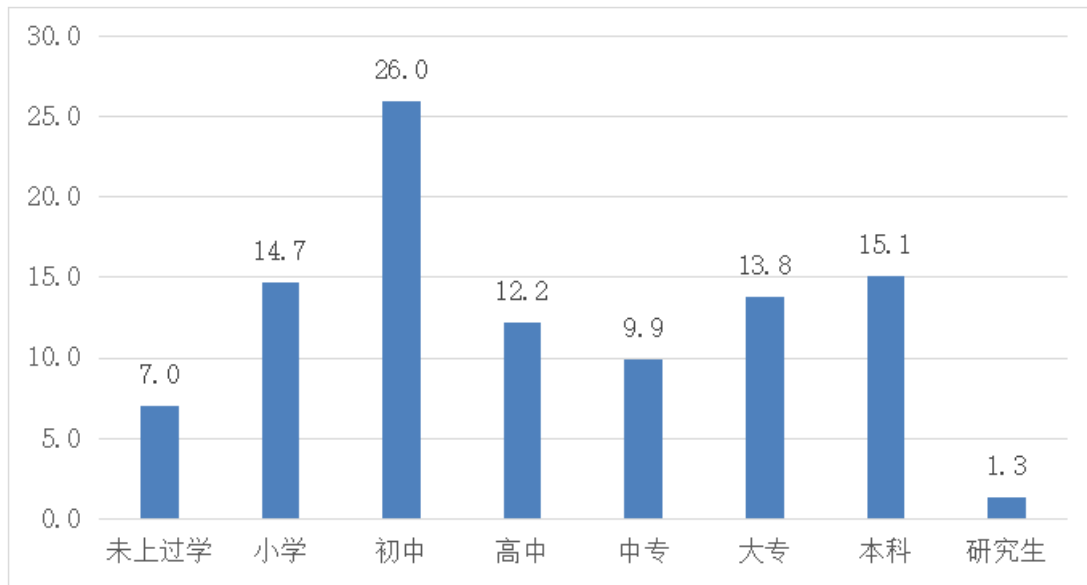


图 11. 受访残障女性受教育程度（含在读）

年龄与受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表明，更年轻的残障女性有着更高的受教育程度（Pearson 卡方值=253.380，df=28，sig=0.000）。这表明，随着时代的发展，残障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也逐步提高。

表 8. 受教育程度与年龄交叉分析

		年龄(已离散化)					合计
		<= 29	30 - 35	36 - 44	45 - 52	53+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含在读）	未上过学	12	20	19	14	11	76
	小学	16	22	32	50	39	159
	初中	35	42	60	67	78	282
	高中	17	12	19	29	55	132
	中专	30	26	29	18	4	107
	大专	43	37	30	25	14	149
	本科	82	36	27	13	6	164
	研究生	10	3	1	0	0	14
合计		245	198	217	216	207	1083

教育期望是学习动机与学业成就的重要内在机制。受访者中，有 383 人希望自己受教育最高程度为本科，占比达 35.4%；认为不必念书和希望受教育程度为小学的人数较少，分别为 41 人和 40 人，各自占 3.8%和 3.7%；此外，希望最高

受教育程度为初中、高中、大专、硕士和博士的分别占比 9.0%、12.8%、13.1%、11.9% 和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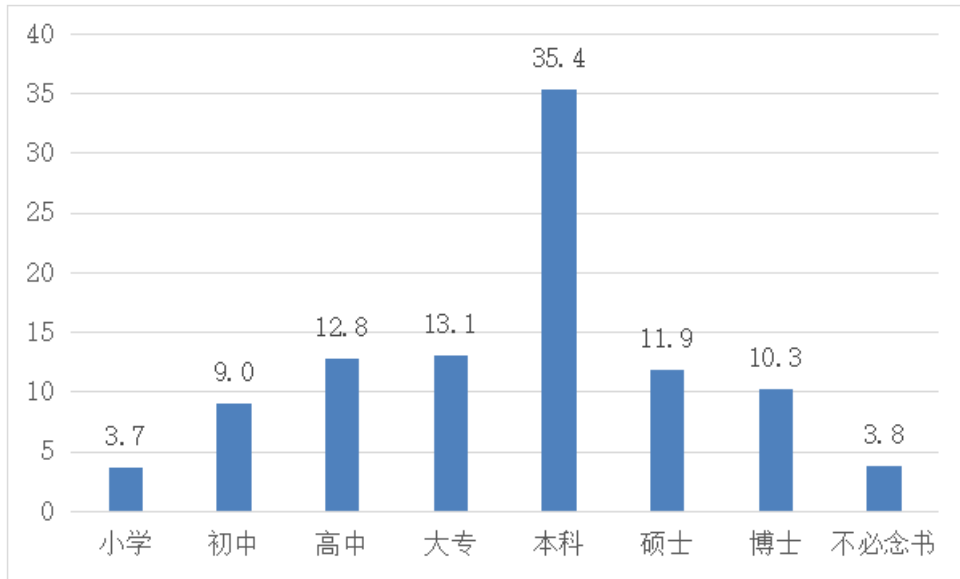


图 12. 残障女性教育期望分布

交叉分析表明，受访残障女性的目前教育程度与个人的教育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且二者有着显著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756.196，df=49，sig=0.000），残障女性希望能有更高的教育成就。不过，也有一定数量的残障女性认为不必读书，尤其是未上过学的残障女性更认可这一说法。

表 9. 残障女性受教育程度与教育期望交叉分析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合计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不考虑其他因素， 希望自己受教育程度	小学	8	31	0	0	1	0	0	0	40
	初中	14	25	56	0	2	0	0	0	97
	高中	7	42	60	18	8	2	2	0	139
	大专	5	19	61	21	19	16	1	0	142
	本科	26	32	80	69	53	80	43	0	383
	硕士	1	1	6	8	12	28	69	4	129
	博士	5	5	10	12	6	17	47	10	112
	不必念书	10	4	9	4	6	6	2	0	41
合计		76	159	282	132	107	149	164	14	1083

结合其他统计数据表明,在教育成就上及存在残障与非残障者之间的教育不平等,而在残障者内部同样存在着性别上的不平等。

表 10. 6 岁及以上残疾与非残疾人分性别受教育状况¹⁸

	残疾			非残疾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不识字	29.37	61.64	45.06	5.23	16.75	10.95
未上学	1.24	0.97	1.11	0.34	0.46	0.40
小学	40.08	24.98	32.40	33.91	34.37	34.14
初中	20.76	9.53	15.30	40.00	32.53	36.29
高中	5.27	2.19	3.77	11.78	8.70	10.25
中专	1.58	0.81	1.21	3.20	3.02	3.11
大学专科	1.08	0.37	0.73	3.43	2.72	3.07
大学本科	0.61	0.21	0.41	1.94	1.36	1.65
研究生	0.01	0.01	0.01	0.17	0.10	0.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体上来说,残障者受教育程度逐步提高。而残障者的教育程度的变化,主要是“从未上过学”的残障者比例的下降。也即主要是老年残疾人口的减少,所引起的自然变化。要从整体上提升残障者的受教育程度依然面临着诸多障碍。

表 11. 18 岁及以上残疾人的受教育程度构成(%)¹⁹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从未上过学	42.4	42.1	41.8	40.9	37.7	36.9	36.3
小学	35.1	35.0	34.8	35.2	36.9	37.6	38.0
初中	15.8	15.9	16.5	16.7	18.0	18.2	18.4
高中	3.9	4.0	4.1	4.3	4.4	4.5	4.3
中专教育	1.5	1.5	1.5	1.5	1.4	1.3	1.4
大学专科	0.8	1.0	0.9	1.0	1.0	1.0	1.1
大学本科及以上	0.5	0.5	0.5	0.5	0.5	0.5	0.5

(二) 教育机会

受访残障女性在教育经历中有比较高的比例存在“被动不再读书”或“继续接受教育”的情形,这对残障女性最终的教育成就造成很大的影响。在 1032²⁰位

¹⁸ 数据来源于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132 页表 6-1 和 135 页表 6-3 合并而来。

¹⁹ 数据来源:《2013 年度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链接 http://www.cdprf.org.cn/sjzx/jcbg/201408/t20140812_411000.shtml,访问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受访者的教育经历中，有 341 人有曾被劝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经历，占到受访人数的 33.0%；其余 691 人没有过被劝过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经历，占比达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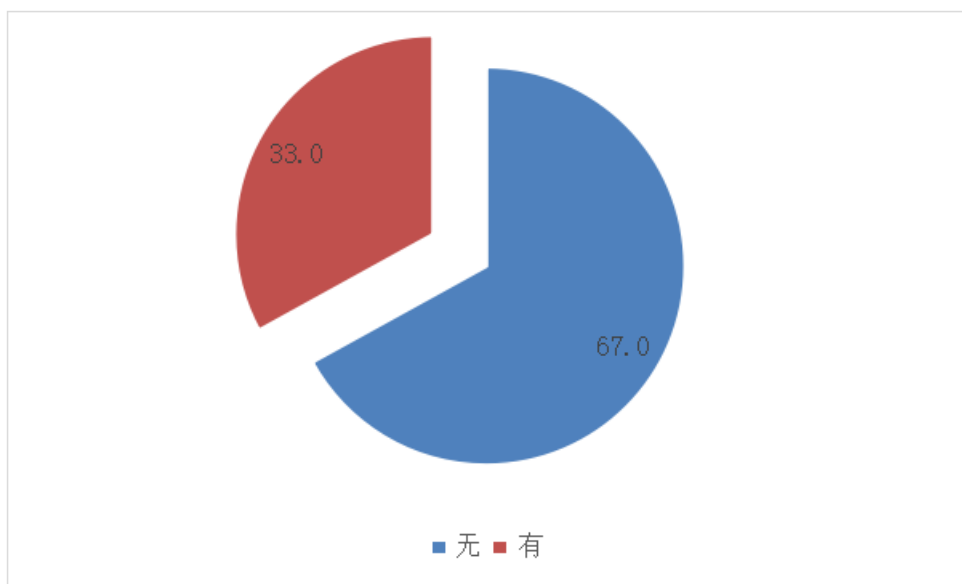


图 13. 教育过程中是否有被劝不再读书的经历

进一步与受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明，被劝说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经历普遍分布于各个阶段。或者说，在目前已经取得相应教育成就的残障女性中，均有较高比例的残障女性曾被劝不需要再继续读。尽管不同受教育程度残障女性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统计差异（Pearson 卡方值=7.175，df=7，sig=0.411），但我们可以看到“两头”比例相对较高，未上过学的 25 人中，有 11 人曾有此经历；而在受过研究生教育的 14 人中，高达 8 人有此经历。这表明，残障女性在整个教育过程中都面临普遍和持续的教育机会的限制，这种限制首先是观念上的。

表 12. 受教育程度与是否有被劝不再读书经历的交叉分析

		在教育经历中，是否有过劝不需要再继续读的经历		合计
		无	有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未上过学	14	11	25
	小学	105	54	159
	初中	196	86	282
	高中	88	44	132

²⁰ 除部分为上过学的未填写该题之外，2019 年的前期调研中不含该题，造成缺失值。

	中专	73	34	107
	大专	95	54	149
	本科	114	50	164
	研究生	6	8	14
合计		691	341	1032

在有过被劝经历的 341 名受访者中，高达 72.2% 的人是被父母和其他亲人劝说的，其中被父母劝说的有 140 人，占 41.4%；被其他亲人劝说的占 30.8%；另有 35 人被教师劝说，12 人被同学劝说，49 人被其他的人劝说，占比分别为 10.3%、3.5% 和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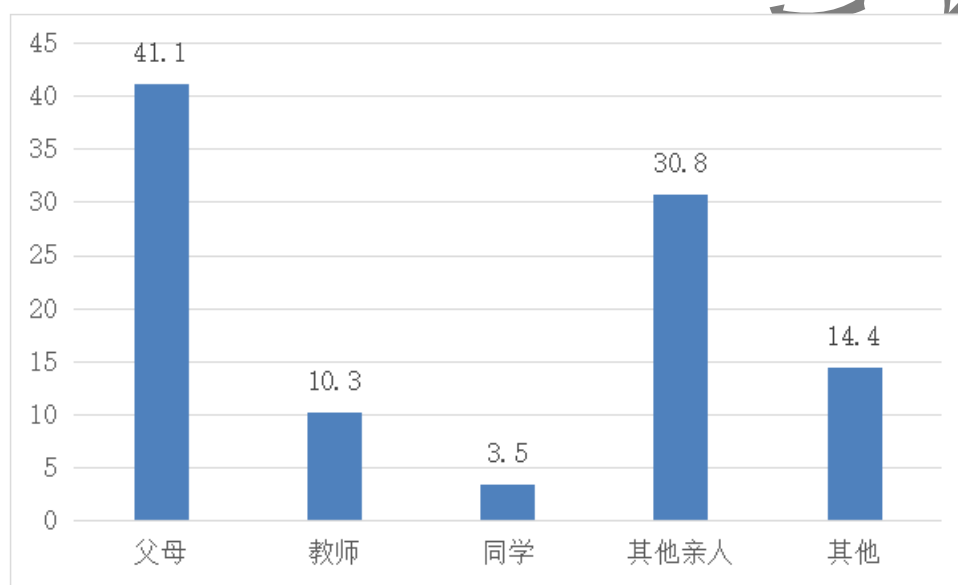


图 14. 劝你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身份是

(三) 未上学或继续教育的原因

在未上学或未受教育 71 位受访者中，因“学校拒收”和“当时不知道自己可以上学”的人数相同且最多（14），均占 19.7%；因“家人不让”的占 16.9%；因学校距离远的占 5.6%；因为没有出行能力的占 12.7%；因为“在学校很不方便”的占 11.3%；受其他因素影响而没有上学或未继续受教育的有 10 人，占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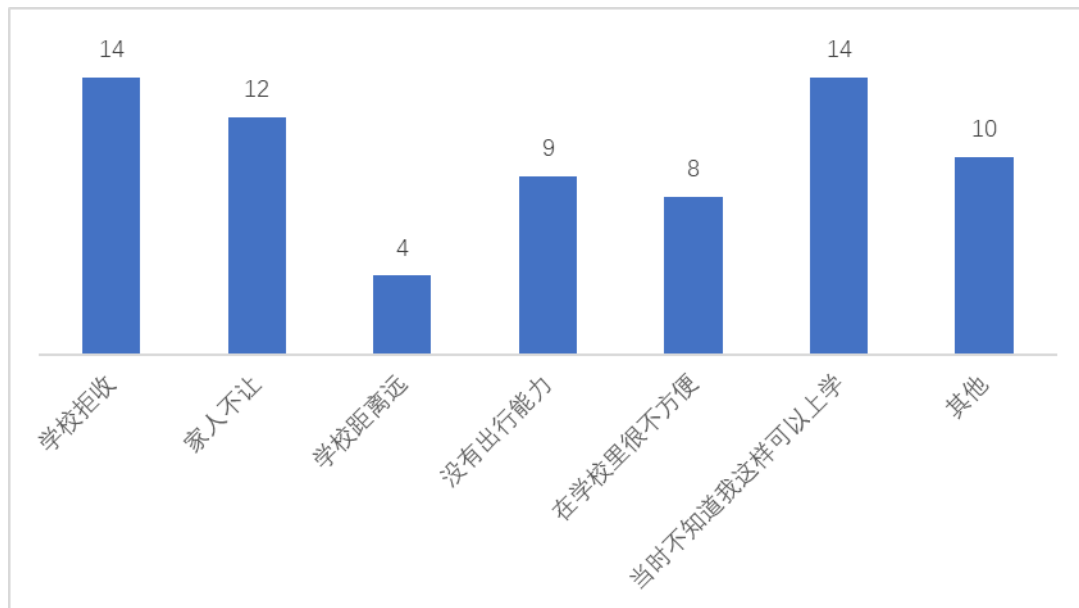


图 15. 未上学或未继续受教育的原因

(四) 教育过程中的退学经历

在 1007 名受过教育的受访者中, 24.0% (242 人) 有过因残障而退学的经历, 其余 75.6% (765 人) 没有经历过因残障而退学。该比例仍然处于很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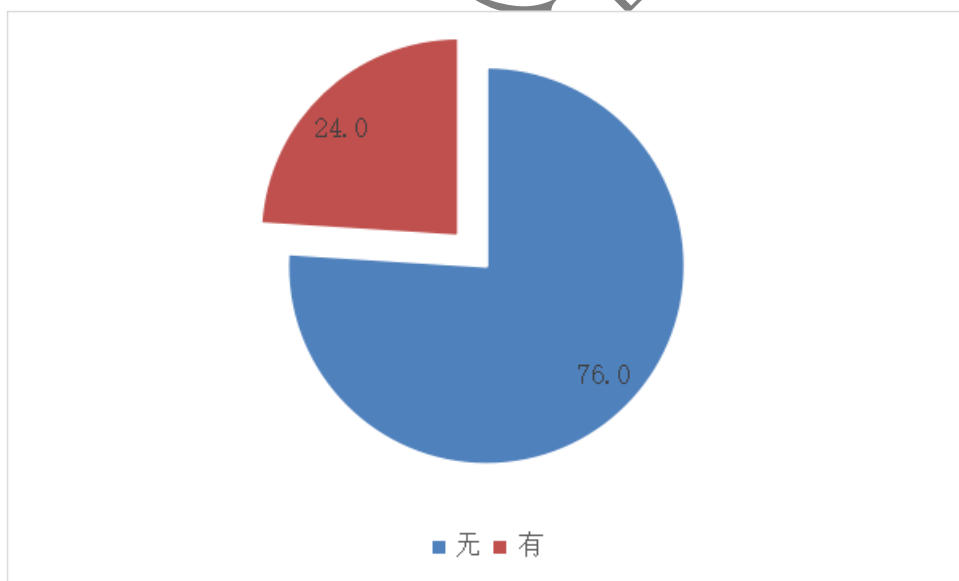


图 16. 是否有因为残障而退学的经历

进一步分析表明, 在不同的教育阶段遇到因残障而退学的经历有显著的差异 (Pearson 卡方值=30.849, df=6, sig=0.000)。具体而言, 在低教育阶段更有可能因为残障而发生退学的状况。这也表明, 残障女性在教育的过程中, 如果在初始的阶段遇到更多的障碍, 那么接受更高级别教育的可能性就更加渺茫。

表 13. 受教育程度与因残障而退学的经历交叉分析

		在教育经历中，是否有因为残障而退学的经历		合计
		无	有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小学	102	57	159
	初中	205	77	282
	高中	97	35	132
	中专	84	23	107
	大专	121	28	149
	本科	145	19	164
	研究生	11	3	14
合计		765	242	1007

（五）受教育形式

特殊学校、普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是我国目前残障者接受教育的三种安置形式，其中前两者是主要的形式。在融合教育的发展背景下，随班就读成为我国政策的主流。在 1007 名受过教育的残障女性中，34.6%（348 人）曾经在特殊教育学校中就读，其他 659 人（65.4%）。可见，有比较高的比例的残障女性有就读特殊学校的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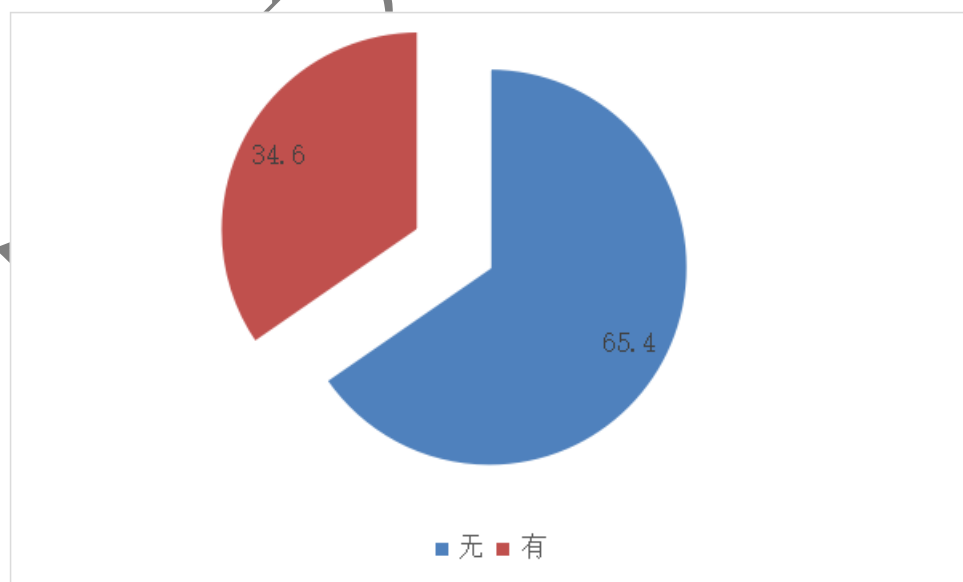


图 17. 是否有上特殊学校的经历

进一步交叉分析表明，残障女性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就越有可能有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经历（Pearson 卡方值=96.713，df=6，sig=0.000），这也符合我国教育的现状。从另外一个层面也说明，在当前的义务教育阶段，残障女性在普校就读的比例相对更高，这也符合我国特殊教育发展的趋势。如果随班就读成为主流的趋势，那么特殊学生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就会下降。

《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基本情况》指出，“小学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为 55.6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 万人，增长 16.0%。其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 27.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7%，占小学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49.3%，比上年略增 0.3 个百分点。初中阶段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为 22.3 万人，比上年增长 4.6 万人，增长 26.4%。其中，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在校生 1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1%，占初中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53.6%，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²¹可见随班就读也即在普校就读的特殊学生比例较高，依据本次调研，在每一个教育阶段，有过特殊学校教育经历的残障女性比例仍然较高。

表 14. 特殊教育学校经历与正式受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是否有上特殊学校的经历（综合性特殊学校以及专门障碍的特殊学校）		合计
		无	有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小学	105	54	159
	初中	216	66	282
	高中	114	18	132
	中专	42	65	107
	大专	96	53	149
	本科	79	85	164
	研究生	7	7	14
合计		659	348	1007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基本情况》，http://www.moe.gov.cn/jyb_sjzl/s5990/202008/t20200831_483697.html，检索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年龄与特殊教育学校经历的交叉分析表明，更年轻的残障女性有更大比例有过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经历（Pearson 卡方值=58.418，df=4，sig=0.000）。一方面可能与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有关，近些年特殊学校的规模和数量有较大的发展，残障女性更有机会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另一方面，特殊教育学校作为残障者接受教育的一种形式，在保障残障者教育机会中同样重要，推动残障者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不可避免地承担这一任务。

表 15. 特殊教育学校经历与年龄交叉分析

		是否有上特殊教育学校的经历（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专门障别的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无	有	
年龄（已离散化）	<= 29	110	123	233
	30 - 35	113	65	178
	36 - 44	130	68	198
	45 - 52	151	51	202
	53+	155	41	196
合计		659	348	1007

相较而言，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多重残疾女性有更大比例存在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经历（Pearson 卡方值=218.370，df=6，sig=0.000）。这与我国残障特殊教育的格局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的类型有关，特殊教育除了综合性的特殊教育外，专门的特殊教育学校主要分布在盲人学校、聋人学校等。因此，这部分残障者有更大可能性进入到特殊教育学校学习。

表 16. 特殊教育学校经历与障碍类别交叉分析

		是否有上特殊教育学校的经历（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专门障别的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无	有	
障碍类别	肢体残疾	354	32	386
	视力残疾	140	123	263
	听力残疾	91	132	223
	智力残疾	11	4	15
	精神残疾	19	3	22

	言语残疾	6	10	16
	多重残疾	38	44	82
合计		659	348	1007

在 1007 位接受过教育的受访残障女性中，受教育过程一直在普校的占大多数，有 643 人，占比 63.9%；一直在特校有 215 人，占 21.4%；普校与特校均有的有 149 人，占 14.8%。可见，在普校和特校两种教育形式中，残障女性有一定的机会在其中转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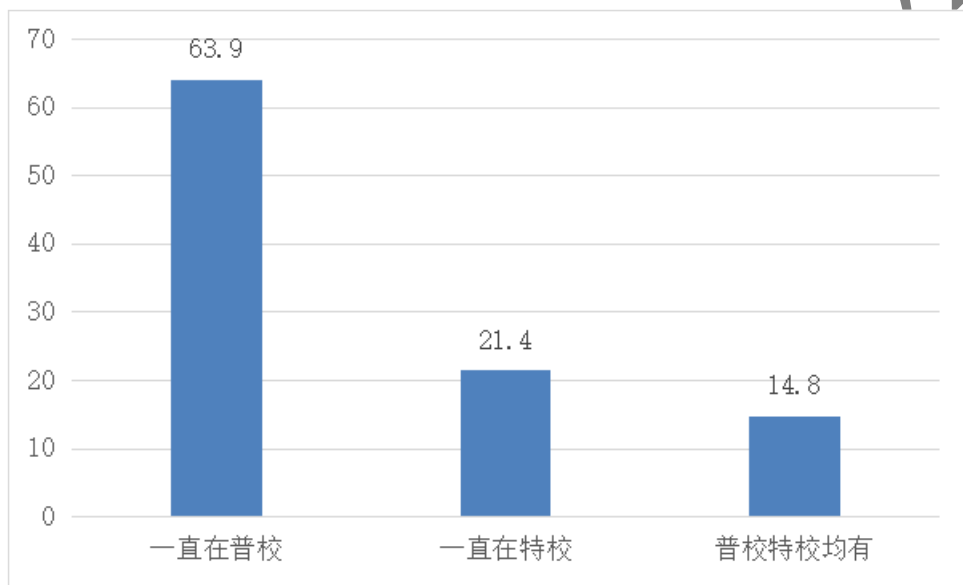


图 18. 受访残障女性受教育形式

受访残障女性受教育程度与教育形式的交叉分析表明，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残障女性有普校特校教育经历的比例显著更高（Pearson 卡方值=116.371，df=12，sig=0.000）。这也说明，随着教育年限的增长，残障女性更有可能在普校和特校之间转换。

表 17. 受教育程度与学校类型交叉分析

		在受教育过程中，学校属于哪种类型			合计
		一直在普校	一直在特校	普校特校均有	
到目前为止，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小学	113	38	8	159
	初中	202	59	21	282
	高中	106	13	13	132
	中专	42	31	34	107

	大专	97	33	19	149
	本科	76	40	48	164
	研究生	7	1	6	14
合计		643	215	149	1007

分年龄看，不同年龄段在受教育过程中普校与特校经历有着显著差异。具体来说，年龄越大，有特校经历（含一直在特校和普校特校均有）的比例越小（Pearson 卡方值=97.606，df=8，sig=0.000）。

表 18. 残障女性年龄与学校类型交叉分析

		在受教育过程中，学校属于哪种类型			合计
		一直在普校	一直在特校	普校特校均有	
年龄(已离散化)	<= 29	101	57	75	233
	30 - 35	111	41	26	178
	36 - 44	132	44	22	198
	45 - 52	156	30	16	202
	53+	143	43	10	196
合计		643	215	149	1007

（六）教育观念

对于残障女性的教育观念，本次调查设计了一组问题，询问残障女性对于受教育机会/权利、教育环境/教育歧视、教育机会与期望中的性别歧视的看法。量表采用李克特量表，问卷选项为“1=非常不同意，2=不太同意，3=中立，4=比较同意，5=非常同意”，数值越大表示越同意该选项。

统计表明，残障女性比较认同的观念有“残障者也可以取得优秀的学业成就”“残障者应该有更多选择上学形式的机会”“普通学校应该创造接纳残障学生的环境”“无论残障者的障碍有多严重，都有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权利”。而对于“与残障男孩相比，残障的女孩更没必要上学”多数残障女性并不认可。与残障男性相比，受访残障女性对于“残障女性能获得的教育机会少于残障男性”“人们对残障女性学习成绩的期待低于残障男性”处于中间态度，这表明残障女性的教育观念上对残障者整体上教育机会限制的感知要强于残障者内部性别差异。

表 19. 残障女性教育观念统计描述

	均值	标准差	分析 N
残障女性能获得的教育机会少于残障男性	2.88	1.158	1083
残障者也可以取得优秀的学业成就	4.17	1.028	1083
残障女性的学习能力要弱于残障男性	2.19	1.130	1083
残障者需要更多的支持，因此更适合去特殊学校就读	3.06	1.263	1083
残障者应该有更多选择上学形式的机会	4.26	0.926	1083
普通学校应该创造接纳残障学生的环境	4.32	0.904	1083
无论残障者的障碍有多严重，都有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权利	4.05	1.113	1083
残障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常常受到同学的嘲笑、围观或歧视	3.28	1.226	1083
人们对残障女性学习成绩的期待低于残障男性	2.78	1.150	1083
与残障男孩相比，残障的女孩更没必要上学	1.71	1.113	1083

通过主成分正交旋转得到教育观念的因子矩阵，三个因子累计解释总方差为61.123%，特征值均大于1。KMO 值为0.759，适合因子分析，Bartlett 球形度检验显著（sig=0.000）。通过分析比较具体的维度，成分因子分别命名为教育权利、教育歧视与自我排斥。三个维度能够比较全面的揭示残障女性对教育过程中的教育权利以及歧视（残障、性别）的认知，教育权利维度是指残障女性对残障者读书机会及形式的权利认知；教育歧视是指残障女性对教育过程中受到教育（及性别）歧视的感知；自我排斥维度则是指残障女性对目前残障女性受教育环境以及性别差异的认知性评价。

表 20. 残障女性教育观念因子矩阵

	成份		
	1	2	3
普通学校应该创造接纳残障学生的环境	0.855	0.078	-0.129
残障者应该有更多选择上学形式的机会	0.830	0.025	0.022
无论残障者的障碍有多严重，都有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权利	0.722	0.122	-0.015
残障者也可以取得优秀的学业成就	0.713	-0.051	-0.160
人们对残障女性学习成绩的期待低于残障男性	-0.021	0.823	0.152
残障女性能获得的教育机会少于残障男性	-0.020	0.702	0.162
残障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常常受到同学的嘲笑、围观或歧视	0.246	0.594	-0.055
残障者需要更多的支持，因此更适合去特殊学校就读	0.142	-0.086	0.860
残障女性的学习能力要弱于残障男性	-0.278	0.316	0.696

与残障男孩相比，残障的女孩更没必要上学	-0.325	0.344	0.550
---------------------	--------	-------	-------

比较不同残障类别的残障女性在教育观念上的差异发现，教育权利的观念方面具有显著差异（ $F=8.608$ ， $\text{sig}=0.000$ ），教育歧视方面差异不存在统计显著性（ $F=1.609$ ， $\text{sig}=0.141$ ），自我排斥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F=9.286$ ， $\text{sig}=0.000$ ）。更直观的均值比较如下图，我们可以看到相较而言言语残疾、多重残疾、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的女性对于教育权利中教育形式（融合教育、普通学校）要求要低于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也就是说前几类残障女性对于特殊学校的教育更持有不排斥的态度。这可能与这几类残障女性有更大比例就读于特殊学校的缘故。这表明，先前就读经历会对当下教育权利的认知产生影响，二者是相互建构的关系。

而在教育歧视方面，不同障别之间差异不大，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而在自我排斥方面，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言语残疾和多重残疾女性处于较高的水平。可以说在对教育的期望以及在对女性的能力方面的信念不足。这既可能与这些残障女性受教育的程度较低有关，也与受教育过程中环境的影响形成的认知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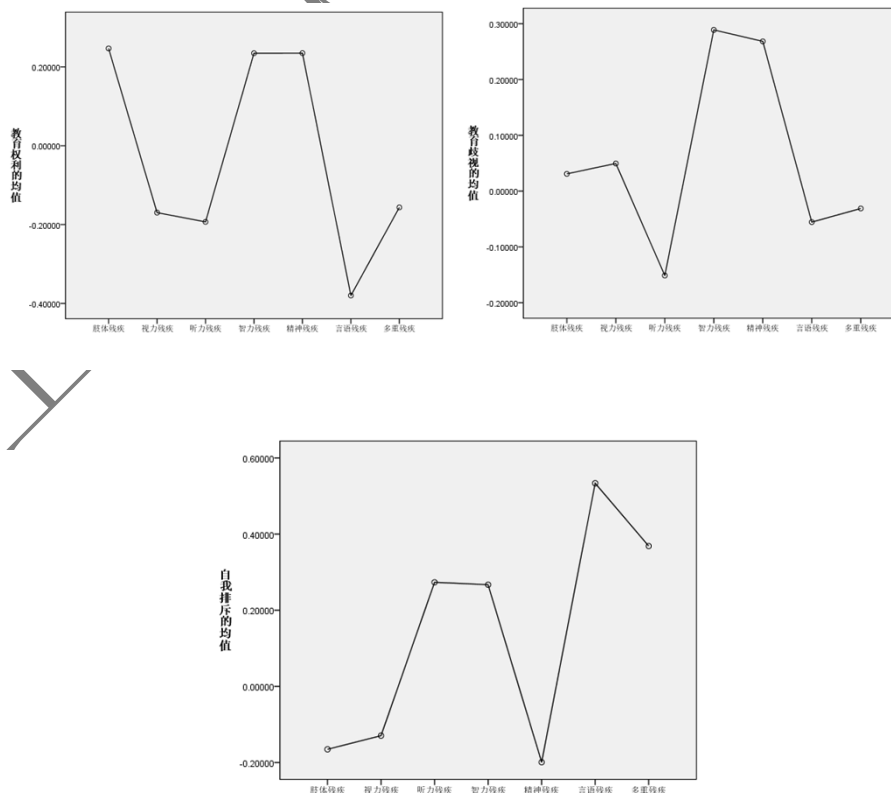


图 19. 不同残障类别之间在教育观念上的差异

进一步比较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残障女性在教育观念上的差异发现，与障别相类似，在教育权利和自我排斥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 $F=2.323$ ， $\text{sig}=0.024$ ； $F=23.862$ ， $\text{sig}=0.000$ ），但在教育歧视方面并不存在统计显著性（ $F=0.618$ ， $\text{sig}=0.741$ ）。具体分析来看，存在着有趣的现象。在教育权利方面，受教育程度越高越希望得到主流的教育机会和成就；与之相对应的，在自我排斥方面，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逐步下降。在教育歧视方面，类似于 U 型分布，受教育程度低和高的残障女性对教育歧视的评价和感知处于更高的水平。这对于理解残障女性乃至残障者在教育过程中教育歧视都具有启发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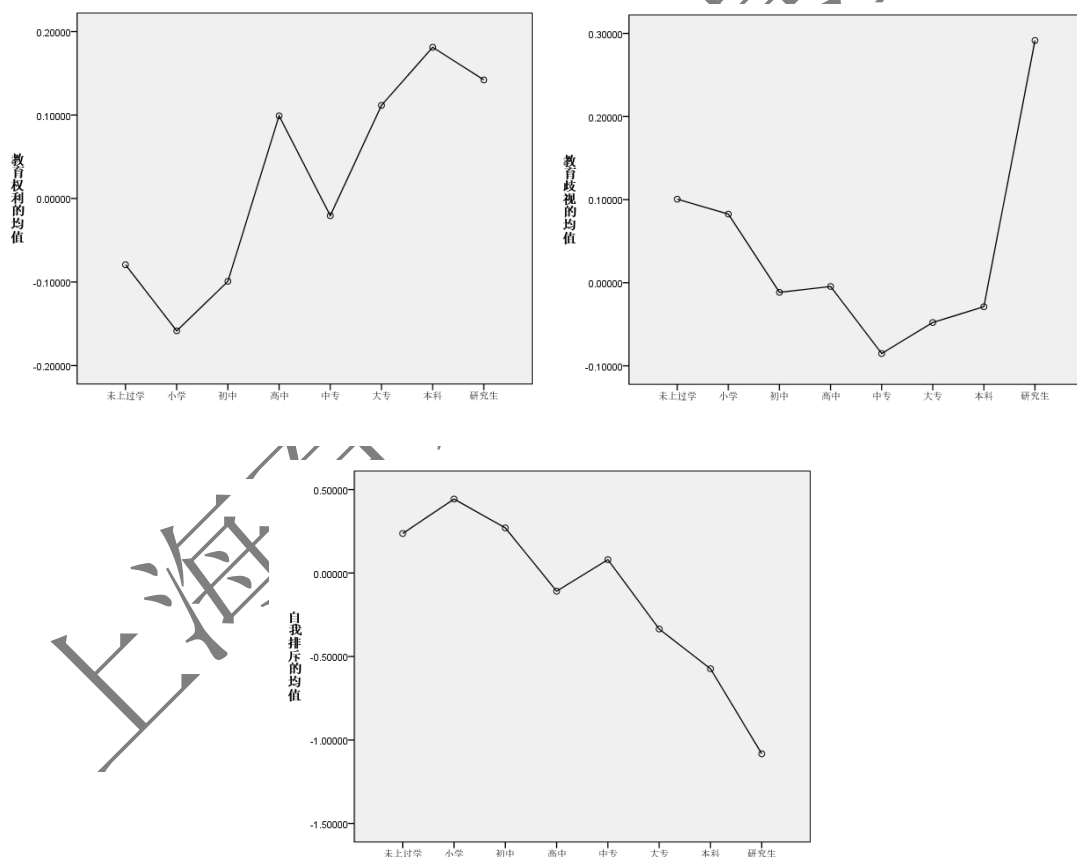


图 20. 不同受教育程度残障女性的教育观念分布

五、残障女性的工作与就业

（一）目前的工作状态

1. 目前工作状态以及未工作的原因

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未工作，占比 54.3%，目前在工作的比例仅为 45.7%。该数据高于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2006 年调查人口中女性占在业人口中的 45.59%。而调查人口中在业残疾人口的比例为 31.02%，其中男性残疾人口在业比例为 39.20%，女性为 22.46%。²²本次调研的结果约为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的 2 倍，除统计年龄口径的差异外（抽样调查数据为 15 岁及以上，本调研为 16 岁及以上），主要原因在于抽样方法的偏差，也即本调研中调查对象里自理能力较强、受信息鸿沟影响较弱的残障女性更有可能参与和完成此次调研。

表 21. 目前是否在工作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未工作	588	54.3	54.3	54.3
在工作	495	45.7	45.7	100.0
合计	1083	100.0	100.0	

在 588 名未工作的残障女性中，没有工作的原因占比较大的分别是“尚未找到工作”，有 136 人，占 23.1%；“没有劳动能力”的有 99 人，占 16.8%；“需要照顾家庭”的有 140 人，占 23.8%。而因为“在读”和“没有就业想法”而没有工作的占比相对较少，分别有 61 人和 23 人，分别占比 10.4%和 3.9%。还有 129 人是因为其他原因而没有工作，占比 21.9%。

²²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15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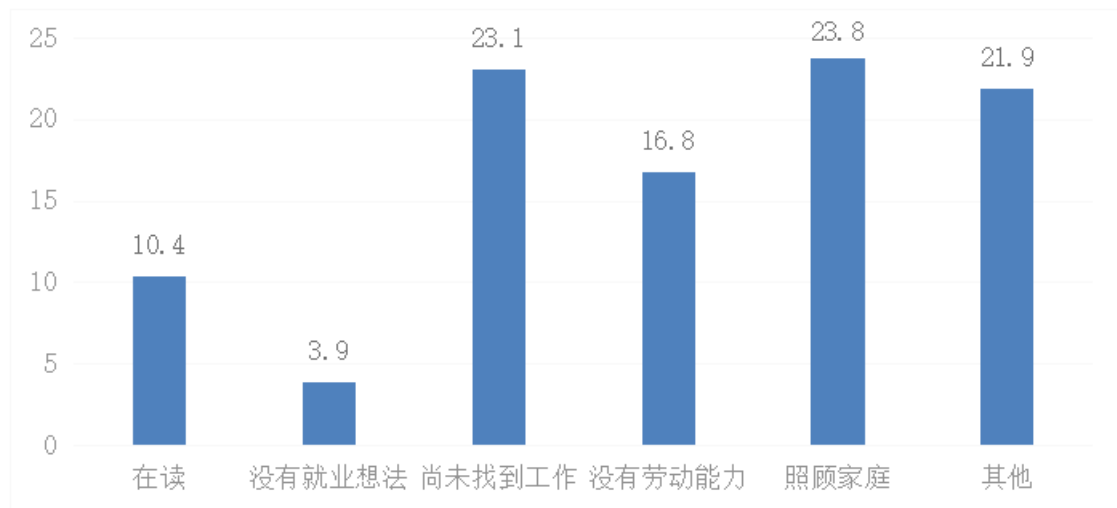


图 21. 残障女性目前未工作原因的分布 (%)

总体上，残疾人的在业比例远低于非残疾人口，分性别的比较中男性残疾人口的在业比例也高于残障女性。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15 岁及以上残疾人在业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残疾总人口的比例为 31.02%。而非残疾人口的在业比例是 72.67%，是残疾人口在业率的 2 倍多。在业的残疾人口中，残疾人占在业残疾人口的 64.64%，女性占 35.36%，少于男性。残疾人的在业人口中，男性残疾人口在业比例为 39.20%，女性这一比例为 22.46%，远低于残疾男性。

23

表 22. 残疾人就业率及失业率²⁴

(单位：%)

年份	城镇	农村	城镇登记失业率
2007	32.4	53.1	10.6 (4.0)
2008	31.8	52.3	12.4 (4.2)
2009	34.3	52.9	13.6 (4.3)
2010	34.0	49.2	8.6 (4.1)
2011	33.2	50.3	9.9 (4.1)
2012	37.2	50.0	9.2 (4.1)
2013	37.3	47.3	10.8 (4.05)

注：就业年龄段内可以生活自理的残疾人（男：18-59，女：18-54），括号内为同期总的城镇登记失业率。

²³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150 页。

²⁴ 数据来源：《中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

2. 残障女性工作状态与年龄、残障状况

年龄是工作状态的影响因素之一。交叉分析表明，残障女性的工作状态在年龄间存在显著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102.135，df=4，p=0.000）。在不同的年龄阶段，仅有 30-44 岁之间的残障女性在工作的比例超过半数。30-35 岁的残障女性中有 60.1% 在工作，在所有年龄层中比例最高。而在 53 岁及以上的残障女性中，在工作的比例仅有 15.5%，多数原因是退休或劳动能力受限。

表 23. 年龄与目前是否在工作交叉分析

		年龄组					合计
		<= 29	30 - 35	36 - 44	45 - 52	53+	
目前是否在工作	未工作	计数	123	79	98	113	588
		年龄 中的 %	50.2%	39.9%	45.2%	52.3%	54.3%
	在工作	计数	122	119	119	103	495
		年龄 中的 %	49.8%	60.1%	54.8%	47.7%	45.7%
	合计	计数	245	198	217	216	1083
		年龄 中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对于残障者而言，残障类别以及残障级别也是直接影响工作状态的因素。调查发现，不同的残障类别在就业状态上具有显著差异（Pearson 卡方值=33.657，df=6，p=0.000）。听力障碍、视力障碍、肢体障碍者的就业率相对较高，该三类的受调查对象频数较高，代表性较好。

表 24. 障碍类别与残障女性工作状态交叉分析

		障碍类别							合计
		肢体残 疾	视力残 疾	听力残 疾	智力残 疾	精神残 疾	言语残 疾	多重残 疾	
目前是否在工作	未工作	计数	252	139	98	13	14	17	588
		障碍类别 中的 %	59.9%	49.1%	43.0%	72.2%	60.9%	89.5%	54.3%
	在工作	计数	169	144	130	5	9	2	495
		障碍类别 中的 %	40.1%	50.9%	57.0%	27.8%	39.1%	10.5%	45.7%
	合计	计数	421	283	228	18	23	19	1083
		障碍类别 中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残障级别与残障女性的交叉分析表明，残障类别之间的工作状态没有显著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6.242，df=3，p=0.100）。除去一级残障，二级到四级残障女性的就业率逐步增加，也即残障女性的残障程度越轻，就业率越高。一级重度残障中就业比例较高，部分原因在于一级残障中视力和听力障碍者合计占比超过 70%，且在这两个障碍类别中一级残障的比例也较高，而这两类受访者由于抽样的缘故而导致就业比例较高。

表 25. 障碍级别与残障女性工作状态交叉分析

				残疾人证上标注的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目前是否在工作	未工作	计数		260	190	84	38	572
		残障等级 中的 %		51.9%	59.7%	55.3%	48.1%	54.5%
	在工作	计数		241	128	68	41	478
		残障等级 中的 %		48.1%	40.3%	44.7%	51.9%	45.5%
合计		计数		501	318	152	79	1050
		残障等级 中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目前未工作残障女性的工作经历

在 588 名没有工作的受访者中，大多数人曾经是有过工作经历的。有工作经历的人数有 368 人，占 62.6%；而有 220 人是没有工作经历的，占 37.4%，这其中包括受访者“在读”、“没有劳动能力”、“照顾家庭”等原因。

表 26. 是否有过工作的经历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无	220	37.4	37.4
有	368	62.6	100.0
合计	588	100.0	

（二）工作性质及收入

1. 残障女性的工作性质

在 495 名目前在工作的残障女性中，多数为全职工作，比例为 61.0%。其次是兼职工作，有 11 人，占 22.6%；同时也有 16.4%的残障女性为自主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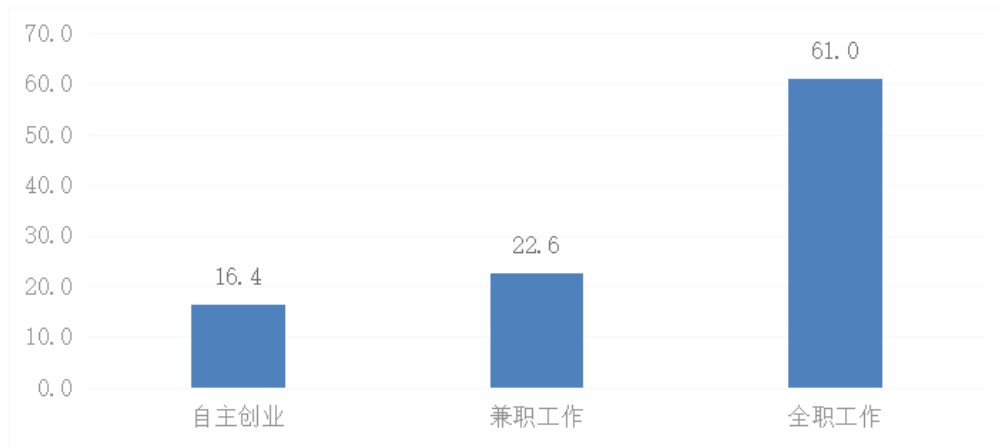


图 22. 残障女性就业形式

在填写了工作单位性质的 493 名残障女性中，企业职工比例最高，为 38.7%。其次是自雇者，也即自己当老板，这与自主创业者的比例相当，占比 16.0%。此外，也有大致比例的残障女性在社会组织以及事业单位工作。公益岗位也是残障女性就业的重要形式，占 13.2%。而残障女性中公务员的比例较低，仅占 1.0%。

表 27. 残障女性的工作性质

	频率	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公益岗位	65	13.2	13.2
公务员	5	1.0	14.2
事业单位	76	15.4	29.6
企业职工	191	38.7	68.4
社会组织	77	15.6	84.0
自雇者，自己当老板	79	16.0	100.0
合计	493	100.0	

2. 残障女性的收入及支出

调查发现，残障女性的收入整体较低，中低收入者占多数。受访者中，个人月收入在 4000 元及以下的占到了多数，共占 88.9%，在 4000 元以上的仅占了 11.1%。具体分布是，无收入人数有 268 人，占 24.7%；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的人数有 344 人，占 31.8%；个人月收入在 2001-4000 元的人数有 351 人，占 32.4%；个人月收入在 4001-6000 元的有 73 人，占 6.7%；个人月收入在 6001-8000 元，8001-10000 元以及 10000 元以上的占比较少，分别有 29 人、7

人和 11 人，分别占比 2.7%、0.6%和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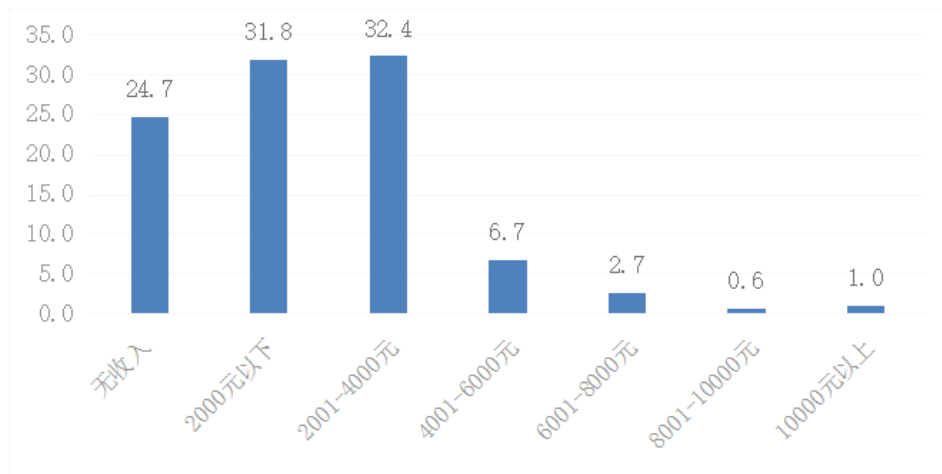


图 23. 残障女性的个人月收入 (%)

而在家庭月收入方面，残障女性所在家庭的收入也处于较低的水平。受访者中，家庭月收入在 6000 元及以下的占到了多数，共占到了 79.3%，在 6000 元以上的仅占 20.7%。具体来看，家庭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的人数有 349 人，占 32.2%；家庭月收入在 2001-4000 元的人数有 321 人，占 29.6%；家庭月收入在 4001-6000 元的有 189 人，占 17.5%；家庭月收入在 6001-8000 元，8001-10000 元以及 10000 元以上的占比较接近，分别有 92 人、62 人和 70 人，分别占比 8.5%、5.7%和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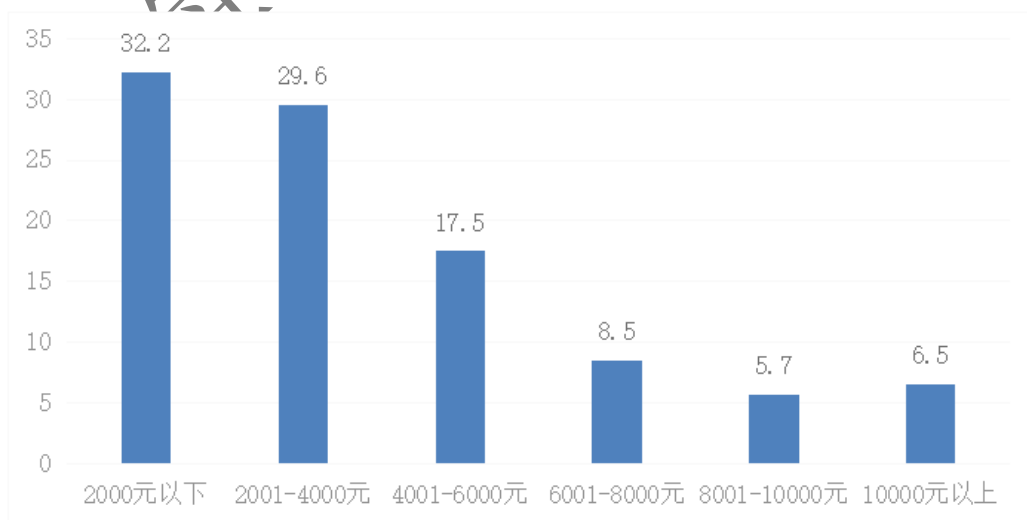


图 24. 残障女性的家庭月收入 (%)

相应地，在月支出方面，残障女性也呈现低支出的特征。受访者中，个人月支出在 4000 元以及 4000 元以下的占到了绝大多数，共占 92.7%，在 4000 元以上的仅占了 7.3%，当然很多人因为残障而产生了一大部分的消费支出。具体来看，个人月支出在 2000 元以下的人数有 716 人，占 66.1%；个人月支出在 2001-4000 元的人数有 288 人，占 26.6%；个人月支出在 4001-6000 元，6001-8000 元，8001-10000 元以及 10000 元以上的占比较少，分别有 47 人、19 人、6 人和 7 人，分别占 4.3%、1.8%、0.6%和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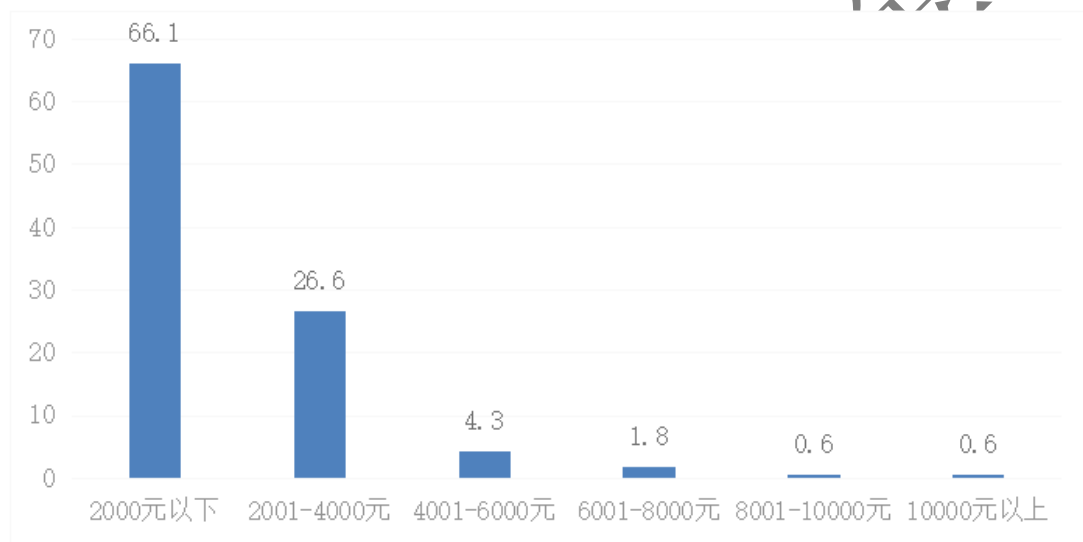


图 25. 残障女性的个人月支出 (%)

残障女性的个人月收入与月支出的交叉分析表明，绝大多数残障女性的收入较低，且支出也较低，总体上处于收支平衡的状态。值得注意的是，残障女性中有超过半数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这表明对于残障女性的扶贫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表 28. 残障女性的个人月收入与月支出交叉频数分析

	个人月收入							合计
	无收入	2000元以下	2001-4000元	4001-6000元	6001-8000元	8001-10000元	10000元以上	
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	227	282	175	24	7	1	0	716

人	2001-4000 元	36	49	158	34	7	1	3	288
月	4001-6000 元	4	7	16	8	9	2	1	47
支	6001-8000 元	1	3	2	5	3	2	3	19
出	8001-10000 元	0	0	0	1	2	1	2	6
	10000 元以上	0	3	0	1	1	0	2	7
	合计	268	344	351	73	29	7	11	1083

3. 因为残障而产生的支出

调查发现，在是否因为残障产生必要支出问题中，因为残障而产生必要支出和没有产生必要支出的人数基本持平，因残障而产生必要支出的有 522 人，占 51.8%；回答因残障没有产生必要支出的有占 48.2%。因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对残障女性而言也是一笔不小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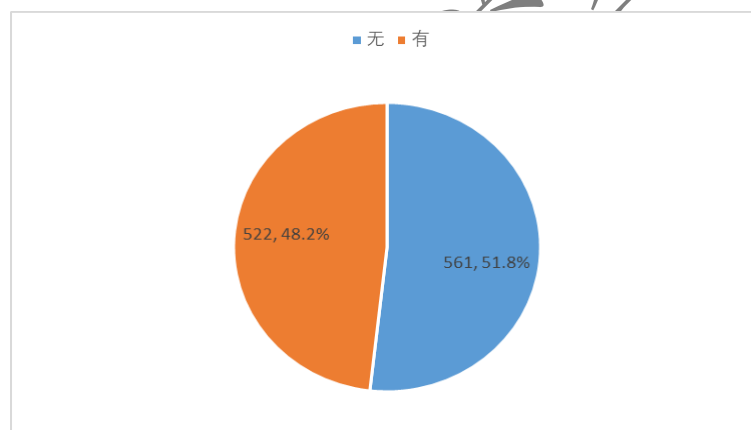


图 26. 是否因为残障而产生必要支出

在支出的内容方面，主要包括出行（代步工具）、辅助器具、医疗护理、其他直接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等方面。而且支出内容与残障类别有着相关性。例如视力障碍者购买助视器、维持视力的药物；听力障碍者购买或更新助听器（电池）、人工耳蜗等；肢体障碍者购买轮椅、代步车、假肢适配等。而对于多重障碍或者较重度的残障女性而言，医药以及相应的护理支出也较重。例如一名高位截瘫者所列的支出内容：“生活不能自理，需要请保姆；需要导尿管、护理垫、尿不湿；轮椅”。同时，“大小便失禁的卫生用品，并发症的治疗和用药”也是常见的支出。

对于残障者而言，残障不仅是一种身心的状态，同时对残障者的生活方式产生深远而持续的影响。不少残障者需要长期服药，同时还伴有疼痛，是一种差异性的体验，也带来生活的不便。一些支出是因残障状态而衍生出的，例如一位重度肢体障碍者指出，在交通和住宿方面的“额外支出”：在公共交通不方便的时候需要打车，由于脊柱不能久坐，乘高铁时需要买商务座方便躺着）；为了轮椅通行要多花钱住更大的房间、更贵的酒店。一位视力障碍者表示：

比如说买手机需要购买单独的读屏，或者家电都要智能语音。还有时间表和医疗用品和日用品等等都要带语音的，还有墨镜。这些都是我需要必备的，出门无论距离远近还要打车，如果我是健全人，近距离就不用打车。

就障碍级别而言，本次调研发现相较其他残障级别而言，二级残疾的残障女性中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的比例最高，有 61.3% 的二级残障女性有必要支出（见表 28）。而其他级别的残障女性也均有超过 40% 的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同级别之间的差异不大。这与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相一致，一级到四级残障者在医疗服务与救助、辅助器具方面的需求分别为 72.38%、74.18%、70.30%、74.12% 和 34.23%、40.28%、49.38%、32.98%。²⁵

表 29. 残障级别与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交叉分析

²⁵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203 页。

			残疾人证上标注的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是否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	无	计数	288	123	83	46	540
		残障等级 中的 %	57.5%	38.7%	54.6%	58.2%	51.4%
	有	计数	213	195	69	33	510
		残障等级 中的 %	42.5%	61.3%	45.4%	41.8%	48.6%
合计	计数		501	318	152	79	1050
	残障等级 中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与残障级别相比，残障类别上是否有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具有更为明显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60.080，df=6，p=0.000），肢体残障、精神残障、多重残障的相对比例更高。（见下表）例如肢体残障者中有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的比例达到 62.2%，精神残障者的这一比例为 60.9%。这种支出上的残障类别分布，从残障者的需求上也能看出其逻辑。以医疗服务与救助、辅助器具方面为例，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表明，视力残障、肢体残障、精神残障、多重残障者的需求比例分别为 86.52%、71.74%、90.25%、72.38%和 25.57%、34.33%、1.24%、38.12%。²⁶

表 30. 残障类别与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交叉分析

			障碍类别							
			肢体残 疾	视力残 疾	听力残 疾	智力残 疾	精神残 疾	言语残 疾	多重残 疾	合计
是否有因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	无	计数	159	178	139	11	9	13	52	561
	有	障碍类别 中的%	37.8%	62.9%	61.0%	61.1%	39.1%	68.4%	57.1%	51.1%
		计数	262	105	89	7	14	6	39	522
		障碍类别 中的%	62.2%	37.1%	39.0%	38.9%	60.9%	31.6%	42.9%	48.2%
合计 计数			421	283	228	18	23	19	91	1083
障碍类别 中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从支出的额度上来说，受访残障女性之间差异比较大，具体支出直接与残障女性的各种需求相关。每月的支出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支出的频率和额度取

²⁶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205 页。

决于具体需求。例如购买轮椅需要一次性支出和日常的维护，而护理和医药则更是常规性的每月支出。例如一位肢体障碍者指出其大致支出为：“护理产品每月 300 多元，康复治疗每月 1000 元辅助器械每年约 5000 元”；另一位也导致类似“轮椅是必需品，购买时用了 30000 多，轮椅车头 7800，一年尿不湿、护理垫、导尿管花费在 5000 元左右，保姆一年工钱 40000”。

值得注意的是，残障女性因残障而产生的个人支出既基于新的需求也取决于接受服务的满足程度。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有 53.69% 的残障者未曾接受任何服务或扶助，其中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52.01%，女性为 55.48%。其中仅以“医疗服务与救助”一项为例，有 35.61% 的残障者曾接受过相应服务，其中男性为 35.95%，女性为 35.24%。²⁷可见，总体而言残障者的服务以及扶助处于较低的满足水平，且女性的处境更差。从《2013 年度中国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中残障家庭支出方面，也可以看出医疗以及康复等方面的支出比例。2013 年度，城镇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食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和居住支出，分别占 48.4%、18.5% 和 13.1%。同期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食品支出、医疗保健支出和居住支出，分别占 48.5%、17.8%、16.0%。²⁸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涵盖因残障而产生的支出，而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占比较高且具有增长趋势。残障者的相关支出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关乎残障者的收支以及生活质量。

（三）找工作的信息途径及就业歧视

1. 残障女性找工作的信息途径

调查发现，残障女性寻找工作的信息主要来源于社会关系网络。²⁹其中最为普遍的是“他人介绍”，占有所有途径的 36.6%，有 46.5% 的受访残障女性表示使用过该方法；其次是“互联网和残联介绍”。相较而言，“公开的招聘会”使用的频率较低。

²⁷ 程凯、郑晓瑛等，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第 207 页。

²⁸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13 年度残疾人状况及小康进程监测报告》的通知[残联发（2014）47 号]，参见 http://www.cdpf.org.cn/sjzx/jcbg/201408/t20140812_411000.shtml。

²⁹ 该题为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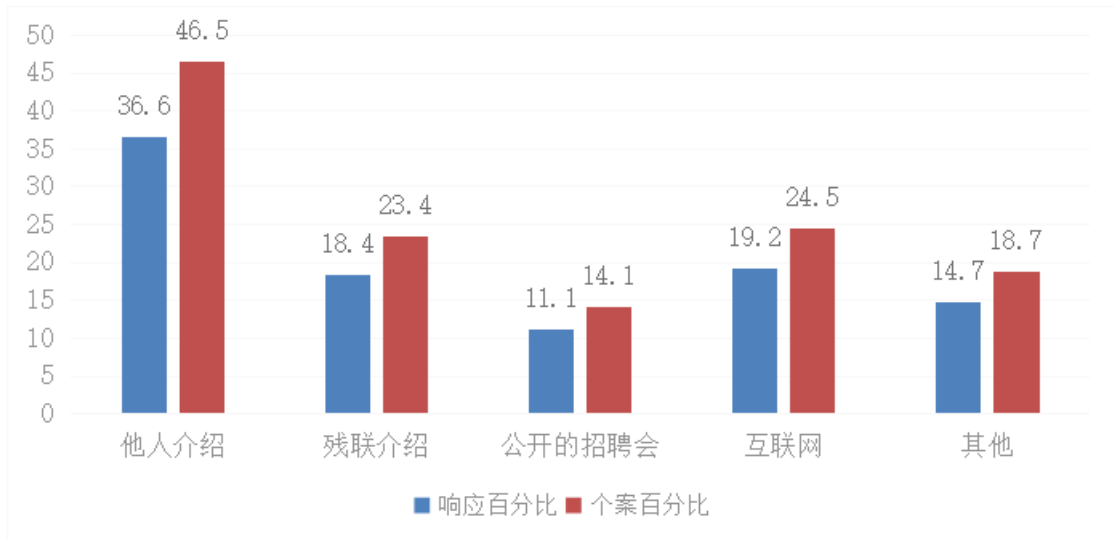


图 27. 残障女性寻找工作信息的主要来源

2. 残障女性所面临的的就业歧视

残障者在就业过程中往往遇到各种障碍，对于残障女性而言面临性别与残障的双重影响。调查发现，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在工作过程中有因为残障而被拒绝的经历，曾遭遇拒绝的有 727 人，占总人数的 67.1%；没有遭受拒绝的有 356 人，占 32.9%。同时，因为性别而在找工作过程中被拒绝的现象也较为普遍，受访者中有 373 人曾在找工作中因为性别被拒，占 34.4%。（见下表）

表 31. 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因残障与因性别而被拒绝的交叉分析

		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因性别而被拒绝的经历		合计
		无	有	
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因残障而被拒绝的经历	无	340	16	356
	有	370	357	727
合计		710	373	1083

残障与性别二维歧视的交叉分析表明，仅有约 31%（340 人）的残障女性在工作过程中未遭遇歧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约有 33%（357 人）的残障女性遭遇过残障与女性双重身份的就业歧视。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现代职场中常常被关注也是被忽视的问题。在 1015 位填写相关问题的受访残障女性中，有 15.9%（161 人）的残障女性表示遭遇过职

场性骚扰。该比例是一个相当高的比例，残障女性在职场中的环境与性别平等议题值得更深入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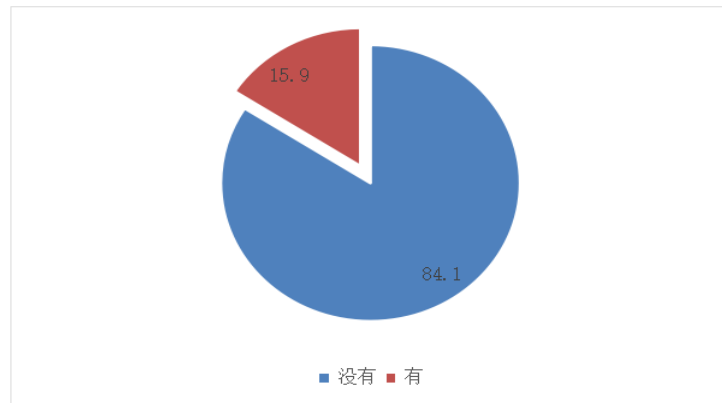


图 28. 在工作经历中，有没有遭遇过职场性骚扰

（四）就业保障及工作合理便利

依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在“工作与就业”条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而如果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也将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

调查表明，在有工作经历的 863 名残障女性中，多数残障女性在工作场所中工作单位并没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环境设施与服务。这对于残障女性的工作环境是不利的。尽管有 33.4% 的残障女性表示工作场所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环境设施与服务，但由于此次调研没有涉及到非常具体的题项，因此更为详尽的无障碍环境还难以进行细致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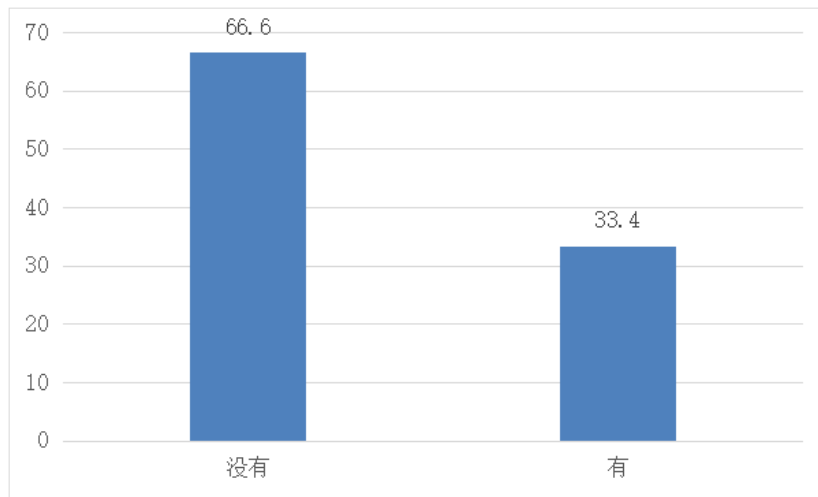


图 29. 在工作场所中是否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环境设施与服务

针对有过工作经历的 863 名残障女性调查表明，有 46.6%（402 人）表示工作内容或工作过程有针对残障者的合理调整，接近半数。可见，在残障女性工作过程中有一定的合理便利。具体的合理便利的情形还需要更深入的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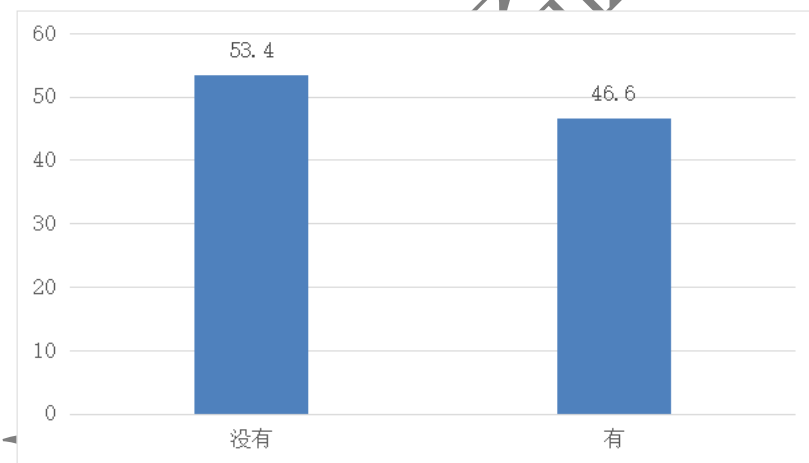


图 30. 工作内容或工作过程是否有针对残障者的合理调整

《公约》指出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机会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不受骚扰的权利，并享有申诉的权利”。前述数据表明，有 15.9% 的残障女性工作场所有被骚扰的经历。而在劳动报酬方面，在有过工作经历的 863 名残障女性中，有 44.7% 表示工作中有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该数据表明，要让残障女性在工作中平等获得劳动报酬，仍然需要更大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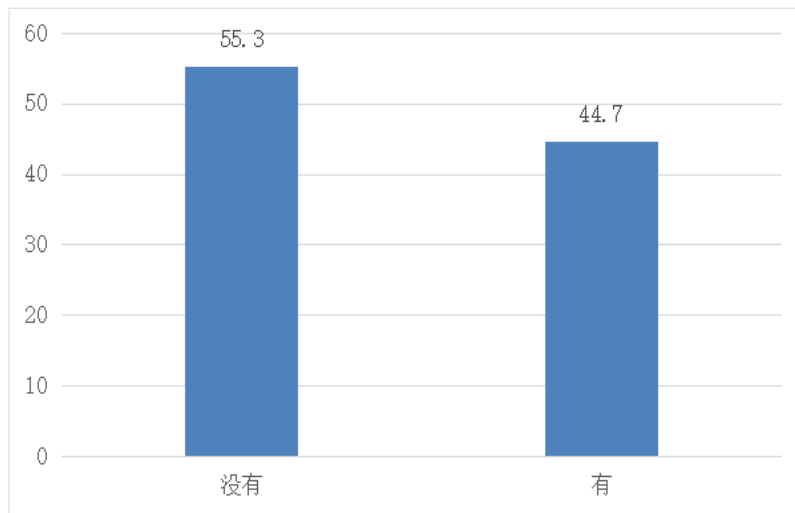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作中，是否有同工不同酬的现象

（四）社会保障

在受访残障女性中，有 27.3%（296 人）为低保户。享受低保的残障女性中，主要为农业户口（在 352 名农业户口的残障女性中，有 139 人为低保户，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在低保上分布具有显著差异，Pearson 卡方值=38.807，df=1，sig=0.000）。享有低保的残障女性主要为未工作者，未工作的 588 名残障女性中有 208 人享有低保，目前在工作 495 名残障女性中有 88 人享受低保，二者具有统计显著性（Pearson 卡方值=41.898，df=1，sig=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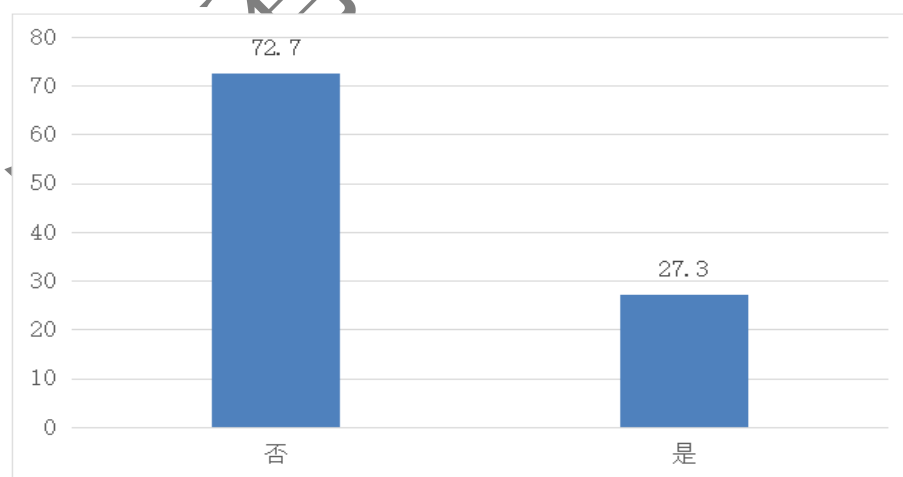


图 32. 是否为低保户

而在不同年龄分布上，是否享有低保并没有显著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

=6.087, df=4, sig=0.193)。这表明,在不同的年龄段残障女性相对贫困的分布比较接近,发生贫困的残障女性在各个年龄段都有一定分布,未有比较集中的表现。这对于残障女性的减贫扶贫工作来说,相应的工作要具有年龄上的持续性。

表 32. 年龄与享有低保交叉分析

		年龄(已离散化)					合计
		<= 29	30 - 35	36 - 44	45 - 52	53+	
是否享受“低保”	否	178	139	155	151	164	787
	是	67	59	62	65	43	296
合计		245	198	217	216	207	1083

在社会保障方面,1083 名受访残障女性中,有 212 人(19.6%)表示没有任何一种具体的社会保障,该比例比较高。未有任何社会保障的残障女性主要为农业户口、年龄较大者以及目前未工作者。

其余 871 名受访残障女性至少有其中一项社会保障项目。结果表明,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是主要的社会保障项目,在至少有一项社会保障的残障女性中分别占 84.6%、75.9%。而其余的社会保险例如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约有 30%的残障女性拥有。这些社会保险与就业状态相关,而残障女性的就业率并不高,造成这部分社会保险的覆盖面较低。

表 33. 残障女性社会保障分布

	响应		个案百分比
	N	百分比	
养老保险	661	29.4%	75.9%
医疗保险	737	32.8%	84.6%
工伤保险	275	12.2%	31.6%
失业保险	306	13.6%	35.1%
生育保险	267	11.9%	30.7%
合计	2246	100.0%	257.9%

(五) 新冠疫情对残障女性就业的影响

至 2020 年 4 月,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此时开展的第二轮问

卷收集过程中，问卷新增了几个关键的问题。在工作状态方面，疫情前后相比，为数不少的残障女性的工作状态有所改变。2020 年接受调研的 559 名残障女性中，有 138 人（24.7%）表示工作状态受到影响。在大致时间开展的一项针对残障者的调查中，有工作的残障者中，有 43.9% 表示对目前的就业状态没有影响，而 31.0% 的人表示无法开工，另外有 15.1% 的受访者则表示失去工作，5.4% 的受访者则在疫情期间换了工作。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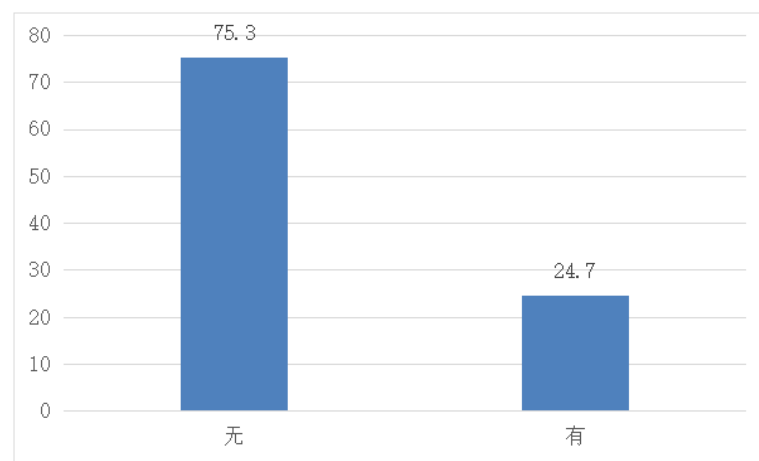


图 33. 新冠疫情以来，工作状态是否有所改变 (%)

进一步分析表明，不同工作状态之间受疫情影响有着微弱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3.738，df=1，sig=0.053）。本调研询问的是工作状态，既包括就业本身的影响也包括劳动过程的影响。本次调研发现，工作状态的影响对于一直有工作的残障女性而言，除了直接的影响外，例如居家工作，对于失去或者转换工作也有深远的影响。由于残障女性总体的就业率并不高，对工作状态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那些有工作的残障女性上。

与其他调研结果相类似，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不同残障类别上也存在差异，主要源于新冠疫情以及不同障别工作种类的双重影响。例如从事按摩的视力障碍女性，不得不面临客源减少的困难。一位受访者就指出：“因为病毒的缘故，很多人现在都人心惶惶的，所以我们推拿很难做。因为做推拿，是免不了要和别人近距离接触的。别说按摩的顾客了，我们按摩师也是非常的恐惧，特别是遇到感冒

³⁰ 李学会，蔡聪，《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残障群体的影响及人权保障》，2021，待出版。

的客人。虽然我不是开店的老板，但是我也有一定的压力。我现在是实习期间本来经验就不足，还遇上了特殊时期。我家里面条件不好。我很早就出来工作了，虽然我知道我可能挣不了多少钱。”

表 34. 新冠疫情对工作状态的影响以及目前工作状态交叉分析

		新冠疫情以来，工作状态是否有所改变		合计
		无	有	
目前是否在工作	未工作	226	61	287
	在工作	195	77	272
合计		421	138	559

与对工作状态的影响相比，个人收入的影响更加普遍，这与新冠疫情对所有人的影响一致。2020 年受访的 559 名残障女性中，有 36.3% 表示收入下降了，另有 61.2% 表示没有变化，也有 2.5% 表示收入有所增加。进一步分析表明，不管目前是否有工作（Pearson 卡方值=3.900，df=2，sig=0.142），不同障碍类别（Pearson 卡方值=10.292，df=12，sig=0.590）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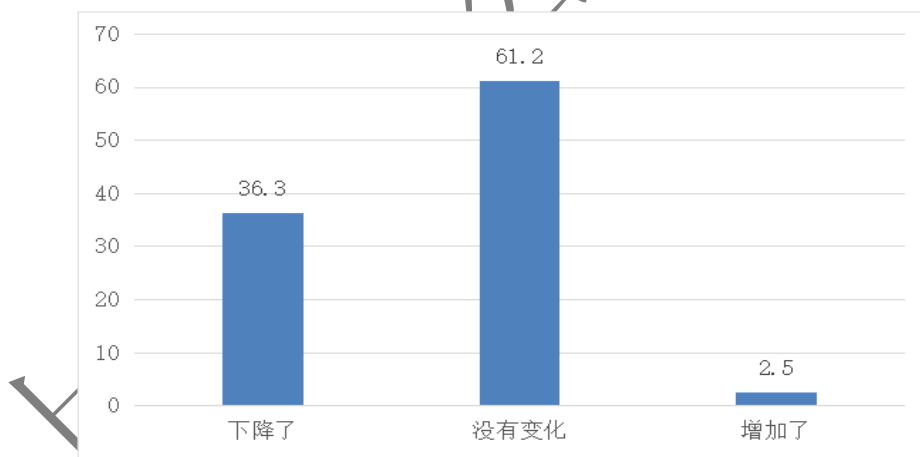


图 34. 自 2019 年底 2020 年初的新冠疫情以来，收入前后相比

（六）就业观念

在涉及残障女性就业观念的调查中，一方面询问了残障女性对总体的残障者就业环境的评价，另一方面也设计了残障女性与残障男性之间差异的评价。调查表明，残障女性对残障者就业的总体环境评价处于倍感歧视的态度。受访的 1083 名残障女性中，37.8% 非常同意“相对于非残障者，残障者可选择的工作更少”

的说法，24.9%非常同意“相较于非残障者，相同的工作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的说法，31.3%非常同意“相较于非残障者，残障者获得晋升的机会更少”的说法。与之相对应的，不同意该说法的残障女性仅有很小的比例。这表明，残障女性普遍认为与非残障者相比，残障者的工作机会和工作成就更困难。

表 35. 残障女性的就业观念 (%)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中立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相对于非残障者，残障者可选择的工作更少	5.9	7.0	18.5	30.8	37.8
与残障男性相比，残障女性更难找到工作	7.9	16.9	29.7	26.8	18.7
相较于非残障者，相同的工作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6.7	11.2	26.7	30.5	24.9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相同的工作，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9.3	18.2	31.0	26.3	15.1
相较于非残障者，残障者获得晋升的机会更少	5.4	8.1	21.1	34.0	31.3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机会更少	7.9	15.2	30.5	28.6	17.7

在残障女性对就业环境认知与评价方面，与残障与非残障之间相比，残障女性与残障男性之间的差异要小得多。“与残障男性相比，残障女性更难找到工作”“相较于男性残障者，相同的工作，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相较于男性残障者，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机会更少”残障女性表示同意的均未能超过半数。也正因为如此，6个题项通过主成分正交旋转得到一个因子。为便于后续的分析，命名为就业歧视因子。因子 KMO 值为 0.843，Bartlett 球形度检验显著 (sig=0.000)，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各题项中除第一个选项“相对于非残障者，残障者可选择的工作更少”较低外，其他题项载荷均超过 0.8。

表 36. 残障女性就业观念因子矩阵

	成份
	1
相对于非残障者，残障者可选择的工作更少	0.637
与残障男性相比，残障女性更难找到工作	0.812
相较于非残障者，相同的工作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0.848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相同的工作，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0.864
相较于非残障者，残障者获得晋升的机会更少	0.821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机会更少	0.870

六、残障女性的婚恋与家庭

（一）婚姻状况

1083 位受访残障女性中，51.2%的为初婚，28.6%未婚，还有 10.5%为离婚，7.3%为再婚，另有 2.3%为丧偶。与非残障者相比，残障者在组建家庭、维持家庭方面面临更多困难。对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的数据分析发现，残障者的婚姻总体上呈现“在婚率低，离婚率高，丧偶率高，结婚难，初婚时间晚”的特征。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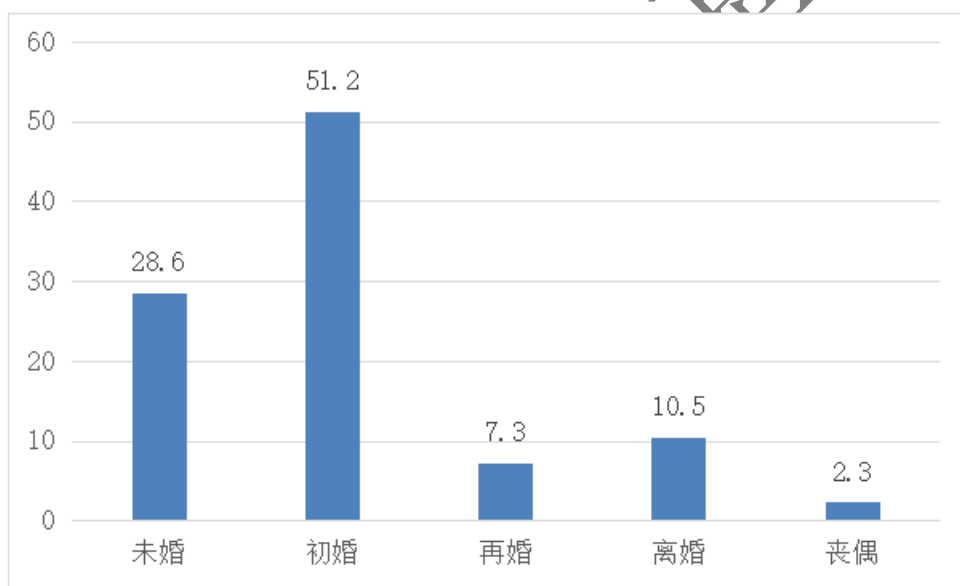


图 35. 残障女性的婚姻状况

年龄与婚姻状况紧密相关。未婚残障女性主要为年龄在 30 岁以下者。而再婚、丧偶者主要为年长者。具体的分布如下表。

表 37. 残障女性年龄与婚姻状况交叉分析

		年龄(已离散化)					合计
		<= 29	30 - 35	36 - 44	45 - 52	53+	

³¹ 王献蜜, 刘梦. 我国残疾人婚姻家庭现状及主要需求研究[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03):51-57.

目前的婚姻状况	未婚	186	68	32	16	8	310
	初婚	51	92	142	142	128	555
	再婚	3	11	16	25	24	79
	离婚	5	26	25	30	28	114
	丧偶	0	1	2	3	19	25
合计		245	198	217	216	207	1083

在不同障别之间，残障女性的婚姻状况存在一定差异（Pearson 卡方值=103.803，df=24，sig=0.000）。部分原因与残障类别样本本身的分布有关，残障类别相对集中在三类残障。另一方面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女性尽管总体的数量较少，但是再婚和离异的比例相对较高。

表 38. 残障类别与婚姻状况交叉分析

		障碍类别							合计
		肢体残疾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言语残疾	多重残疾	
目前的婚姻状况	未婚	89	131	52	11	9	2	16	310
	初婚	220	122	128	6	7	14	58	555
	再婚	37	12	21	1	1	0	7	79
	离婚	62	15	20	0	6	2	9	114
	丧偶	13	3	7	0	0	1	1	25
合计		421	283	228	18	23	19	91	1083

（二）生育子女及期望

1083 位受访者中，有 657 位（60.7%）已生育子女，另有 426 位（39.3%）未生育。已生育子女的残障女性中绝大多数为已婚者，有个别为未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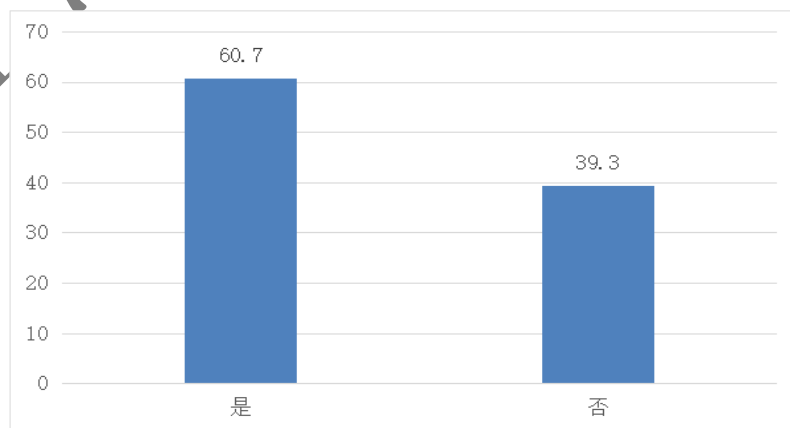


图 36. 残障女性生育状况

在已生育子女的 657 位残障女性中，绝大多数生育了一个子女，占 79.6%。2 个子女的 18.7%，3 个子女的占 1.5%。个别残障女性生育了 4 个子女，主要是较年长的残障女性生育子女超过了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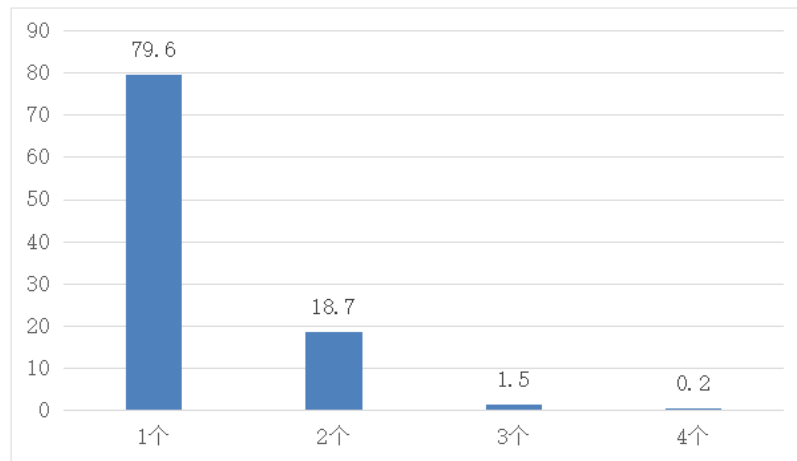


图 37. 残障女性已生育子女数

在未生育的残障女性中，共有 386 人回答了是否希望未来生育小孩的题项。其中有 180 人（46.6%）希望未来生育小孩。其余的 206 人（53.4%）并不希望未来生育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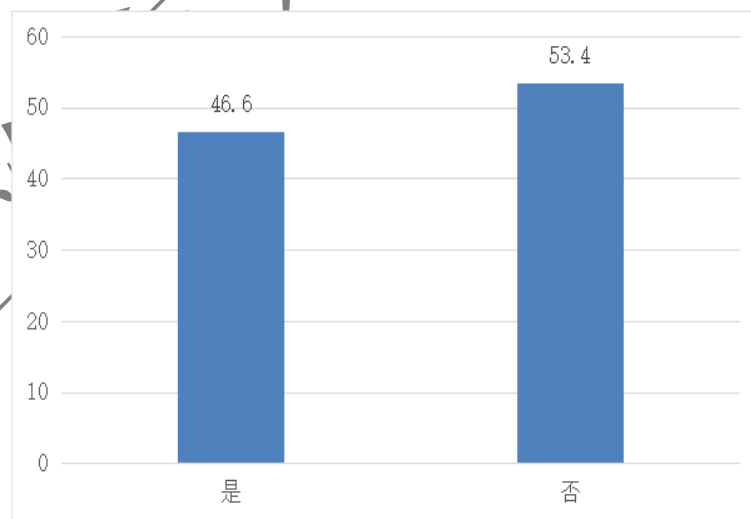


图 38. 将来是否希望生育小孩

在已生育了子女的 657 位残障女性中，有 621 位回答了题项“在您怀孕之前，

是否有人建议您不要这个孩子”³²。数据表明，有 86 位，即 13.8% 表示在怀孕之前被建议不要孩子，该比例同样比较高。在问及建议者是谁以及提出建议的原因时，建议者主要包括家人（父母、丈夫、亲戚等）和医生。家人担心的理由主要有：（1）担心残障女性的身体状态恶化；（2）担心小孩的抚养问题，既包括经济方面的也包括残障女性的照顾能力；（3）担心遗传影响小孩的发育，尤其是先天性残障者。医生的理由主要有：（1）怀孕过程中残障女性身体是否能够承受，以及影响残障女性的健康；（2）部分先天性残障可能会对小孩发育有影响。此外，也有不少残障女性自身会对怀孕生育存有纠结。例如一位生于 1998 年的先天视力障碍女性表示：“担心遗传。父母、亲人、要好的朋友会担心会不会给你现在的生活带来压力，一些关系不那么亲近的朋友，同学，认为他们的想法更无私，觉得父母要对孩子的健康负责，哪怕是遗传，你想当父母，也要考虑孩子会不会因为不健康受苦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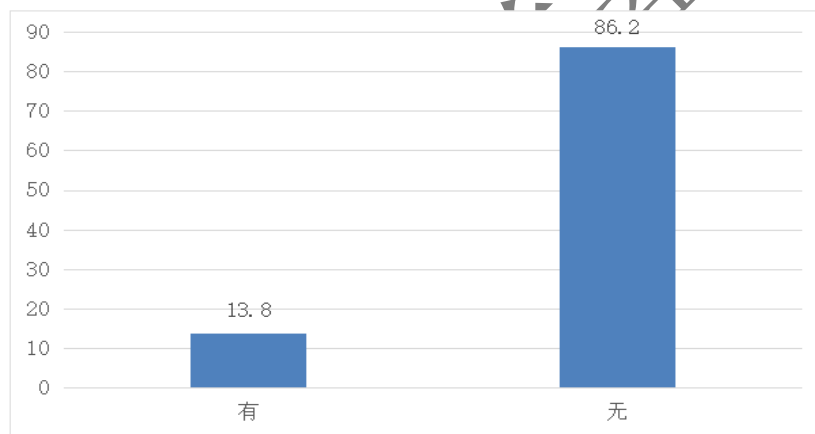


图 39. 在怀孕之前是否有人建议不要这个孩子

在不同残障类别之间，在是否有人建议不要这个孩子的问题上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Pearson 卡方值=0.598，df=6，sig=0.996）。也就是说，不同障碍类别的女性在怀孕之时均有一定比例被建议不生孩子。这也说明，残障女性在是否生育的问题上既遭遇身体或生理上的某些挑战，也同样需要面对社会环境的压力，尽管这些担忧在某些面向上是善意的。

表 39. 残障类别与是否有人建议不要这个孩子交叉分析

³² 由于试调查问卷调整的缘故，有部分残障女性未接受此题项的调查。

		在怀孕之前,是否有人建议不要这个孩子		合计
		有	无	
障碍类别	肢体残疾	40	229	269
	视力残疾	13	92	105
	听力残疾	21	130	151
	智力残疾	1	6	7
	精神残疾	1	7	8
	言语残疾	2	15	17
	多重残疾	8	56	64
合计		86	535	621

生育子女数量的期望是人口研究的重要变量,同时也是预测生育行为的指标之一。调查表明,在 1005 位提交了有效填写问卷的受访者中,7.7% (77 人) 希望不要孩子。希望生育 2 个孩子的残障女性数量最多 (469 人, 46.7%), 其次是希望生育 1 个孩子的残障女性, 占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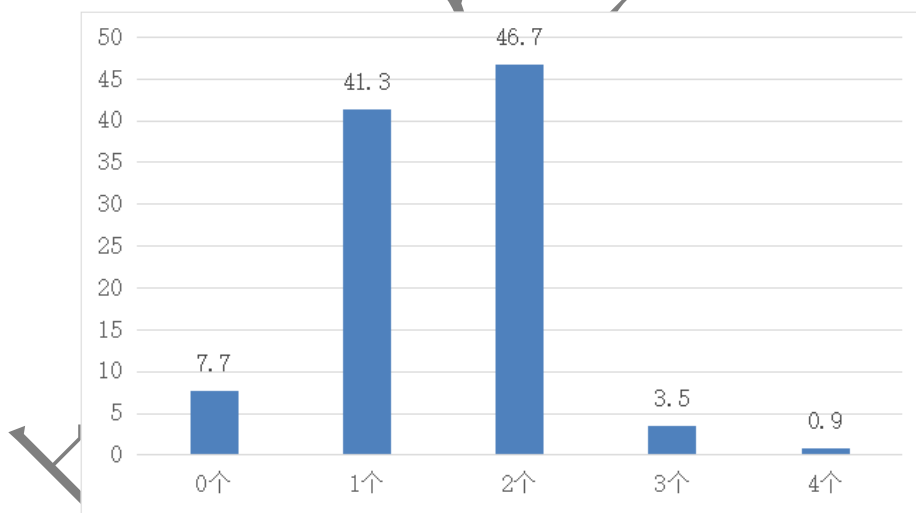


图 40. 不考虑政策或者其他因素希望生育几个孩子

(三) 生殖健康

残障女性具有平等获得健康服务的权利。而对于残障女性而言,接受生殖健康服务过程更加复杂。一些数据表明,残障女性的生殖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而在

残障女性内部存在年龄、障碍类别的差异。³³本次调研发现，在 1007 份³⁴有效回答中，有 60.1%（605 人）的女性有过到医院进行妇科检查的经历，另外 39.9% 未有到医院妇科检查的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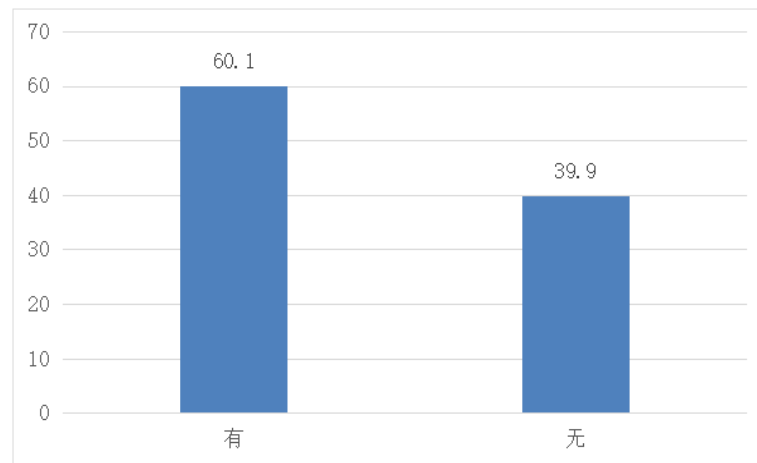


图 41. 是否有到医院进行过妇科检查的经历

在有过到医院中妇科检查经历的残障女性中，多数人表示检查过程中还有不少需要改进的方面。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1）沟通过程中的无障碍，包括就医过程中的导医和和医生之间的有效沟通。尤其是视力障碍以及听力障碍者，需要导医或者手语翻译交流。（2）检查过程中设备的无障碍，比如不少女性反映检查床太高，尤其对轮椅使用者而言构成实实在在的困难。（3）医院整体的无障碍设施有待改善。其他一些建议诸如“妇科检查尽量不要男医生”等，呼吁能够有针对残障女性妇科检查的公益项目，希望医生更加有耐心等。一些残障女性的心声更能直观地表达她们的感受：“沟通不便，应配手语翻译。”“检查床做成可以调节的，上检查床的台阶低一点，检查床别那么晃悠悠，安的稳一些。能有个护士陪伴帮助一下。残疾妇女做妇科检查太难了。”“聋人对妇女知识很少，加强学习”“如果医生护士耐心笔谈或手语更好！特别是避免男性进入妇科彩超检查”“我眼睛看不见，然后又一个人在异乡，希望医院有一些导医协助，我们看不见的人看病。”。这些建议值得相关者认真研究，为残障女性健

³³ 唐瑞瑞, 白燕, 王倩, 宗莲, 刘斐霞, 张悠然, 康琦, 陈刚, 吕军. 上海市女性残疾人妇科检查结果分析[J]. 中国全科医学, 2016, 19(34):4247-4251.

³⁴ 该部分有缺失值原因是问卷调查时，先期调查部分不包含某些问卷题项。

康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相应的知识是健康预防预计卫生保健的基础。在问及残障女性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的自我评价中，1007 人中有 126 人（12.5%）认为“几乎没有”，绝大多数残障女性认为了解很少，占有效问卷的 63.6%。另有 23.9%残障女性认为自己对性与生殖健康了解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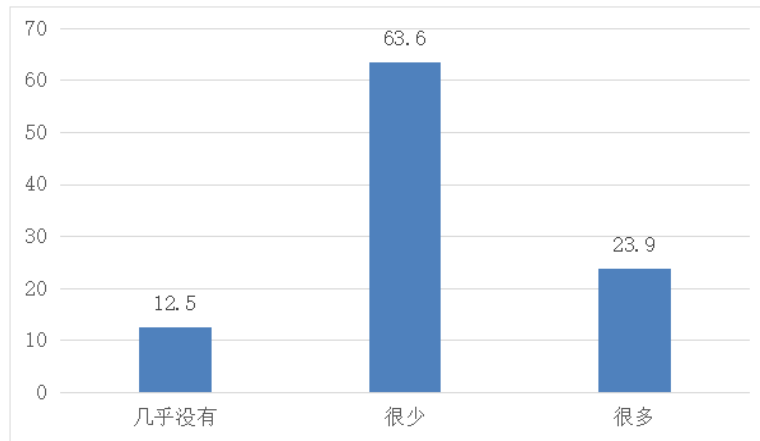


图 42. 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 (%)

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自我评价方面，不同残障类别有着显著差异（Pearson 卡方值=23.514，df=12，sig=0.024）。在认为“几乎没有”的残障女性中总体为 12.5%，肢体残障和视力残障女性低于总体水平。相较而言，听力残障女性认为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较高。

表 40. 残障类别与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交叉分析

			您认为您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			合计
			几乎没有	很少	很多	
障碍类别	肢体残疾	计数	43	242	82	367
		障碍类别中的 %	11.7%	65.9%	22.3%	100.0%
	视力残疾	计数	24	176	66	266
		障碍类别中的 %	9.0%	66.2%	24.8%	100.0%
	听力残疾	计数	31	131	64	226
		障碍类别中的 %	13.7%	58.0%	28.3%	100.0%
	智力残疾	计数	6	7	5	18
		障碍类别中的 %	33.3%	38.9%	27.8%	100.0%
	精神残疾	计数	1	17	4	22

		障碍类别中的 %	4.5%	77.3%	18.2%	100.0%
	言语残疾	计数	4	13	2	19
		障碍类别中的 %	21.1%	68.4%	10.5%	100.0%
	多重残疾	计数	17	54	18	89
		障碍类别中的 %	19.1%	60.7%	20.2%	100.0%
合计		计数	126	640	241	1007
		障碍类别中的 %	12.5%	63.6%	23.9%	100.0%

进一步分析年龄与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的交叉分析表明,不同年龄段的残障女性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自我评价同样具有显著差异(Pearson 卡方值=22.806, df=8, sig=0.004)。总体上来说,年轻的残障女性相较于年长的残障女性,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更高。

表 41. 年龄与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交叉分析

			您认为您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			
			几乎没有	很少	很多	合计
年龄(已离散化)	<= 29	计数	20	139	70	229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8.7%	60.7%	30.6%	100.0%
	30 - 35	计数	18	110	53	181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9.9%	60.8%	29.3%	100.0%
	36 - 44	计数	22	130	47	199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11.1%	65.3%	23.6%	100.0%
	45 - 52	计数	32	128	37	197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16.2%	65.0%	18.8%	100.0%
	53+	计数	34	133	34	201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16.9%	66.2%	16.9%	100.0%
合计		计数	126	640	241	1007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12.5%	63.6%	23.9%	100.0%

受教育程度与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交叉分析表明,接受教育程度更高的残障女性认为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更高(Pearson 卡方值=130.402, df=14, sig=0.000)。与年龄相比,受教育程度似乎更能解释残障女性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此外,前述分析也表明,年轻的残障女性受教育程度更高。

表 42. 受教育程度与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交叉分析

			您认为您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			
			几乎没有	很少	很多	合计
正式受教育程度（含在读）	未上过学	计数	26	35	8	69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37.7%	50.7%	11.6%	100.0%
	小学	计数	33	105	16	154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21.4%	68.2%	10.4%	100.0%
	初中	计数	29	194	40	263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11.0%	73.8%	15.2%	100.0%
	高中	计数	12	84	29	125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9.6%	67.2%	23.2%	100.0%
	中专	计数	13	59	33	105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12.4%	56.2%	31.4%	100.0%
	大专	计数	6	77	49	132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4.5%	58.3%	37.1%	100.0%
	本科	计数	6	81	59	146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4.1%	55.5%	40.4%	100.0%
	研究生	计数	1	5	7	13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7.7%	38.5%	53.8%	100.0%
合计		计数	126	640	241	1007
		受教育程度 中的 %	12.5%	63.6%	23.9%	100.0%

在了解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以及权利的渠道方面，受访的 1007 名残障女性中有 82 人（8.1%）未选择我们列举的任何渠道的一项。其余 925 名残障女性中，了解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以及权利的首要渠道是个人学习（例如书籍、网络查询等），有 55.2% 的残障女性选择该选项。其次是媒体，46.6% 的残障女性选择。而家人、朋友和医生渠道比例比较接近，分别占比为 35.0%、35.9%、36.8%

表 43. 了解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以及权利的渠道

了解渠道	响应		个案百分比
	N	百分比	
家庭	324	15.0%	35.0%
朋友	332	15.4%	35.9%

学校	184	8.5%	19.9%
医生	340	15.8%	36.8%
媒体（例如电视、电影等）	431	20.0%	46.6%
个人学习（例如书籍、网络查询等）	511	23.7%	55.2%
其他	33	1.5%	3.6%
总计	2155	100.0%	233.0%

接近一半的受访残障女性愿意更多了解有关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和信息，占 1007 名残障女性的 47.6%（479 人）。在具体想要了解的信息方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1）基本的两性生理知识；（2）生殖健康与保养；（3）安全性行为；（4）妇科疾病的预防与治疗；（5）预防意外怀孕以及孕期指导；（6）两性性关系，以及个人性愉悦、性生活质量等方面的内容。一些代表性的受访回答，如“先天性疾病会传给下一代的健康内容”“怎么预防意外怀孕和预防生理疾病知识”“什么时候受孕最佳，怎样预防妇科疾病，如何优生优育”“如何获得健康和谐的亲密关系和性生活，遭遇危险情况（如遭遇骚扰）在视障的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一些情趣用品或卫生用品的使用”“如何安全健康的发生性关系，如何得知是否有妇科疾病及如何治疗，安全的性行为方式”“残障女性如何在无性伴侣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性快感”，也有一些残障女性有着更特定的情形如“截瘫后如何与另一半享受性生活呢？会影响性生活吗？很多截瘫患者二便失禁，那进行性交时会不会尿床呢？那不是会很很不方便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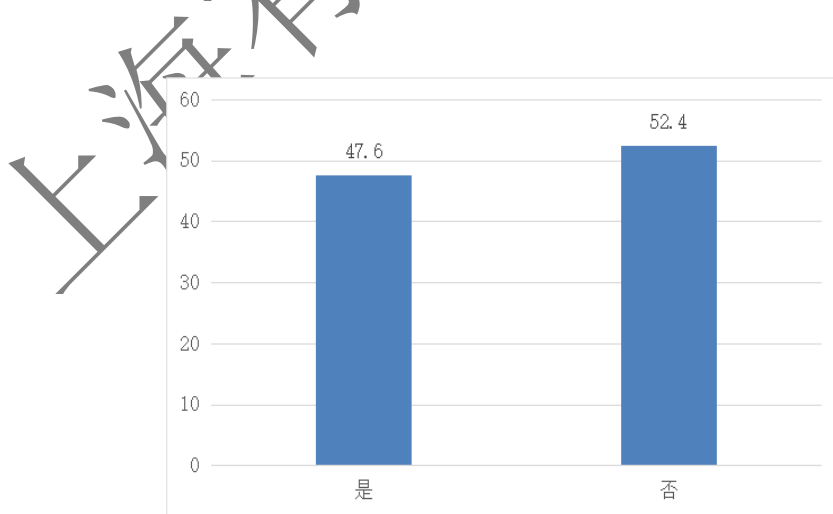


图 43. 是否愿意更多了解有关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和信息

在问及针对妇科检查或生育、性权利等方面的个人经验，或者您知道的其他人的经验，您有什么可以分享的？诸多受访者提出了非常有见地的想法，这些想法如下，对于我们了解残障女性在此方面的想法和智慧非常具有启发价值，同时对残障女性在处理相关问题上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爱你的男人不会在你明确表达出不愿意的时候还强求你，也不会没有打算与你要孩子的情况下发生性行为时不带安全套，哪怕你们已经结婚，他舍不得你的身体发生损伤。要让他知道尊重你，爱护你。别觉得你对他是苛求，假设自己是个男人，“他”是你爱的女人，这时你会怎样对待“他”呢？

必要的检查是不可缺少的。

保护好自己。

必要的检查是不可缺少的。

不要一人接受检查，要有人陪护。

残疾妇女有生育权利。

残疾人可以克服困难养孩子。

除了残障，我们与其他人并无区别。

妇科方面应该每年至少要检查一次，性生活方面要互相体贴，互相配合。

个人经验，如果不能保证自己的残障一定不具有遗传性，那么不生孩子是最好的选择。另外残障女性每年做一次妇科检查非常有必要。

很多残障女性，害怕把疾病遗传给孩子，都会选择不生育少生育，不想生育也就忌讳做妇科检查。

其实也没有经验可以分享，只是有一些想法。关于权利和残障意识，我自认为有较科学较理性的认识。但似乎并未深化于内心，在自己身处其中时，还是会自卑，陷入自我否定与自我怀疑中。

作为残障女性也要爱护自己，应当定期去做妇科检查，结婚前也应当去做婚前检查，在决定要小孩时应该提前做好产前体检产前检查例如基因检测对以后自己小孩是否会遗传应当作出评估。

（四）生育权益

有关残障女性对生育以及家庭的观念，我们设计了量表，包含 9 个具体的题

项。统计表明，绝大多数残障女性认可“残障女性有权利做母亲”“妇科检查对残障女性是重要的”“组建家庭是残障女性的权利”等说法，这表明残障女性对生育和组建家庭的权利认知是积极的。同时，残障女性也认可其做母亲以及为家庭作出贡献的说法，且对于残障的影响有着积极的认知，不认可任何部门有权力限制残障女性的生育行为，但对于生育之前接受必要的检查持肯定态度。

表 44. 残障女性权益观念描述统计

	均值	标准差	分析 N
残障女性有权利做母亲	3.52	0.607	1007
残障女性有能力做一个好母亲	3.43	0.649	1007
组建家庭是残障女性的权利	3.48	0.616	1007
妇科检查对残障女性是重要的	3.52	0.607	1007
权威部门有限制残障女性抚育其子女的权力	2.13	0.967	1007
残障女性会将残障遗传给她的子女	2.13	0.818	1007
在残障女性决定生育之前应接受相应的检查（例如基因检测等）	3.29	0.724	1007
现有的政策支持残障女性的发展	3.11	0.747	1007
残障女性无法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2.14	0.925	1007

量表经过检验，适合进行因子分析。KMO 值为 0.834，大于 0.8。Bartlett 球形度检验显著（sig=0.000）。经正交旋转得到 2 个特征根大于 1 的因子，2 个因子合计解释的方差为 60.352%。这两个因子可以分别命名为“生育权利”和“生育歧视”，“生育权利”意味着肯定残障女性的生育自主权和对家庭的积极能力，“生育歧视”是指残障女性对生育以及残障女性家庭角色认知的消极态度。量表中因子 1 的信度为 0.845，因子 2 的克隆巴赫 α 系数为 0.639，处于中等偏上的程度。

表 45. 残障女性生育权益观念因子分析

	成份	
	1	2
残障女性有能力做一个好母亲	0.850	-0.139
妇科检查对残障女性是重要的	0.848	-0.126
组建家庭是残障女性的权利	0.834	-0.176

残障女性有权利做母亲	0.833	-0.192
现有的政策支持残障女性的发展	0.610	0.288
在残障女性决定生育之前应接受相应的检查（例如基因检测等）	0.578	0.219
权威部门有限制残障女性抚育其子女的权力	0.002	0.769
残障女性会将残障遗传给她的子女	-0.006	0.740
残障女性无法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0.103	0.712

在生育观念方面，不同受教育程度的残障女性之间两个因子均具有显著的差异。在对生育权利的认知方面，总体的趋势是受教育程度越高越肯定残障女性的生育权利（ $F=3.502$ ， $\text{sig}=0.001$ ）；而在生育歧视方面，受教育程度越高对生育歧视的感知越小（ $F=3.831$ ， $\text{sig}=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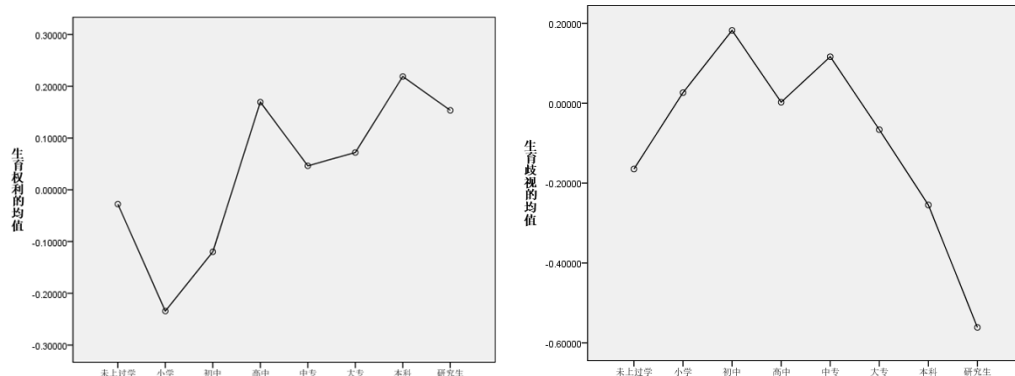


图44. 受教育程度与生育权益观念分布

而在年龄阶段之间的差异上，仅在生育权利方面各年龄组之间有着微弱的总体差异（ $F=2.065$ ， $\text{sig}=0.083$ ），但在具体年龄段间的比较上 30-35 岁的残障女性显著高于 45-52 岁年龄段的残障女性。在生育歧视方面，总体上年龄段之间的差异并不具有统计显著性（ $F=2.065$ ， $\text{sig}=0.568$ ）。相较而言，年长的残障女性（53 岁及以上）比 29 岁以下的残障女性表达了更高生育歧视感，但二者之间也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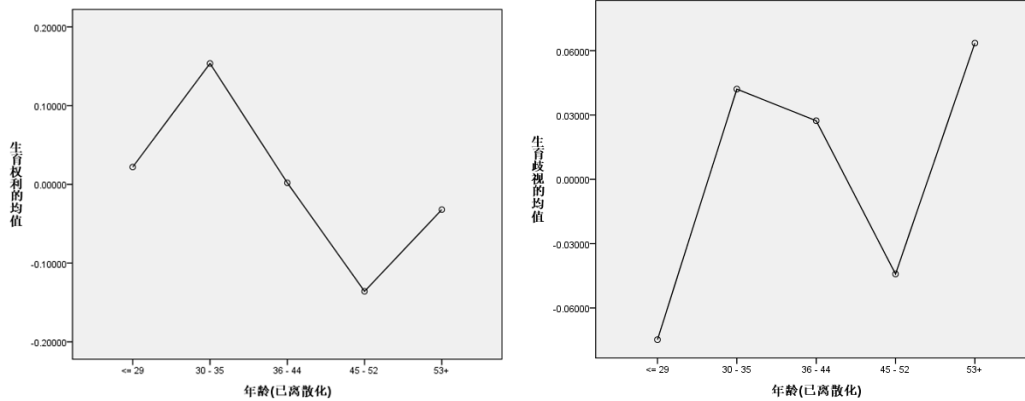


图 45. 年龄与生育权益观念分布

生育观念在残障类别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在总体上，生育权利在不同残障类别之间差异显著 ($F=5.326$, $\text{sig}=0.000$)。具体来说，肢体残障女性对生育权利的态度评价显著高于视力残障和听力残障女性，视力残障女性低于听力残障女性，言语残障女性高于视力残障、听力残障女性。而在生育歧视方面，障碍类别之间也存在显著差异 ($F=4.369$, $\text{sig}=0.000$)。残障女性中肢体残障者感知的生育歧视最低，其次是智力残疾，而听力障碍、精神障碍、言语障碍、多重障碍女性感知的生育歧视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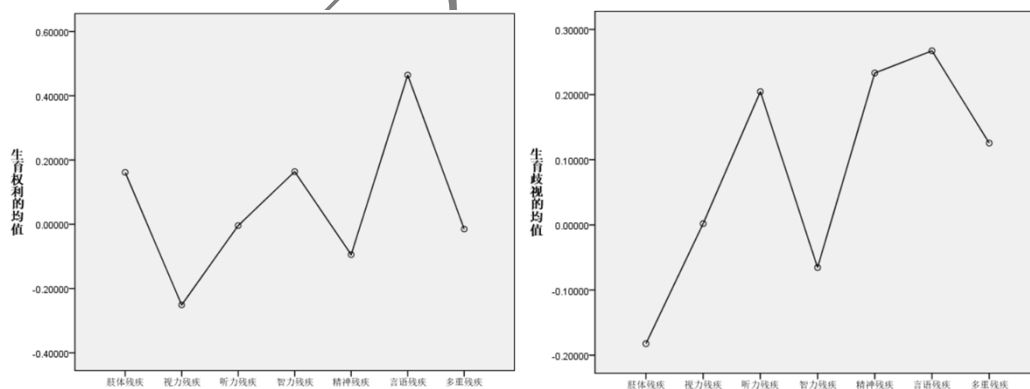


图 46. 残障类别与生育权益观念分布

(五) 家庭生活

在有过婚姻的残障女性中，758 名有效回答中有 375 人的配偶是残障者，占有有效回答的 49.5%。该比例比较高，接近半数，这似乎与残障女性的社交圈存在

较大关联。这一复杂的现象还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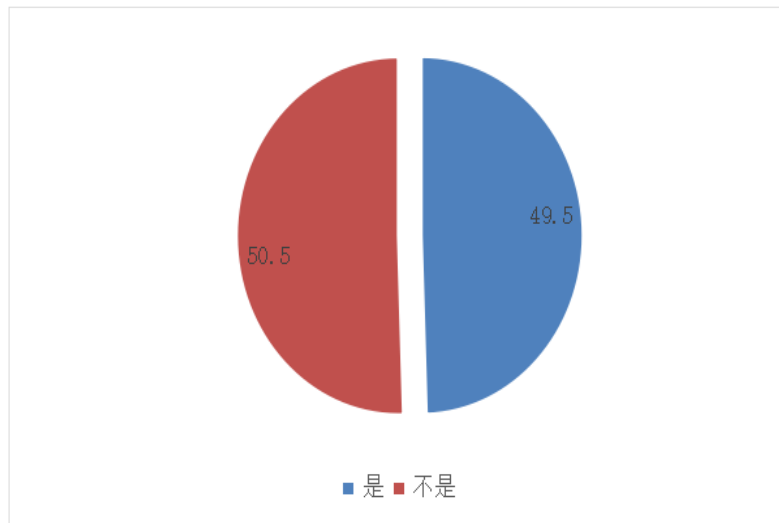


图 47. 配偶是否为残障者

进一步分析发现，不同残障类别之间，配偶是否同为残障者具有差异（Pearson 卡方值=114.223，df=6，sig=0.000）。相较而言，肢体障碍的女性配偶为非残障者的比例较高，视力障碍女性的比例与总体接近，而听力障碍、多重障碍的女性其配偶也是残障者的比例较高。其他障碍类别的样本人数较少，很难做出更一般的判断。

表 46. 残障类别与配偶是否为残障者交叉分析

			配偶是否残障者		合计
			是	不是	
障碍类别	肢体残疾	计数	105	227	332
		障碍类别 中的 %	31.6%	68.4%	100.0%
	视力残疾	计数	67	72	139
		障碍类别 中的 %	48.2%	51.8%	100.0%
	听力残疾	计数	130	45	175
		障碍类别 中的 %	74.3%	25.7%	100.0%
	智力残疾	计数	2	5	7
		障碍类别 中的 %	28.6%	71.4%	100.0%
	精神残疾	计数	3	10	13
		障碍类别 中的 %	23.1%	76.9%	100.0%

	言语残疾	计数	10	7	17
		障碍类别 中的 %	58.8%	41.2%	100.0%
	多重残疾	计数	58	17	75
		障碍类别 中的 %	77.3%	22.7%	100.0%
合计	计数		375	383	758
	障碍类别 中的 %		49.5%	50.5%	100.0%

而在年龄方面，也表现出有趣的一面。不同年龄段之间同样存在显著差异（Pearson 卡方值=28.568，df=4，sig=0.000）。总体而言，年长残障女性的配偶为残障者的比例要比年轻残障女性其配偶为残障者的比例低。个中缘由还需要更细致的研究，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近些年残障社群的发展为残障者之间的互动提供了更多的可能。

表 47. 年龄与配偶是否为残障者交叉分析

			配偶是否为残障者		
			是	不是	合计
年龄(已离散化)	<= 29	计数	43	16	59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72.9%	27.1%	100.0%
	30 - 35	计数	63	63	126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50.0%	50.0%	100.0%
	36 - 44	计数	105	76	181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58.0%	42.0%	100.0%
	45 - 52	计数	77	120	197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39.1%	60.9%	100.0%
	53+	计数	87	108	195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44.6%	55.4%	100.0%
合计		计数	375	383	758
		年龄(已离散化) 中的 %	49.5%	50.5%	100.0%

婚姻匹配是相关研究的重要议题之一。我们询问了“结婚前双方家庭对比，谁家的经济状况更好”，结果表明，两家差不多的最多，占已婚和再婚的 634 位受访残障女性的 54.9%；其次是娘家更好，占总数的 26.0%；有 12.5%的残障女性表示夫家的经济状况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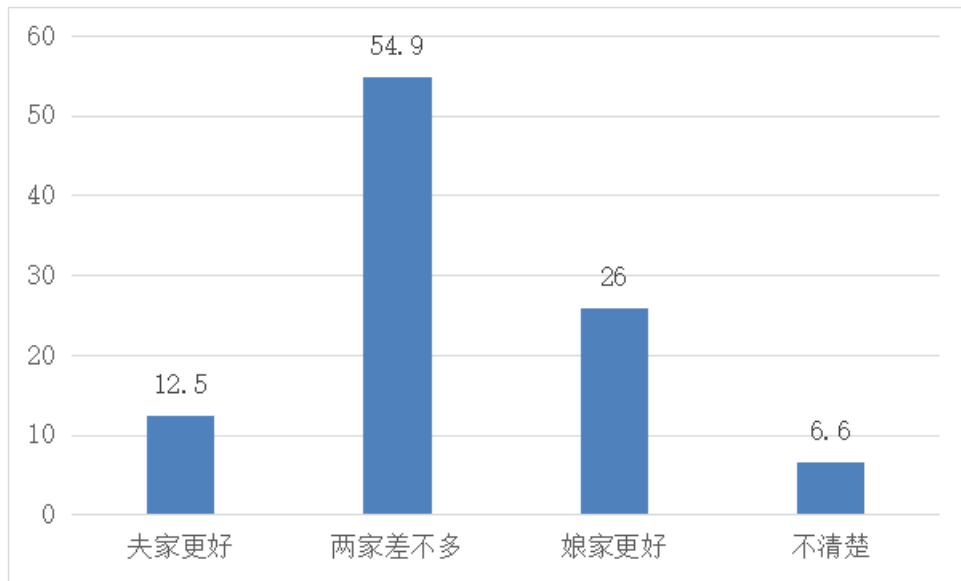


图 48. 结婚前双方家庭对比，谁家的经济状况更好

针对已婚和再婚的 634 位残障女性，在问及婚后谁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更大，有 308 位表示“差不多”，占 48.6%，其次是“丈夫经济贡献大”，占 39.3%；有 77 位残障女性，12.1%表示“妻子贡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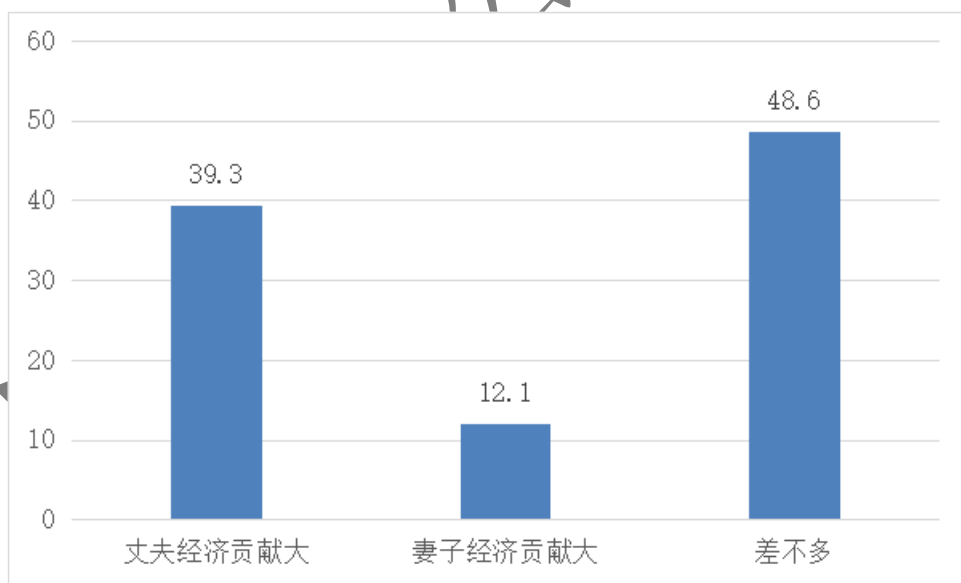


图 49. 夫妻比较而言谁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更大

在家庭决策方面，针对已婚和再婚残障女性，有 72.4% 的受访者表示“差不多”，而在“丈夫更有权”和“妻子更有权”方面差异不大。值得一提的是，居于中间的家庭比例与家庭经济贡献以及结婚前的双方家庭经济状况相比，数值更

大。这表明，总体上残障女性在家庭内并未因为经济贡献而在家庭决策方面处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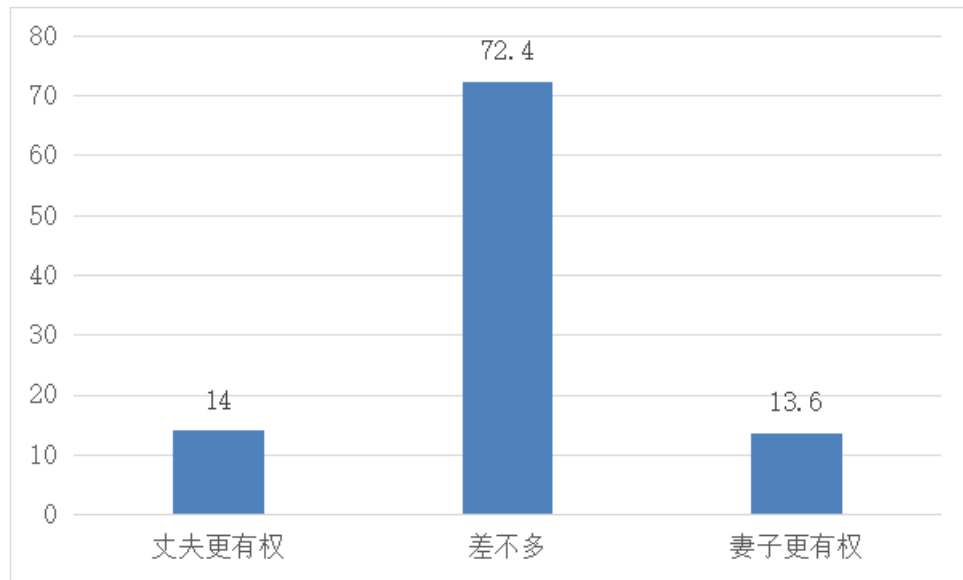


图 50. 夫妻相比谁的家庭权力更大

家庭暴力为各级法律所不容，但在现实中家庭暴力的现象却时有发生。调查表明，在 1083 位受访残障女性中，有 13.9% 表示遭遇过家庭暴力。这一比例很高，但由于问卷的问题设计比较广，更具体的情形还有待更细致的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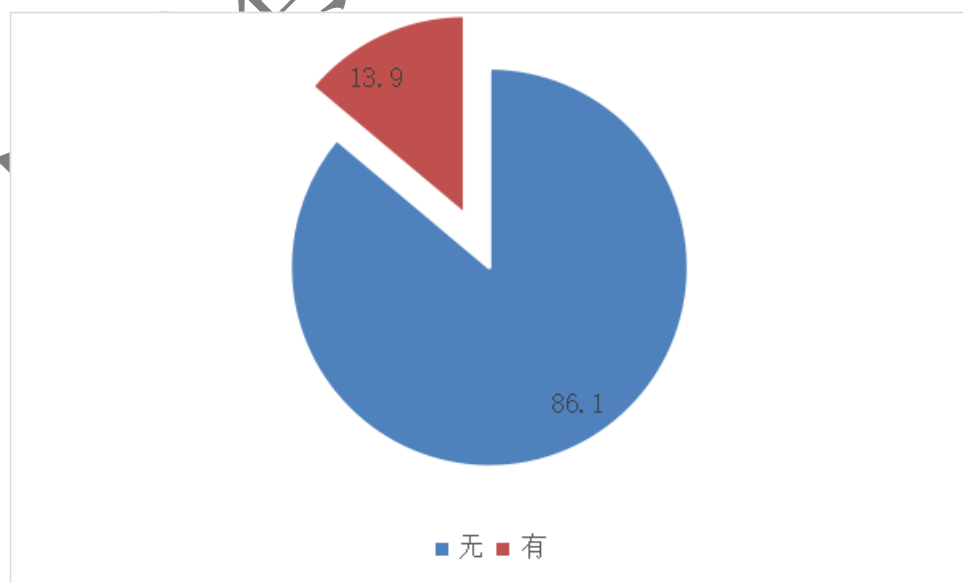


图 51. 是否遭遇过家庭暴力

在有关性别的社会压力方面，28.4%的残障女性表示，在社会中女性比男性面临更大的压力。（n=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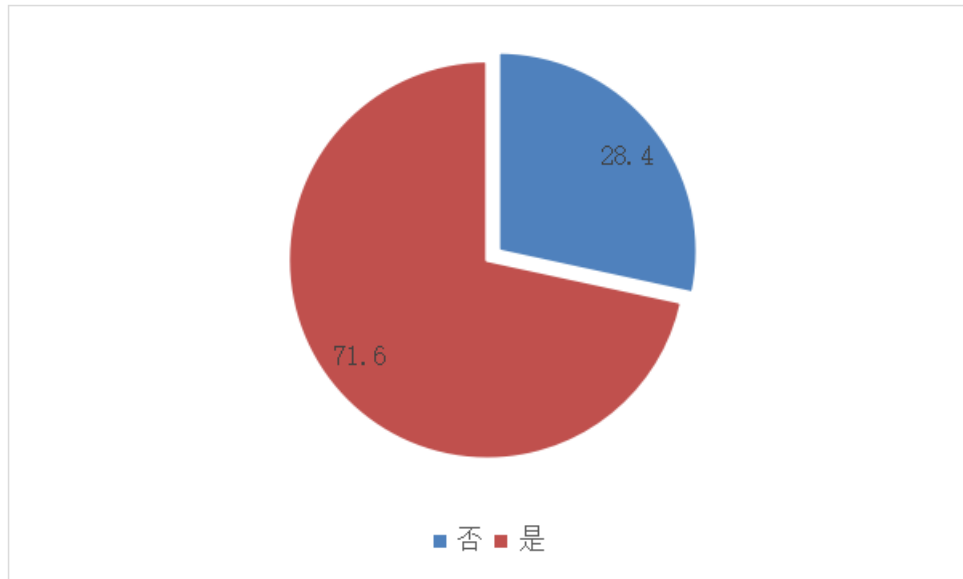


图 52. 女性在社会中是否比男性面临更大的压力 (%)

除此之外，我们还询问了残障女性对残障者内部的性别差异看法。数据表明，在女性比男性面临的压力方面，38.4%受访者认为残障女性大于残障男性，而且比一般的社会中基于性别的压力差异还要大。这似乎表明，残障女性在性别上的参照，对残障男性要比一般的性别感知更直接，因此在评价差异方面可能更加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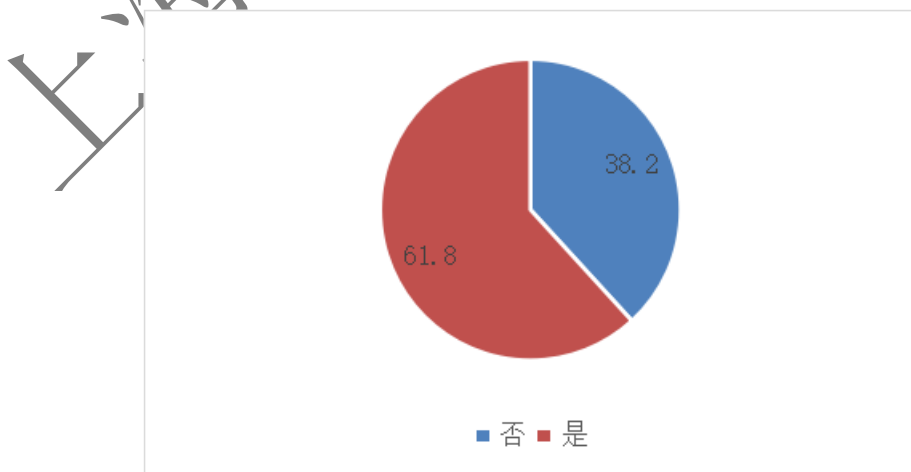


图 53. 残障女性在社会中是否比残障男性面临更大的压力 (%)

（六）出行

在 1083 位受访残障女性中，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完全能够自理，比例达到 49.1%。另外 36.5% 的受访残障女性“基本能自理，部分需要协助”，11.7% 表示“能部分自理，需要较多协助”。此外，还有 2.7% 的残障女性“完全不能自理”。可见，残障女性在生活自理方面仍然有较大比例的需要协助，因残障而可能造成某些机会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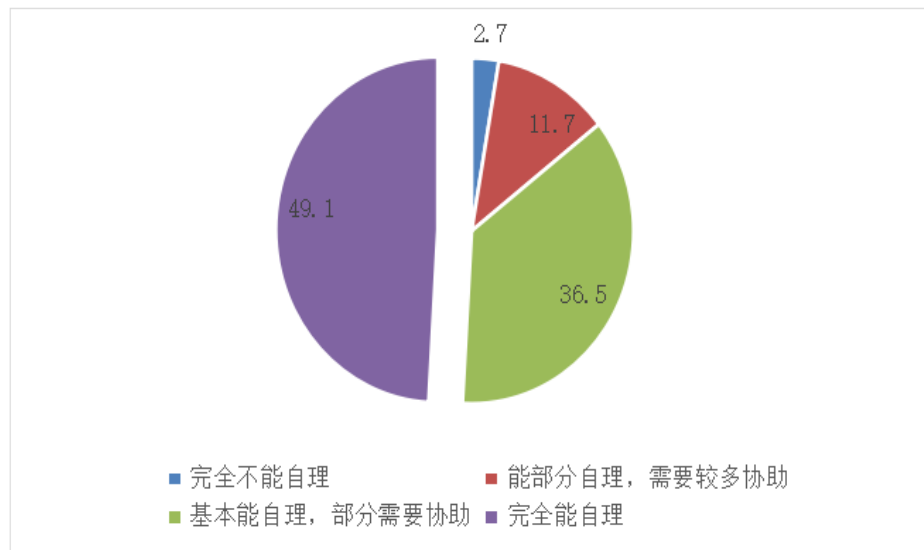


图 54.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

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辅助器具方面，有 317 人表示完全不需要，占受访残障女性的 29.3%。其次，有 20.3% 的残障女性表示“完全离不开”。除掉表示完全不需要的受访者，我们可以看到有 70% 以上的残障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的需要辅助器具。辅助器具的使用主要与生活自理能力相关，生活自理能力越弱的对辅助器具的使用需求度越高。（Pearson 卡方值=141.307，df=12，sig=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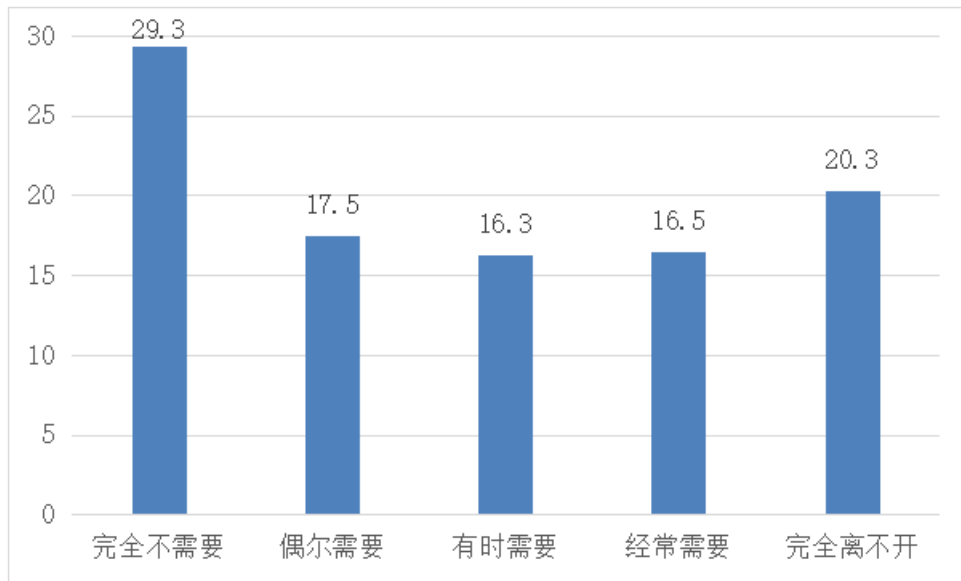


图 55. 日常生活中对辅助器具的需求 (%)

针对需要辅助器具的 766 名残障女性的数据表明,大多数残障女性的辅助器具是“个人购买”,占该部分残障女性的 65.5%。其次是“残联配发”,占使用辅助器具的残障女性的 27.0%。另外有 57 人表示来源于其他渠道,占该部分残障女性的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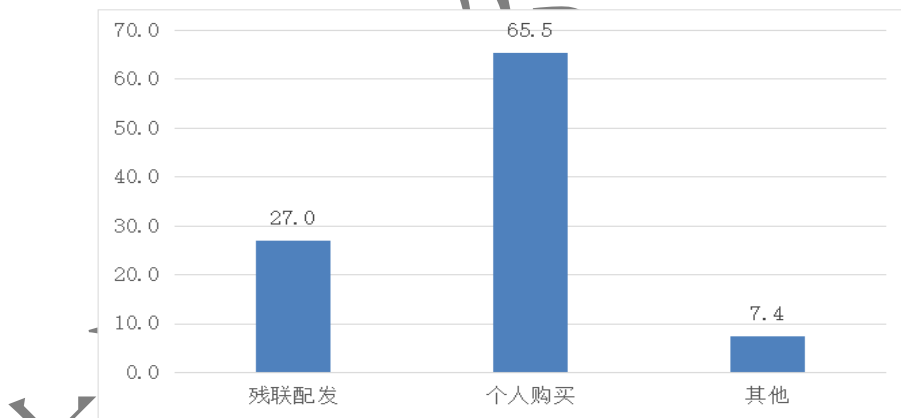


图 56. 辅助器具的来源 (%)

然而,在对辅助器具的使用评价方面,总体上来说只能是一般的水平。多数残障女性对正在使用的辅助器具的评价是“一般”(71.0%),明确表示满意的有 22.8%,另有 6.1%的使用辅助器具的残障女性评价为“不满意”。辅助器具是残障者必要的支持工具,从使用的广度来说,覆盖多数残障女性,而评价相对不高,说明辅助器具的研发和服务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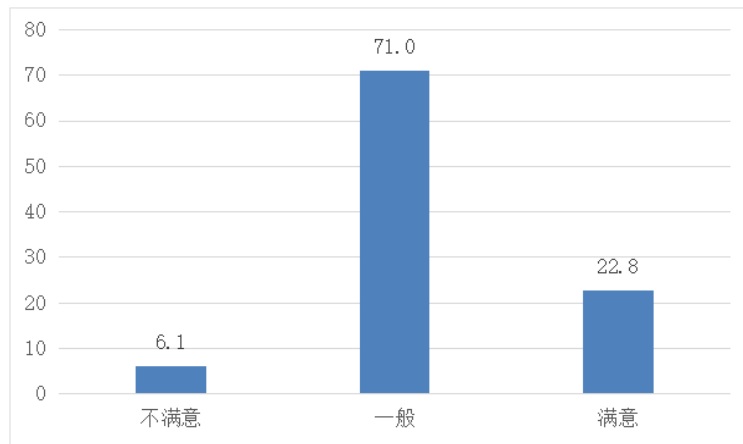


图 57. 对辅具的使用评价

在残障女性的出行方面，从调研数据上看残障女性并没有囿于地域限制。出行范围上来说，有 51.2%的残障女性到过外省，同时有 21.0%的残障女性到过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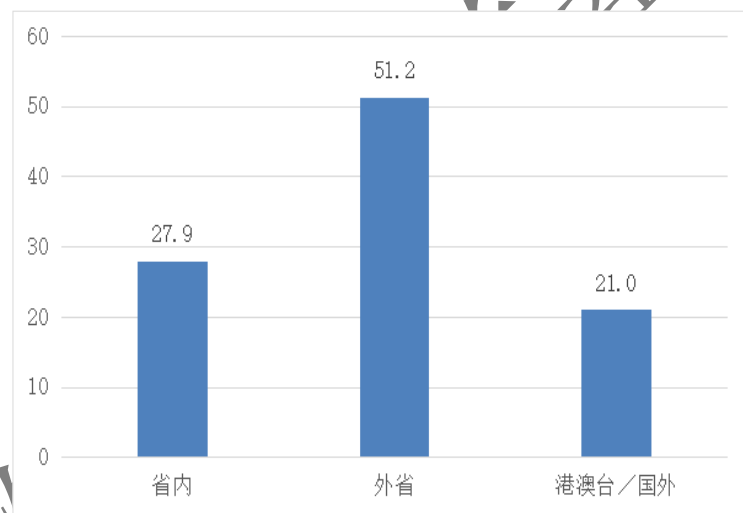


图 58. 残障女性的出行范围

出行直接受身体状况的影响。在本次调查中，有 66.8%的残障女性表示可以独立外出，有 30.5%需要有人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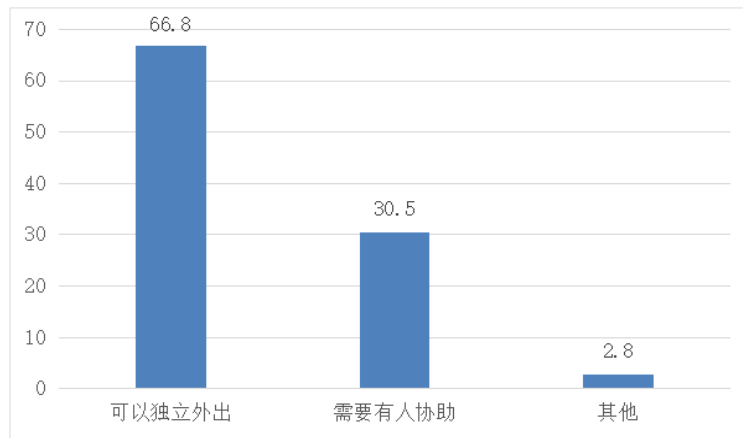


图 59. 独立外出的能力

在问及“没有家人的陪伴下您是否独立外出过（比较长距离的旅行）”，有 72.0% 的受访者表示有过，另外 303 人，28.0% 表示从来没有。没有独立外出过的残障女性主要是与生活自理能力有关，重度残障的女性在出行上需要有较多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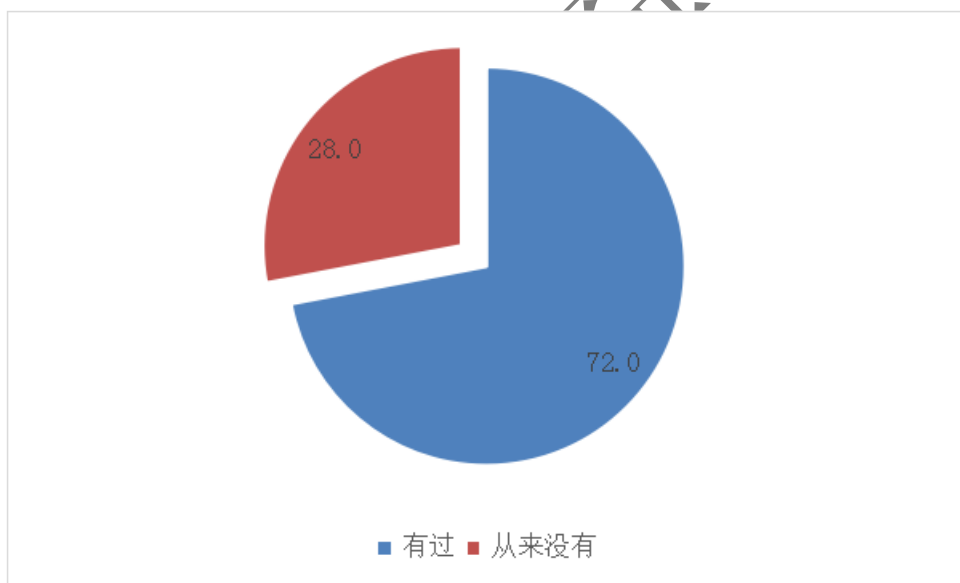


图 60. 没有家人的陪伴下您是否独立外出过

（七）社交媒体与法规感知

近些年来，残障社群获得巨大的发展。其中自媒体在传递信息、塑造认同方面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我们设计了一组有关残障的微信公众号，在 1083 位残障女性中，有 849 位选了至少其中一种具体的微信公众号。33.8% 的受访残障女性关注了其中一种，16.7% 的关注了其中两种，有大约 2% 的残障女性关注了超过 10 个残障相关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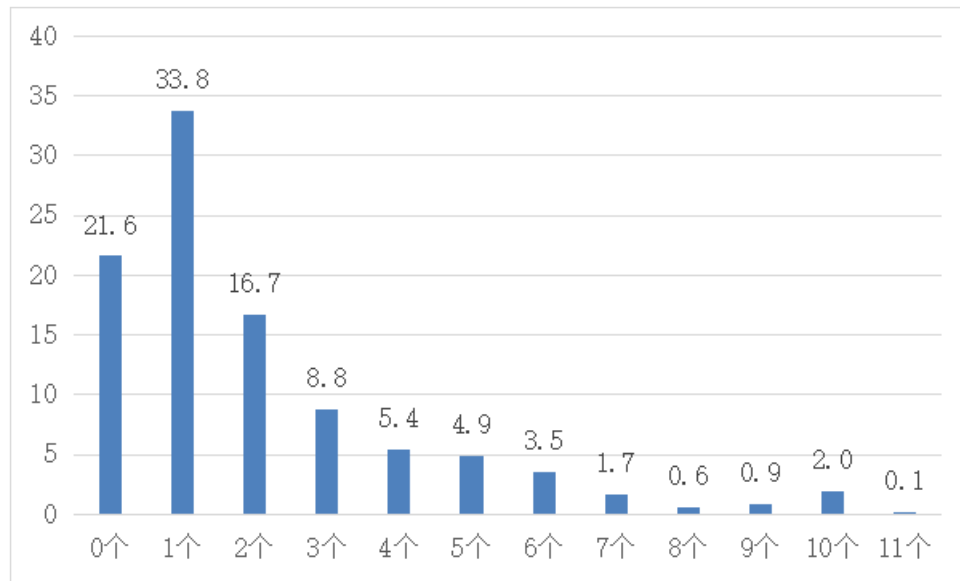


图 61. 关注了几个残障类相关的微信公众号

从具体的微信公众号分类来看，官方正式渠道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最多。其中，在有关关注至少 1 种微信公众号的 849 人中，关注残联官方公众号的最多，占比 53.2%；其次是中国残疾人，有 44.5% 的残障女性关注。而其他残障社群的相关公众号约有 20% 左右的关注。残障之声的关注率相对较高，达到 29.3%。

表 48. 残障女性关注的相关微信公众号

	响应		个案百分比
	N	百分比	
残障之音	196	8.8%	23.1%
公约历程	196	8.8%	23.1%
残库	119	5.3%	14.0%
残障之声	249	11.1%	29.3%
少数派说	113	5.1%	13.3%
DAWS 有小家	147	6.6%	17.3%
残障姐妹 BEST	114	5.1%	13.4%
声波帮帮盲	204	9.1%	24.0%
中国残疾人	378	16.9%	44.5%
残联官方公众号	452	20.2%	53.2%
其他	69	3.1%	8.1%
总计	2237	100.0%	263.5%

我国制定了诸多残障以及女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障残障女性的权益。此次调研发现，有诸多相关法律法规不为残障女性所熟悉。在列举的相关法律政策中，受访者最熟悉的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仅有 10.3%的残障女性表示没有听说过，同时超过 40%的残障女性表示熟悉。该制度与残障者的生活息息相关，同时覆盖面比较广。

而其他相关政策以及制度中，在表示“没听说过”中比例最高的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务院先后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在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等发展领域提出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其中多处具有特别针对于残障妇女的相关规定。国家统计局每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统计监测报告都为理解我国妇女的发展状况提供了重要参照。但调查表明，残障女性对面向全部女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了解不多。

表 49. 残障女性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程度

	没听过	有一点了解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10.3	48.6	27.0	14.1
残疾人保障法	13.7	55.8	21.3	9.2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47.0	36.7	11.6	4.6
残疾人就业条例	26.4	49.2	17.1	7.3
反家庭暴力法	22.6	53.0	17.8	6.6
残疾人教育条例	28.5	47.3	17.8	6.4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28.7	47.6	17.1	6.6
残疾人权利公约	34.7	42.8	16.2	6.3

在《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中指出补贴对象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

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³⁵

七、残障女性的社会支持与生活质量

（一）社会支持

社会支持量表采用的是肖水源设计的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包括主观社会支持、客观社会支持和社会支持使用度三个维度。社会支持从性质上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的、可见的或实际的支持，包括物质上的直接援助、社会网络、团体关系的存在和参与，如家庭、婚姻、朋友、同事等。另一类是主观的、体验到的情感上的支持，指的是个体在社会中受尊重、被支持、理解的情感体验和满意程度，与个体的主观感受密切相关。调查表明，残障女性具有中等偏上的社会支持度。

表 50. 残障女性的社会支持

	客观支持	主观支持	社会支持利用度	总的社会支持
均值	7.8393	21.8827	7.3721	37.0942
标准差	3.22880	4.90465	1.94828	7.86898

本次调研涵盖了疫情之前和疫情稳定初期的两个阶段。前后两次收集的残障女性的样本量接近，调研发现在疫情期间以及稳定初期，残障女性获得的客观支持略有增加，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sig=0.710）。但在主观支持和对社会支持的利用度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均为 sig=0.000），具体表现为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表 51. 疫情前后残障女性的社会支持

	年份	N	均值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客观支持	2019	524	7.8015	3.30518	0.14439
	2020	559	7.8748	3.15809	0.13357
主观支持	2019	524	22.6679	5.14461	0.22474
	2020	559	21.1467	4.55157	0.19251

³⁵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25/content_10181.htm

社会支持利用度	2019	524	7.7996	1.94276	0.08487
	2020	559	6.9714	1.86821	0.07902

（二）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的测量使用的是世卫组织生活质量评定简表。世界卫生组织发展的普适性量表（WHOQOL-100）包括 6 个领域，分别是躯体功能、心理功能、自理能力、社会关系、生活环境、宗教信仰与精神寄托。普适性量表包括 100 个选项，而由于该量表的题项太长而后提出了包括 36 个选项的简表（WHOQOL-BREF），简表的信度和效度与长表具有一致性。

调研数据表明，残障女性对生活质量的评价居于中等水平。相较而言对社会关系领域的健康相关生活质量评价较高，而对于社会环境方面的评价最低。这与前述残障女性在教育、就业、出行、家庭等方面遭遇的社会歧视不无关系。

表 52. 残障女性的生活质量统计描述

	生理领域	精神领域	社会关系领域	社会环境领域
均值	56.9879	55.7133	60.0877	52.0343
标准差	15.47977	17.11072	18.44784	17.54598

八、主要结论

当残障与女性相遇，这一交叉领域是重要但又缺少关注的议题。本报告尝试基于问卷调查和文献呈现残障女性的部分生活样态，涵盖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出行、生育、家庭、社会支持等内容。无论是从性别上还是残障身份上，残障女性在各个社会领域中面临普遍的不平等。在一系列的政策推动和社会努力下，妇女事业得到巨大发展和进步。³⁶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历次出版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表明，在诸多社会领域存在性别不平等。而在残障群体中，性别平等程度低于全社会的一般水平，同时，在残障群体内部，也存在着性别不平等。总体上而言，残障女性因为残障和性别上双重角色，而备受社会压力。

在教育方面，相较于教育程度相对较低这样的事实，本次调研表明残障女

³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平等发展共享：新中国 70 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2019 年 9 月，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19/content_5431327.htm。

性有着更高的教育期望。但在教育机会和教育过程方面，在每一个阶段都会面临阻碍。高达 33.0% 的受访者有曾被劝不需要再继续读书的经历。此外，也有较高比例的残障女性认为“不必读书”，有此种观念的残障女性教育程度同样偏低。这也可以看到在教育成就与教育观念之间的交互作用。

在经济生活方面，就业年龄段的残障女性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未工作，占比 54.3%，除去正在就读以及年龄超过 60 岁的残障女性，这一比例也在 40% 左右。同时，那些目前在工作 and 有过工作经历的残障女性中，超过半数的残障女性在工作过程中有因为残障而被拒绝的经历；因为性别而在找工作过程中被拒绝的现象也较为普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公益岗位成为残障女性就业的重要形式之一，占 13.2%。

在收支方面，绝大多数残障女性的收入较低，且支出也较低。调研发现相对而言二级残疾的残障女性中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的比例最高，有 61.3% 的二级残障女性有必要支出。而其他级别的残障女性也均有超过 40% 的有因为残障而产生的必要支出，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同级别之间的差异不大。值得注意的是，残障女性中有超过半数个人月收入在 2000 元以下，这表明对于残障女性的扶贫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在独立出行方面，接近半数的受访者表示生活完全能够自理，但 70% 以上的残障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的需要辅助器具。大多数残障女性的辅助器具是“个人购买”，占该部分残障女性的 65.5%；其次是“残联配发”。在对辅具使用的评价方面，多数残障女性对正在使用的辅助器具的评价是“一般”（71.0%），明确表示满意的有 22.8%，另有 6.1% 的使用辅助器具的残障女性评价为“不满意”。辅助器具的研发和服务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在残障相关的媒介使用方面，在 1083 位残障女性中，有 849 位选了至少其中一种具体的微信公众号。33.8% 的受访残障女性关注了其中一种，16.7% 的关注了其中两种，有大约 2% 的残障女性关注了超过 10 个残障相关微信公众号。从具体的微信公众号分类来看，官方正式渠道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最多。其中，在有关关注至少 1 种微信公众号的 849 人中，关注残联官方公众号的最多，有 53.2% 的残障女性关注；其次是中国残疾人，有 44.5% 的残障女性关注。而其他残障社群的相关公众号约有 20% 左右的关注。

在残障及女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有诸多相关法律法规不为残障女性所熟悉。在列举的相关法律政策中，受访者最熟悉的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仅有 10.3%的残障女性表示没有听说过，同时超过 40%的残障女性表示熟悉。

在社会支持方面，残障女性具有中等偏上的社会支持度。疫情期间以及稳定初期，残障女性获得的客观支持略有增加，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在疫情稳定之后，残障女性获得的主观支持以及对社会支持的利用度均有所下降。似乎回归到残障女性日常的社会支持状态。

生活质量方面，残障女性对生活质量的评价居于中等水平。相较而言对社会关系领域的健康相关生活质量评价较高，而对于社会环境方面的评价最低。这与前述残障女性在教育、就业、出行、家庭等方面遭遇的社会歧视不无关系。

在家庭和社会生活方面，同样可以看到残障对女性的影响。除了教育和就业，因残障本身的支出、康复以及生殖保健，都受到观念以及现实的无障碍环境不足的影响。不过，在各个领域尽管残障女性普遍有着很强的歧视感，但在性别平等以及权利意识方面却有着很高的认知。

不过，本次调研的目标对象有一定比例是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出行参加异地培训的活跃者，有一部分是当地的残障女性社群领袖。问卷调研的结果有可能高于全国残障女性的实际平均水平。

在本次调研的设计之初，要呈现的议题是**受残障影响的女性**（women affected by disability），包括**残障女性**（women with disability）以及其他与残障者关联的女性，但是未包含儿童视角。本报告除了呈现调查获得的一些数据之外，更想突出残障与女性的交叉，引起政策相关者、研究者、残障社群等主体的关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报告关注到残障与性别也只是在这一极为重要的议题上迈出了一小步，即便我们呈现了残障女性的某些关键事实，对于现象的解释还需要更深入的挖掘。例如在教育方面，残障女性的教育成就不仅有着性别上的不平等，也在女性内部有着残障与非残障的巨大差异。现有的一些研究开始解释残障女性接受教育的过程遭遇的种种障碍，为解释其中机制并为后续治理提供了某些见解，但对于残障女性的教育经历还需要更精细的研究。再比如，针对残障（女性）的媒介使用，在原先的设计中有考量到残障认同与社群的关联，但限于

研究的条件本报告也只是涉猎到基本的议题。其他各个议题均可以在此报告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我们也呼吁有更多具有交叉视角的研究者做残障研究，也希望残障研究者在交叉视角下深耕议题。

最后我们也倡议在社会政策制定、政府治理等方面贯彻性别主流化和残障主流化的视角。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按性别的统计和分析成为性别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重要原则、策略和手段。³⁷而在残障发展领域，残障主流化（disability mainstreaming）同样应运而生，将残障视为一个关键的维度和变量，在相应的统计研究中有所体现。³⁸本报告的撰写者在多年的残障研究经历中也深感面向残障者的数据收据面临重重障碍，无障碍的信息收集工具本身也相当稀缺。在此，我们也呼吁数据收集平台改善信息无障碍，使残障者更便利地参与数据收集过程，保障表达观念的权利。对于具有多重身份的残障女童和残障女性而言，多种视角的统计调查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这一群体。相较于统计调查领域性别主流化，³⁹残障主流化以及交叉视角的运用，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关注者一起为残障女童和女性的发展一同努力。

³⁷ 参见刘伯红.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社会性别主流化[J]. 中国妇运, 2015(08):23-25. 刘伯红. 社会性别统计：促进性别平等的有力工具[J]. 中国妇运, 2015(12):8-11.

³⁸ 参见李学会. 疫情常态化背景下残障主流化与残障相关信息收集的人权保障——兼论后疫情时代的残障研究. 待发表。

³⁹ 前述提及的系列《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以及基于《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统计监测报告都是性别主流化的努力，但是其中我们很难看到在女性内部残障者与非残障者的比较。

附录 受残障影响女性发展状况调研问卷

本次调研的目的在于了解受残障影响的女性发展状况，理解残障和性别的影响。与残障相关的女性（Disabilities Associated Women），包括自身为残障的女性，也包括残障者的照料者及家庭的女性成员等。本次调研的对象为 16 岁以上受残障影响的女性，主要为残障女性。

调查所得数据不会应用于除研究之外的任何用途，所填写的信息严格保密。题目选项无对错之分，请您根据实际情形独立完成。

问卷支持“断点续填”，您可以用同一部手机或电脑，分次完成问卷。

针对问卷本身，或者调研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李学会（浙江师范大学残障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13162828309，lixh14@fudan.edu.cn。

DAWS 受残障影响女性网络

1. 在 2019 年 11 月份，我们发放了受残障影响女性发展状况调研问卷（2019），该问卷与目前将要填写的问卷一致，如果您已经填答过，请结束本次作答。

A. 没做过去年的调研，现在开始填写

B. 已经填过了 【请跳至第问卷末尾，提交答卷】

2. 您是女性吗？A. 是 B. 不是 【请跳至第问卷末尾，提交答卷】

3. 您本人是残障者吗？A. 是 B. 不是 【请跳至第问卷末尾，提交答卷】

4. 请问您的出生年份是：_____（4 位阿拉伯数字，例如 1987）

5. 请选择您所居住的省份城市与地区：_____

6. 您现在的户口性质是：A. 农业户口 B. 非农户口

7. 您本人是独生子女吗？A. 是 B. 不是

8. 您一共兄弟姐妹几个（含自己）：_____ 您排行第几：____ 【依赖于‘第 7 题’的第 2 个选项】

9. 您的障碍类别：

A. 肢体残疾 B. 视力残疾 C. 听力残疾 D. 智力残疾

E. 精神残疾 F. 言语残疾 G. 多重残疾

10. 请描述具体的残障状态：_____（例如脑麻、罕见病、自闭症等）

11. 您的残障属于：A. 先天 B. 后天
12. 如果是后天残障，那么致残原因是：【依赖于‘第 11 题’的第 2 个选项】
- A. 疾病 B. 意外伤害 C. 原因不明 D. 其他
13. 如果您的残障状态属于后天，那么是哪一年开始：_____（具体四位数年份，如 2000）
- 【依赖于‘第 11 题’的第 2 个选项】
14. 您是否办理了残疾人证： A. 否 B. 是
15. 残疾人证上标注的等级是：【依赖于‘第 14 题’的第 2 个选项】
- A. 一级 B. 二级 C. 三级 D. 四级
16. 没有办理残疾人证的原因是：【依赖于‘第 14 题’的第 1 个选项】
- A. 不知道怎么办 B. 不想办 C. 办理过程不方便 D. 其他
17. 您家中还有其他成员是残障者吗？ A. 无 B. 有

第二部分 教育经历

18. 到目前为止，您的正式受教育程度是（含在读）：
- A. 未上过学 B. 小学 C. 初中 D. 高中 E. 中专 F. 大 G. 本科 H. 研究生
19. 不考虑其他因素，您希望自己受教育最高念完哪一程度：
-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 D. 大专 E. 本科 E. 硕士 F. 博士 G. 不必念书
20. 在教育经历中，是否有过劝您不需要再继续读的经历？【依赖于‘第 18 题’的第 2、3、4、5、6、7、8 个选项】 A. 无 B. 有
21. 如果有，那么这个人您的：【依赖于‘第 20 题’的第 2 个选项】
- A. 父母 B. 教师 C. 同学 D. 其他亲人 E. 其他 _____
22. 未上学或未继续受教育的原因是：【依赖于‘第 18 题’的第 1 个选项】
- A. 学校拒收 B. 家人不让 C. 学校距离远 D. 没有出行能力
- E. 在学校里很不方便 F. 当时不知道我这样可以上学 G. 其他
23. 在教育经历中，是否有因为残障而退学的经历：【依赖于‘第 18 题’的第 2、3、4、5、6、7、8 个选项】 A. 无 B. 有
24. 您是否有上特殊学校的经历（综合性特殊学校以及专门障别的特殊学校）：【依赖于‘第 18 题’的第 2、3、4、5、6、7、8 个选项】 A. 无 B. 有
25. 在您的受教育过程中，学校属于哪种类型？【依赖于‘第 18 题’的第 2、3、4、5、6、7、8 个选项】 A. 一直在普校 B. 一直在特校 C. 普校特校均有

26. 在您的最后教育阶段，所学的专业是：【依赖于‘第18题’的第2、3、4、5、6、7、8个选项】 _____

27. 您个人想就读的专业是： _____

28. 您接受过哪些技能或个人能力的培训？ _____

29. 针对以下说法，请选择符合您个人观点的选项：[矩阵量表题]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中立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残障女性能获得的教育机会少于残障男性					
残障者也可以取得优秀的学业成就					
残障女性的学习能力要弱于残障男性					
残障者需要更多的支持，因此更适合去特殊学校就读					
残障者应该有更多选择上学形式的机会					
普通学校应该创造接纳残障学生的环境					
无论残障者的障碍有多严重，都有到普通学校就读的权利					
残障者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常常受到同学的嘲笑、围观或歧视					
人们对残障女性学习成绩的期待低于残障男性					
与残障男孩相比，残障的女孩更没必要上学					

第三部分 工作经历

30. 新冠肺炎以来，您的工作状态是否有所改变：A. 有 B. 无

31. 请说明这种改变是什么: 【依赖于‘第 30 题’的第 1 个选项】_____
32. 您目前是否在工作: A. 未工作 B. 在工作
33. 未工作的原因是: 【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1 个选项】
- A. 在读 B. 没有就业想法 C. 尚未找到工作
- D. 我没有劳动能力 E. 照顾家庭 F. 其他 _____
34. 工作的形式: 【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2 个选项】
- A. 自主创业 B. 兼职工作 C. 全职工作
35. 工作的性质属于: 【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2 个选项】
- A. 公益岗位 B. 公务员 C. 事业单位 D. 企业职工
- E. 社会组织 F. 自雇者, 自己当老板 _____
36. 您是否有过工作的经历: 【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1 个选项】
- A. 拿报酬的劳动, 持续一月以上 B. 无 C. 有
37. 您目前的个人月收入区间:
- A. 无收入 B. 2000 元以下 C. 2001-4000 元 D. 4001-6000 元
- E. 6001-8000 元 F. 8001-10000 元 G. 10000 元以上
38. 自 2019 年底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以来, 您的收入前后相比:
- A. 下降了 B. 没有变化 C. 增加了
39. 您家庭月收入区间:
- A. 2000 元以下 B. 2001-4000 元 C. 4001-6000 元 D. 6001-8000 元 E. 8001-10000 元 F. 10000 元以上
40. 您个人每月的支出大约为:
- A. 2000 元以下 B. 2001-4000 元 C. 4001-6000 元 D. 6001-8000 元 E. 8001-10000 元 F. 10000 元以上
41. 您是否有因为残障, 而产生的必要支出: A. 无 B. 有
42. 如果有, 那么主要用在哪些方面: 【依赖于‘第 41 题’的第 2 个选项】
- _____
43. 如果有, 那么具体有多少支出: 【依赖于‘第 41 题’的第 2 个选项】
- _____ (请填写出具体的支出时间, 例如每月多少或者每年, 或者针对某一项具体支出所涉及到的时段予以说明)
44. 您寻找工作的信息主要来源于: [多选题]

A. 他人介绍 B. 残联介绍 C. 公开的招聘会 D. 互联网 E. 其他 _____

45. 在您找工作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因残障而被拒绝的经历：A. 无 B. 有

46. 在您找工作的过程中，是否有过因性别而被拒绝的经历：A. 无 B. 有

47. 您是否享受“低保”：A. 无 B. 有

48. 您享有以下哪种社会保障：[多选题]（有至少一项社会保障）

A. 养老保险 B. 医疗保险 C. 工伤保险

D. 失业保险 E. 生育保险 F. 以上都没有

49. 在您的工作经历中，有没有遭遇过职场性骚扰：A. 没有 B. 有

50. 在您的工作场所中，是否有提供必要的无障碍环境设施与服务：【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2 个选项，依赖于‘第 36 题’的第 2 个选项】A. 没有 B. 有

51. 在您的工作中，工作内容或工作过程是否有针对残障者的合理调整：【依赖于‘第 32 题’的第 2 个选项，依赖于‘第 36 题’的第 2 个选项】A. 无 B. 有

52. 在您的工作中，是否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A. 无 B. 有

53. 针对以下说法，您的看法是：[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中立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相对于非残障者，残障者可选择的工作更少					
与残障男性相比，残障女性更难找到工作					
相较于非残障者，相同的工作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相同的工作，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收入更少					
相较于非残障者，残障者获得晋升的机会更少					
相较于男性残障者，女性残障者获得的机会更少					

第四部分 婚恋与生育

54. 您目前的婚姻状况:

A. 未婚 B. 初婚 (第一次结婚) C. 再婚 D. 离婚 E. 丧偶

55. 您是否已生育子女: A. 是 B. 否

56. 您目前已生育了几个孩子? 【依赖于‘第 55 题’的第 1 个选项】 _____

57. 您希望将来生育小孩吗? 【依赖于‘第 55 题’的第 2 个选项】 A. 是 B. 否

58. 在您怀孕之前, 是否有人建议您不要这个孩子? 【依赖于‘第 55 题’的第 1 个选项】

A. 有 B. 无

59. 如果有人建议您不要这个孩子, 那么这个人是谁, 他们为什么不建议您要这个孩子, 理由是什么: 【依赖于‘第 58 题’的第 1 个选项】 _____

60. 不考虑政策或者其他因素, 您希望生育几个孩子?: _____ (填阿拉伯数字)

61. 您是否有到医院进行过妇科检查的经历? A. 有 B. 无

62. 在妇科检查过程中, 有哪些您认为需要改进的方面? 【依赖于‘第 61 题’的第 1 个选项】 _____

63. 您认为您对性与生殖健康的了解程度是: A. 几乎没有 B. 很少 C. 很多

64. 您对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以及权利的了解渠道包括哪些? [多选题] (以下一种或多种)

A. 家庭 B. 朋友 C. 学校 D. 医生 E. 媒体 (例如电视、电影等)

F. 个人学习 (例如书籍、网络查询等) G. 其他 _____ H. 以上都没有

65. 您是否愿意更多了解有关性与生殖健康的知识和信息? A. 是 B. 否

66. 请描述您想了解的性与生殖健康的内容: 【依赖于‘第 65 题’的第 1 个选项】 _____

67. 阅读对以下说法, 请选择符合您评价的选项: [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残障女性有权利做母亲				
残障女性有能力做一个好母亲				
组建家庭是残障女性的权利				
妇科检查对残障女性是重要的				
权威部门有限制残障女性抚育其子女的权力				

残障女性会将残障遗传给她的子女				
在残障女性决定生育之前应接受相应的检查（例如基因检测等）				
现有的政策支持残障女性的发展				
残障女性无法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68. 针对妇科检查或生育、性权利等方面的个人经验，或者您知道的其他人的经验，您有什么可以分享的：_____

69. 您的配偶是残障者么：【依赖于‘第 54 题’的第 2、3、4、5 个选项】

A. 是 B. 不是

70. 结婚前双方家庭对比，谁家的经济状况更好？【依赖于‘第 54 题’的第 2、3 个选项】

A. 夫家更好 B. 两家差不多 C. 娘家更好 D. 不清楚

71. 夫妻比较而言谁对家庭经济的贡献更大：【依赖于‘第 54 题’的第 2、3 个选项】A. 丈夫经济贡献大 B. 妻子经济贡献大 C. 差不多

72. 夫妻相比谁的家庭权力更大：（例如做一些比较大的决策）【依赖于‘第 54 题’的第 2、3 个选项】

A. 丈夫更有权 B. 差不多 C. 妻子更有权

73. 下面列出了人们想生养孩子的一般性理由。请您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您的看法。

[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生养子女是为了在自己年老时能够有人帮助。				
生养子女是为了延续家族香火。				
生养子女是为了从经济上帮助您的家庭。				
生养子女是为了感受陪伴孩子长大的喜悦。				
生养子女是为了子女在身边的快乐。				
生养子女是为了感受有小宝宝的喜悦。				
生养子女是为了使家庭在自己的生活中更重				

要。				
生养子女是为了增强自己的责任心。				
生养子女是为了增加亲属联系。				

74. 在您的家庭中，您是否遭遇过家庭暴力：A. 无 B. 有

第五部分 性别观念

75. 针对以下说法，选择符合您个人观点的选项：[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中立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					
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					
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					
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					
男孩要有男孩样，女孩要有女孩样					
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在领导岗位上应该男女比例大致相等					
男女平等不会自然而然实现，需要积极推动					

76. 请问，您认为女性在社会中是否比男性面临更大的压力：A. 否 B. 是

77. 请问，在您家，女孩是否比男孩面临更大压力：【依赖于‘第7题’的第2个选项】

A. 否 B. 是

78. 请问，您认为残障女性是否比残障男性面临更大压力：A. 否 B. 是

第六部分 出行与社会交往

79. 日常生活中，您是否能够自理？（自理能力指自己照顾自己的能力，例如起床、洗漱、穿衣、出行等）

A. 完全不能自理 B. 能部分自理，需要较多协助

C. 基本能自理，部分需要协助 D. 完全能自理

80. 日常生活中，您是否需要辅助器具？

A. 完全不需要 B. 偶尔需要 C. 有时需要 D. 经常需要 E. 完全离不开

81. 如果日常生活中需要辅具，辅具的来源是：【依赖于‘第80题’的第2、3、4、5个选项】

A. 残联配发 B. 个人购买 C. 其他 _____

82. 您对正在使用的辅具，使用感受的评价是：【依赖于‘第80题’的第2、3、4、5个选项】 A. 不满意 B. 一般 C. 满意

83. 您关注哪些残障类的微信公众号：[多选题]（残障相关微信公众号）

A. 残障之音 B. 历程 2013 C. 残库 D. 残障之声 E. 少数派说 F. DAWS 有小家 G. 残障姐妹 BEST

H. 声波帮帮盲 I. 中国残疾人 J. 残联官方公众号 K. 其他 _____ L. 一个都没有

84. 到目前为止，您最远到过什么地方：A. 省内 B. 外省 C. 港澳台 / 国外

85. 就您目前的身体状况而言，您是否可以独立外出：

A. 可以独立外出 B. 需要有人协助 C. 其他

86. 没有家人的陪伴下您是否独立外出过（比较长距离的旅行）：A. 有过 B. 从来没有

87. 如果没有，那么主要的原因是：【依赖于‘第86题’的第2个选项】 _____

88. 对于以下政策或法规、政策，您的熟悉程度是：[矩阵单选题]

	没听过	有一点了解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残疾人保障法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残疾人就业条例				
反家庭暴力法				
残疾人教育条例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残疾人权利公约				

就要接近终点了。如果您觉得累，可以休息一下，再继续作答。（要不要）

第七部分 健康相关生活质量

以下问题涉及您对生活质量、健康或生活其他方面的看法。所有问题都请您按照自己的标准、愿望或自己的感觉来回答。注意所有问题都是您最近 4 周内的情况。

89. 您如何评价您的生活质量？

A. 很差 B. 差 C. 一般 D. 好 E. 很好

90. 您对自己健康状况满意吗？

A. 非常不满意 B. 不满意 C. 一般 D. 满意 E. 很满意

91. 下列问题是有您在过去 4 周中经历某些事情的感觉：[矩阵单选题]

	根本没有	有点	中等	很大	极其
您因躯体疼痛而妨碍您去做需要做的事感到有多烦恼？					
您对保持日常生活的医学治疗的需求程度有多大？					
您觉得生活有乐趣吗？					
您觉得自己的生活有意义吗？					

92. 下列问题是有关您在过去 4 周中经历某些事情的感觉：[矩阵单选题]

	根本不	有点	中等	很大	极其
您能集中注意力吗？					
日常生活中您感觉安全吗？					
您的生活环境对健康好吗？					

93. 下列问题有关您在过去 4 周中做某些事情的能力。[矩阵单选题]

	根本没有	有点	中等	多数有 (能)	完全有 (能)
您有充沛的精力去应付日常生活吗？					
您认为自己的外形过得去吗？					
您有足够的钱来满足您的需要吗？					
在日常生活中，您需要的信息都能得到吗？					
您有机会进行休闲活动吗？					

94. 下列问题有关您在过去 4 周中做某些事情的能力。[矩阵单选题]

	很差	差	一般	好	很好
您行动的能力如何？					

95. 以下问题有关您过去 4 周您对生活某些方面的满意度。[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您对自己的睡眠情况满意吗？					
您对自己做日常生活事情的能力满意吗？					
您对自己的工作能力满意吗？					
您对自己满意吗？					
您对自己的人际关系满意吗？					
您对自己从朋友那里得到的支持满意吗？					
您对自己居住地的条件满意吗？					
您对您能享受到的卫生保健服务满意吗？					
您对自己居住地的交通情况满意吗？					

96. 下列问题是关于您在过去 4 周中经历某些事情的频繁程度。[矩阵单选题]

	从不	很少	有时	经常	总是
您有消极感受吗？如情绪低落、绝望、焦虑、忧郁。					

第八部分 社会支持

97. 您有多少关系密切，可以得到支持和帮助的朋友？（只选一项）

A. 一个也没有 B. 1—2 个 C. 3—5 个 D. 6 个或 6 个以上

98. 近一年来您：（只选一项）

A. 远离家人，且独居一室。 B. 住处经常变动，多数时间和陌生人住在一起。

C. 和同学、同事或朋友住在一起。 D. 和家人住在一起。

99. 您与邻居：（只选一项）

- A. 相互之间从不关心，只是点头之交。 B. 遇到困难可能稍微关心。
C. 有些邻居很关心您。 D. 大多数邻居都很关心您。

100. 您与同事【无具体工作的可以是共同参与某些长期活动的成员】：（只选一项）

- A. 相互之间从不关心，只是点头之交。 B. 遇到困难可能稍微关心。
C. 有些同事很关心您。 D. 大多数同事都很关心您。

101. 从家庭成员得到的支持和照顾[矩阵单选题]

	无	极少	一般	全力支持
夫妻（恋人或闺蜜、好友等）				
父母				
儿女				
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				
其他成员（如嫂子、叔叔等）				

102. 过去，在您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经济支持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帮助的来源有： [多选题]

- A. 无任何来源 B. 配偶 C. 其他家人 D. 亲戚 E. 朋友 F. 同事 G. 工作单位
H. 民政、残联等官方或半官方组织 I. 公益机构、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J. 其它(请列出) _____

103. 过去，在您遇到急难情况时，曾经得到的安慰和关心的来源有： [多选题]

- A. 无任何来源 B. 配偶 C. 其他家人 D. 亲戚 E. 朋友 F. 同事 G. 工作单位
H. 民政、残联等官方或半官方组织 I. 公益机构、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104. 您遇到烦恼时的倾诉方式：（只选一项）

- A. 从不向任何人诉述。 B. 只向关系极为密切的 1-2 个人诉述。
C. 如果朋友主动询问您会说出来。 D. 主动诉述自己的烦恼，以获得支持和理解。

105. 您遇到烦恼时的求助方式：（只选一项）

- A. 只靠自己，不接受别人帮助。 B. 很少请求别人帮助。
C. 有时请求别人帮助。 D. 有困难时经常向家人、亲友、组织求援。

106. 对于社会组织、团体(如工会、残联、公益组织等)组织活动，您：（只选一项）

A. 从不参加 B. 偶尔参加 C. 经常参加 D. 主动参加并积极活动

第九部分 残障观念

107. 针对残障者群体，您的一般感受，请对以下问题说出您的想法，无对错之分，以您的第一感觉即可：[矩阵量表题]

	非常不同意	不太同意	中立/不确定	比较同意	非常同意
人们与残疾人在一起时容易变得不耐烦					
与其他人相比，残疾人更难结识新朋友					
残疾人在融入社会过程中存在困难					
人们通常嘲笑残疾人					
比起其他人，残疾人更容易被欺负（剥削或虐待）					
人们容易把残疾人看作没有感情的人					
不应该与残疾人讨论关于性的话题					
残疾人不应该对他们的未来抱乐观（充满希望的）态度					
人们不应该对残疾人抱太多期望					
与其他人相比，残疾人对未来的期望较少					
残疾人比其他人更加意志坚定地达成他们的目标					
由于残疾，某些人取得了更大的成就					
残疾能使人更坚强					

残疾能使人更加聪明					
残疾人是家庭的负担					
残疾人是社会的负担					

108. 以下问题询问您个人对残疾/残障的理解，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回答。其中的“我”也即填答者自己，请对以下问题说出您的想法或个人的感受，无对错之分，以您的第一感觉即可[矩阵单选题]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不确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不认为残疾人就是“残废”人					
2. 与健全人相比，我更愿意和残疾人交往					
3. 因为残疾，我变成了一个更好的人					
4. 如果有选择，我宁愿会选择没有残疾					
5. 我会为我的残疾而感到骄傲					
6. 残疾是我的一个重要身份					
7. 我为残疾人感到可惜					
8. 我的大多数朋友是残疾人					
9. 缺乏无障碍设施和雇主的歧视是残疾人找不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10. 残疾人不容易被当作“正常人”对待					
11. 与没有残疾的人相比，残疾人更需要通过争取而获得他们的权利					
12. 大多数残疾人找不到工作，主要原因是他们无法胜任那些职位					
13. 残疾限制了我的社交生活					
14. 残疾使我无法工作					
15. 残疾人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别人的态度					
16. 所有建筑物都应该有无障碍设施					

17. 残疾人和残疾人之间有更多的共同点					
18. 我希望有人可以治愈我的残疾					
19. 医生最了解什么是对残疾人最好的					
20. 残疾人应该要学会调整自己来适应一个大多数人都没有残疾的世界					
21. 我随时尽可能把我的残疾掩藏起来					
22. 我很熟悉《残疾人保障法》，这是一个挺好的法律					
23. 我对残疾人权利倡导很了解，也支持它的目标					
24. 人们应该努力克服他们的残疾					
25. 残疾使我的人生更加丰富					
26. 残疾人很难融入“正常”社会					
27. 总的来说，我比较满意我的生活					
28. 因为残疾我常常被排除在各种活动之外					
29. 我在乎的人经常带我一起参加我喜欢参与的活动					
30. 对残疾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学会接受他们无法改变的事情					

109. 为了后续有更多的交流，分享主要调研结果。或者您愿意分享更多的故事，请您留下任意方便的联系方式。

邮箱：_____ QQ：_____

微信：_____ 电话：_____ [填空题]

110. 后续我们可能访谈部分受访者，您是否愿意接受访谈？ A. 愿意 B. 不愿意

111. 在 2020 年之前，您是否有参加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的学习与培训？

A. 有 B. 无

112. 在 2020 年之前，您是否参加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培训？